



学生手册

(2025年版)



学生手册

(2025年版)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编制

求德 求知
求技 求悟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学校电话: 023-49578001

学校地址: 重庆市永川区兴龙大道1099号

邮编: 402160

学校网址: www.cqvc.edu.cn



学校官方公众号



党委学生工作部公众号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性文件	0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03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8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19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2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选）.....	35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48
教育部“三严禁”“四不准”规定.....	58
第二章 学校规章制度	59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61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道德规范.....	76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	77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缴费与注册管理办法.....	86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91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证件管理制度.....	105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106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军训管理办法.....	107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办法.....	113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117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办法.....	120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综合测评管理办法.....	128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助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132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	140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管理办法.....	143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评优评先管理办法.....	151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共青团评优表彰办法.....	158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	168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特殊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184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88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大学生创客空间管理办法.....	205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办法.....	220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227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违纪学生处理办法.....	240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	242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247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请销假规定.....	253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社区管理办法.....	256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寒暑假留校学生管理办法.....	263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关于学生自习课规定.....	265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教学楼、办公楼管理制度.....	266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图书馆综合管理办法.....	267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公共机房上机管理制度.....	273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校园网用户守则.....	274
第三章 附录.....	274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简介.....	277
“第二课堂”网络平台学生使用流程.....	278
综合测评办理流程.....	279
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工作流程.....	280
学校奖学金评选工作流程.....	281
校级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流程.....	282
市级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推选流程.....	283
校级“文明寝室”评比流程.....	28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流程.....	285
绿色通道办理流程.....	286
特殊困难补助评定流程.....	287
勤工助学申请流程.....	288

学生创新创业扶持资金申报流程.....	289
毕业生在校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流程.....	290
学生违纪处理流程.....	293
学生申诉处理流程.....	294
解除违纪处分办理流程.....	295
学生请销假申请流程.....	296
学生寝室调换流程.....	297
寒暑假留校学生社区管理流程.....	298

第一章 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性文件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

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

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

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照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部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令第 13 号)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节选)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行政拘留；
- (四)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五)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三)七十周岁以上的；

(四)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 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 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结伙斗殴的；

(二) 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 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

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

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道口的。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

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 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 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 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 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

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有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行为，屡教不改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

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教育部“三严禁”“四不准”规定

三严禁

严禁发布含有限定 985 高校、211 高校等字样的招聘信息；

严禁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性别、户籍、学历等歧视性条款的需求信息；

严禁发布虚假和欺诈等非法就业信息，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

四不准

不准以各种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

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

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

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

第二章 学校规章制度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渝城职院学〔2020〕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日常行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规章和学校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应当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坚持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坚持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努力学习，完成学校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学校的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可以保留入学资格条件及期限如下：

- (一) 新生应征入伍，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入伍新生退役后两年；
- (二) 新生参与创新创业，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 (三) 新生因病不宜在校学习，原则上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 (四) 国家及学校规定的其他可保留入学资格的情况。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无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

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注册管理办法》办理注册手续，方可取得当学期的学习资格。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事先来函（电）请假，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开学后一周内，由辅导员办理注册手续后统一到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办理注册备案。

（一）学生注册时应当持本人学生证到二级学院办公室，由注册人员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专用章，作为已注册凭证，不得委托他人代办。未加盖注册专用章的学生证无效。学生证遗失者，应当提供书面说明，经二级学院负责人同意后，可先注册，缓期补办验证手续并加盖注册专用章。

（二）学生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事先向所在二级学院请假，并注明请假时间。请病假者应当有学校认可医院证明，并在返校时交验病历。请假时间从规定注册之日起，原则上不得超过 14 天。因病确需续假者，凭学校认可医院证明办理续假手续。

（三）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它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四）无正当理由不缴纳学费或者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资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完成所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课程的首次考核（以下简称正考）成绩、补考成绩及重修成绩均记入学生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各门课程的具体考核方式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成绩采用百分制计分详见《重庆城市职业学院课程考核办法》。

(一) 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60分为及格，及格以上取得相应学分。

(二) 课程考核成绩由期末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含课堂笔记、作业、实习、实训报告、考勤)综合评定。各任课教师应当在开课初向学生公布所授课程的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办法。

(三) 学生因病或其他个人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期末考核时，除突发事件外，应在考核时间的24小时以前用书面形式向开课部门申请缓考，并提交相关证明。由开课部门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备案。学生在课程开考后，交送的申请和证明无效。未交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擅自不参加考核的，视为缺考，该课程成绩记为“缺考”，成绩记为“缺考”的学生不能参加期初组织的补考应进行重修。

学生缓考课程在学生成绩表上注明“缓考”字样。学生缓考课程需参加学校在下一学期开学时统一组织的补考，所得成绩按正常成绩记录；如未参加开学时统一组织的补考，则按缺考处理，成绩按零分计。缓考课程考试不合格者，不再进行正常补考，直接办理重修。

(四)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违纪”或“作弊”，不能参加正常补考，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详见《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

(五) 补考不及格的课程需重修，考核性和纯实践环节课程不合格，直接参加课程重修，对于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学生，直接参加课程重修。

(六) 重修可以采取跟班上课、单独指导、网络学习、自修等多种形式。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安排跟班上课、开班修读或单独指导。重修考核成绩按实记载。学生毕业离校后在规定学习期限内可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换证考试。

(七) 公共选修课不及格，直接重选，在规定学习期限内直至修完合格。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

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体育或军事训练课的成绩根据考勤与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由于身体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不能正常上体育课或军事训练者，应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二级学院审查同意并报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审核备案后，参加任课老师安排的健身活动，由任课老师根据锻炼情况，给出课程成绩。

第十五条 学校原则上一学年统计一次学生的学业情况，统计时间节点为：学年下期期末课程考核成绩登载完毕。学生升级、学业警示、留级、试读规定如下：

（一）升级

学生学完本专业本学年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通过考核，各科成绩都达到及格以上，准予升级。若有部分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又未达到留级条件的，可继续跟原年级专业班学习。

（二）学业警示

1. 学生累计有 1-2 门课程不及格，应予口头警示。
2. 学生累计有 3-5 门课程不及格，应予书面警示。

（三）留级

1. 累计不及格课程达到 6 门者，给予留级处理。
2. 符合下列情况的学生可申请留级，经学校批准同意后，可延长学习时间（最长修读年限为 6 年）：

- （1）毕业前不能达到毕业条件的；
- （2）学习有困难，不能按期完成学业的；
- （3）有其他特殊情况的。

3. 申请留级学生应当在每学期第 17 周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自提出申请后的下一个学期起编入下一年级，并依照新编入专业班当年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及其它费用。

4. 因申请留级无后续专业时：

- （1）由学生自己选择相近专业；

(2) 由学生自己选择相同学制的专业;

(3) 选定的专业,其课程与原专业差异较大时,应当修读新专业中未学过的课程并参加考核;

(4) 由学校指定专业或做出其它决定。

(四) 试读

累计不及格课程 ≥ 8 门课程者予以留级试读处理。

学生在接到试读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办理试读手续并签署“试读协议”,家长签署意见,二级学院主管负责人签署意见,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审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方可取得试读资格。试读时间限定为一年,并按当年学费标准缴纳学费。试读无后续专业时,按本规定中留级规定中第(四)条办理。

如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办理试读手续,视为放弃试读资格,给予退学处理。

学生只有一次试读的机会。课程考核时违纪、作弊或受过留校察看以上的学生,没有试读资格,直接给予退学处理。

试读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试读资格,并给予退学处理。

(一) 试读期满,累计不及格课程 ≥ 6 门;

(二) 课程考核违纪、作弊、取消考试资格、缺考;

(三) 受到学校处分。

第十五条中的二、三、四条不及格课程门数计算时,形势与政策课、军事理论课、健康教育课不计算在内;单独考核的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等各自按一门课计算。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八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以及与企业签订的就业合同，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在新生入学时可指导个别专业的学生重新选择专业。经学生本人同意，可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一)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允许转专业：

1. 经学校考核认定，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所长的；
2. 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3. 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4. 复学学生原专业无后继班，无法完成学业的；
5.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学生，符合条件转入与创业或服役相关专业学习的。

(二) 学生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1. 文科类转理工类专业的（文理兼收专业除外）；
2. 艺体与非艺体类专业互转专业的；
3.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学习时间超过一学年的；
4.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已达到退学条件的；
5. 低批次录取专业转入高批次录取专业的；
6. 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7.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招生时学校对专业或学生有特殊要求的；
8. 无任何正当理由的；

9. 其他不符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转专业规定的；

10. 三校生拟转专业不属同一专业大类的。

11. 入学以来受到学校各级纪律处分的

(三) 凡取得正式学籍，学习、表现良好，并符合申请条件的一年级新生，可在当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提出转专业申请。

第二十一条 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

(二) 高考分数线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该生生源地相应年份高考录取最低分数；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通过定向就业、委托培养、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五) 未通过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六)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重庆市主城九区（渝中区、南岸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渝北区、大渡口区、巴南区、北碚区）或主城九区以外同一区县的；

(七) 跨学科门类的；

(八) 应予退学的；

(九)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

(十) 无正当理由的；

(十一) 其他不符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转学规定的。

第二十三条 凡申请转专业、转学的学生，尚未办妥有关手续前，必须参加学校原专业的学习，否则，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转专业、转学而缺修的课程，应按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或参加下一年级的学习、考核。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具有正当理由的可以通过个人申请或者学校决定其休学。学生最长修业年限（创业休学、应征入伍除外）不得超过六年。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适宜在校学习的，个人应当申请休学；个人不申请休学的，学校可以决定其休学：

1.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因某种特殊原因及困难等须暂时中断学业者；
2. 因伤、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修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
3. 请假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者；
4. 因其他特殊困难，学校认为须休学者；
5. 创业需要者。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其修读年限按其参军前已修读时间与复学后修读时间合并计算，并按分阶段学习和复学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休学学生复学后均应编入下一年级原专业，当下一年级无相同专业时，经学生同意，由学校安排到相近专业。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应予以退学处理：

1. 学业成绩没有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2. 休学期、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30 个工作日）未提出复学或续休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 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4. 未请假离校或请假未经批准，连续两周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5.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且又无正当理由的；
6. 学校规定不能完成学业、予以退学的其它情形；
7. 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通知书并送达本人，或邮寄家长转交学生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则在校内或新闻媒体发布公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 5 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同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二条 退学的学生若无异议，自公布之日起，按学校规定时限办理离校手续；对提起申诉的，在申诉最终处理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的职业规定的职业资格证，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生按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已修完全部课程，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又不愿意继续延长学习年限的，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领取结业证书的学生，可以在有效修业期内参加课程或教育教学环节重修、重作，经考核合格后，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五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

颁发学历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注册。

第三十八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重庆市教委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条 毕业、结业和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校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安全、文明、有序的校园环境，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偷盗，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资料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违反以上规定者，学校除批评教育外，情节严重者还将按《重庆市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五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代表大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和参加学生团体活动。学生成立社团，按照《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学生社团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社团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七条 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开展课外活动，应当遵守相应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以及用工单位的管理规定，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八条 学生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制止。

第四十九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学生必须遵守《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社区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一条 对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学术及科技活动、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给予表彰。

有关规定详见《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评优评先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学校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进行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对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将按要求推荐参加市级及以上评优活动。

第五十三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按照《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

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屡次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认真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工作处分的影响期分别为：警告处分 6 个月、严重警告处分 8 个月、记过处分 10 个月、留校察看 12 个月，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对于学生在校修读时间小

于处分影响期，或者学生在处分影响期内再次违规违纪的，其影响期由学校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九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等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如对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如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学校学生管理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六十七条 学校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于2020年8月24日修订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原《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道德规范

爱党爱国，顾全大局；关心集体，爱校如家；
遵纪守法，服从管理；坚持原则，伸张正义；
谦虚谨慎，勤奋好学；办事公道，诚实守信；
保持整洁，美化校园；爱护公物，保护环境；
衣冠整齐，语言文明；品行端庄，举止得当；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尊老爱幼，助人为乐；
热爱公益，积极参与；爱好广泛，情趣高雅；
勤俭节约，合理消费；生活有序，强身健体。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合格大学生，规范学校学生日常行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文件要求，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高职）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日常行为教育和管理的依据，是学生学习、生活和从事其他活动的指南。

第二章 政治思想品德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关心时事，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党团活动，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维护社会稳定和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第五条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为了祖国和人民的利益，在关键时刻敢于挺身而出；爱护国旗和国徽，升降国旗、奏唱国歌时要肃立、脱帽、行注目礼。在涉外活动中，表现应有的民族气节，保守国家机密。

第六条 热爱所学专业，加强职业道德修养，立志献身祖国。

第七条 热爱集体，维护集体利益和荣誉。树立爱校意识，自觉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服从集体决议，履行集体公约。同学之间团结友爱，互相学习，互相帮助。

第八条 热爱劳动，培养良好的劳动习惯，不怕脏，不怕累；按时按要求认真做好宿舍等场所的卫生值日工作；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及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第九条 养成良好的日常节俭行为习惯，爱惜粮食，节约水电，生活俭朴，合理使用奖学金、助学金，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第十条 遵守宪法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不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第十一条 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财物。尊敬师长，敬老爱幼，乐于助人；就餐购物、借还图书等要按顺序排队，不得拥挤、插队；参加集会、观看演出、比赛等，做文明观众，不起哄滋事；爱惜学校教学科研设备、图书资料及各种公共设施，不毁坏桌椅，污损墙壁。

第十二条 注重个人品德修养。忠诚老实，谦虚谨慎，言行一致，虚心接受他人的正确批评；尊重他人的合法权益，说话办事力求有理有据，不制造和传播有损他人利益和人格的流言。

第三章 学习生活纪律

第十三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偷盗，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资料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违反以上规定者，学校除批评教育外，情节严重者还将按《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和参加学生团体活动。学生成立团体，按照《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

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制止。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情节严重者将按《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评先评优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积极参加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实践育人、个性化发展活动等，学生应从各方面提升自己综合能力及素质。对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学术及科技活动、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有关规定详见《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奖励表彰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按时作息。上课时间分别为：上午 8：20-12：00、下午 14：00-17：30、晚上 19：00-20：40，寝室大门关闭时间 22:30，周五、周六、节假日 23:00，学生自主调节时间自习和参加课外活动。

第十九条 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合理利用和支配时间。认真预习、听课、做笔记，及时复习和总结已学知识，积极参加课堂实验和课外实习实践；充分利用课堂及课外的学习时间，按要求上好自习课。自习课不得在教室从事与学习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条 学生应遵守学校课堂行为管理。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有病有事要请假；课堂上严禁玩手机，不交头接耳，不随意走动和出入教室，上课发言要举手，对教师讲授内容或教学方法、教学安排等有异议，应在下课后按程序向二级学院提出或反映，不得以任何方式扰乱课堂秩序，影响教师授课和其他同学听课。

第二十一条 遵守考试纪律。听从监考老师的安排，按规定时间携本人有效证件，到指定考点指定座次参加考试，除必须的文具及教师指定的用品外，不得将其他与考试无关的材料和物品带入考场；进场后应保持安静，遇试卷字迹不清或缺页，应在原位举手向监考老师询问；不得与同学交谈、左顾右盼，未经允许不得借用他人文具。

考试时，学生已写好或正在书写的答卷均应平放在本人桌面上。考试结束时间一到，应立即停止答卷，有秩序地退出考场，不得翻阅他人

试卷，不得在考场内外逗留、议论、喧哗。考试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事件，应服从监考老师指挥，保持考场秩序。

第二十二条 遵守宿舍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学生须按指定的宿舍住宿，不得擅自调换宿舍；宿舍楼各房间配备的公用家具不得随意调换、搬离、拆除或改装；出入宿舍楼应自觉接受管理人员查询，携贵重物品出楼，应主动交验登记；不得在宿舍楼内违章用电、违章照明和使用炉（炊）具、烧水器等大功率电器。维护宿舍区正常的生活秩序，保持宿舍楼内安静，不得在楼内追逐、喧闹、起哄或从事影响他人休息的其他活动；未经允许不得进入他人宿舍。严禁学生将学校安排的宿舍出租。不得在宿舍楼楼道、楼梯等公共区域堆放及燃烧杂物；按时归宿，迟归者须向宿舍管理人员说明迟归原因；严禁夜不归宿，对擅自不归宿的学生，各二级学院进行批评教育，并及时告知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未经同意，不得在宿舍内留宿他人。个人生活用品要摆放整齐，起床后及时整理内务。不得乱倒垃圾，禁止从窗户向楼下抛掷杂物。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的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确因特殊原因需走读的学生应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父母或监护人签字同意后报学校审批。学生本人应对申请内容和父母或监护人签字的真实性负责，并在学校受理其申请的老师的见证下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服从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宿舍管理人员正常工作，如对宿舍管理人员管理行为有异议，可按程序向相关部门提出或反映。

第二十五条 严格遵守请假销假制度。学生请假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由辅导员或各二级学院领导批准后，方可离校，返校后应及时向辅导员或各二级学院领导销假。国家法定节假日（含双休日）、寒暑假等假期结束后，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限和相关要求及时返校，由各二级学院汇总本学院学生返校情况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将汇总相关情况报告相关领导与主要校领导。

第二十六条 学生若发现安全问题隐患或重大情况应及时向相关部门负责人报告。学校各职能部门定期在学习主要场所和重要教育教学活

动现场可能存在问题隐患处进行及时排查，采取解决措施。

第四章 服饰礼仪举止

第二十七条 着装要文明得体。严禁身着拖鞋、背心、吊带装等进入教学楼、图书馆、办公室、学生活动中心等公共场所。

第二十八条 讲究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保持仪容整洁，发式大方，不浓妆艳抹；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杂物；衣服，被褥要勤洗、勤晒、勤换。

第二十九条 异性交往要自重、自爱，在公共场所不得出现有碍观瞻的行为。

第三十条 讲究语言文明。说话注意场合，使用礼貌用语，不夹带粗俗字词，不得谩骂和取笑他人。

第三十一条 学生严禁在宿舍、教室、卫生间、食堂、操场等校园公共场所吸烟，严禁喧闹、吹口哨、起哄等行为。严禁赌博、酗酒、打架斗殴。

第三十二条 学生因事须进入办公室、教师活动场所，要先敲门或喊“报告”；室内无人或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第三十三条 遵从交往礼仪。在宿舍、教室，有教师和宾客来到时，应自行起立，问候让座；路遇教师，应主动问好、致意。

第三十四条 保持校内环境的安静，不在宿舍区和教学、科研、办公区内进行影响师生工作、学习和休息的体育、文娱活动。

第三十五条 对课堂教具、设备、墙壁、门窗等须备加爱护，不要随便移动，不得故意损害。在教室里要爱护照明设备、节约用电，离开教室时应随手关灯。

第五章 学习督查及运用

第三十六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应定期和不定期对课程教学过程、教师和学生的课堂行为，进行跟踪、检查、督导，并广泛听取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及时总结推广好方法，推进教风与学风建设。

第三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主任是本学院教师课堂行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是本学院学生出勤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学院应对课堂行为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应做好各专业、各班级的课堂行为的检查评比、评优罚劣、违纪处理、调研总结、制度修订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授课教师是学生课堂行为规范的示范者和维护者，有责任切实加强课堂行为规范和教学秩序的维护，包括言传身教、严格考勤、纪律维护、说服引导、学风建设等。

第三十九条 辅导员应经常亲临所带班级的课堂了解学生课堂行为。辅导员发现问题，除学生严重扰乱课堂的，均应在课后采取有效方式妥善解决，包括召开班会、个别谈心谈话、学生帮扶、批评教育、沟通协调等。

第四十条 教学督导人员或其他需听课的人员听课，应在教师上课开始前到达课堂，教师下课后离开课堂，并在教师授课过程中保持手机处于关闭或静音状态，不得在教室内走动巡查，或打断教师授课，或在课程进行中与学生交谈。

第四十一条 教师或学生违反课堂行为规范的，视为破坏、扰乱课堂秩序，经劝告、教育无效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二级学院领导、辅导员应深入到教室、图书馆、实验实训室（场）以及实践育人等学生主要学习生活场所，及重要教育教学活动等现场巡查学生的出勤率、参与课堂活动和学业表现的情况，将其作为学生日常行为表现等考核的核心内容，作为评定奖（助）学金、评先推优、授予荣誉称号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理上报

第四十三条 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定期与不定期对教室、图书馆、实训实验室、活动中心等进行检查，重点巡查各类教学场地环境、实训设施和设施使用维护状况是否完善、安全，确保学生教

育、教学活动有序安全进行。

第四十四条 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及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宿舍管理人员、辅导员定期对学生宿舍进行抽查。听取对于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学生用电安全、禁烟控烟情况、楼内基础设施、应急通道、宿舍内物品堆放、楼道内垃圾堆放等问题进行排查。

第四十五条 分管后勤工作校领导、后勤部门，定期对食堂进行排查，包括食堂管理制度建设、消防安全、用电用气安全、食品安全、设备操作规范、环境卫生整治等，后勤部门严把食品进出质量关口，平衡价格体系，确保师生的用餐质量。

第四十六条 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定期或根据情况，组织各二级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人及辅导员及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问题、就业问题、身体异质、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学生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和可能引发不稳定的因素，及可能存在的问题隐患进行及时排查。

第四十七条 学校在特殊时限和时间节点建立定期集中排查制度，并及时召开集中排查工作会，会议由分管校领导召集主持，所有安稳成员参会，集中排查研判。

第四十八条 每次排查结束后，相关校领导应按职能职责和相关要求，督促相关部门抓好相关工作落实，及时消除或妥善处置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的与学生利害、学校声誉相关的各种正面和负面的事件发生时，应作为重大事件进行及时的信息上报。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的人员要及时向所在二级学院和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人报告处理情况，再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人向学校领导报告。

第五十条 对于涉及学生人身安全、危重（或传染性）疾病、打架斗殴、聚众闹事、败坏声誉等紧急事件，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人员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同时将第一信息分别报告二级学院领导、相关职能部

门和分管校领导，然后再对情况进一步进行详细调查了解并将结果上报。

第五十一条 凡参加值班领导和教师在值班期间遇到的学生突发事件均要在最短时间以最快的速度报告给分管校领导，同时要做好记录。

第五十二条 负面事件要报告清楚时间、地点、事件主要人物、事件经过、应急措施、初步原因、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正面事件要报告清楚时间、地点、主要人物、事件主要内容及拟采取的奖励措施。

第七章 学生工作例会及学生座谈会

第五十三条 学校定期召开学生工作例会，分管校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专职组织员、团总支书记及全体辅导员参会。根据会议需要，可邀请党委宣传部（党委网络工作部）、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基建后勤处、图文信息中心、党委保卫部（党委武装部）等部门参加会议，会议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人主持。

第五十四条 学生工作例会是进行集体研究部署学生工作的基本方式，是沟通交流信息、总结工作经验、有效推动工作的一项重要学生工作会议。会议主要研究、处理全校学生工作日常事务，安排部署学生工作事项，对学生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或方案。

第五十五条 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表明态度，提高会议效率。对分歧较大的问题应在进一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再行复议。

第五十六条 会议形成的决议或安排部署的工作，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困难或问题，应及时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联系或沟通。

第五十七条 学生工作例会的会务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主要包括：会议议题的准备、会议材料、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

第五十八条 需要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会研究的问题，会议研究提出意见或方案后，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按照程序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会研究。

第五十九条 学校坚持每两月召开一次学生座谈会，由党委学生工

作部（学生处）通知、组织，各二级学院派 3 名学生代表及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基建后勤处等部门参加会议，会议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人员主持。

第六十条 学生座谈会是学生反映在学习、生活、学校建设、活动等方面的问题或建议，是学校了解学生的一个重要途径。促使学校提高教学水平、改善学生学习生活环境、丰富学生活动等。

第六十一条 学生代表必须收集和整理所在二级学院同学们的问题或建议，在学生座谈会上逐一反映。

第六十二条 学生反映的问题或建议以不记名的方式，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记录汇总，找问题所指向的部门协调解决，如问题不能解决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报分管校领导研究决定，其结果反馈给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通过班会等方式告知学生。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的指导、检查和督促。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学生缴费与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缴费注册管理工作，保障教育教学健康有序地发展，根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注册按照“先缴费，后注册”的原则进行管理。学生办理注册后，方可取得学籍。缴费注册是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履行的学籍登记手续，是学生获得并延续学籍、享受在校生权利的前提。学生一般按学年缴费。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学校办理入学报到和缴费注册手续。已在籍的学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缴费注册。

第四条 学校按教育部要求，每年10月中旬前根据学生缴费情况向教育部上报学生学年电子注册信息。

第二章 缴费注册的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缴费与注册工作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财务与资产管理处、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纪检监察室、各二级学院学生管理工作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

- （一）在学校领导下，负责全校学生缴费与注册工作；
- （二）对各二级学院缴费与注册工作进行指导；
- （三）研究解决在学生缴费与注册工作方面出现的问题；
- （四）对学生缴费与注册管理办法做出解释或提出修订意见。

第六条 财务与资产管理处是负责学生费用收缴的主要职能部门，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是负责学生学籍注册的主要职能部门。财务与资

产管理处负责落实学费收缴业务，做好收费工作。对于已在校学生，在每学年规定注册时间前，根据当年学生实际缴费情况和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提供的“在校学生学籍基本信息表”，形成“学年度在校学生缴费情况一览表”，及时送达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和各二级学院，作为办理学生注册的依据。对于当年进校新生，根据招生办提供的新生录取名册和新生实际缴费情况，形成“学年度新生缴费情况一览表”，及时送达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和各二级学院，作为办理新生注册的依据。

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负责学生的注册管理工作。根据财务与资产管理处提供的“学年度在校学生缴费情况一览表”和各二级学院提供的在校生实际注册情况，向教育部上报学年电子注册信息；根据财务与资产管理处提供的“学年度新生缴费情况一览表”，向教育部上报新生电子注册信息。

第七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对学生进行缴费与注册相关制度的宣传教育，按国家有关政策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和困难补助等服务。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缴费与注册工作小组。负责根据学生缴费情况为学生办理注册并形成“各二级学院学生注册情况表”；负责对学生进行缴费注册相关制度的宣传、教育和督促，为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工作小组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本学院学生缴费与注册工作按照本办法实施。

（二）规范注册章的保管、用印程序。

（三）教育、督促学生履行义务，缴费注册。

（四）努力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定期向学生家长通报学生欠费情况，争取家长的积极配合。

第三章 缴费注册程序

第九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前一天为缴费注册日；第二学期开学前一天为注册日，以下条款中所称“注册日”均包含这两个日期。学生须

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前缴费，并于学校规定的报到注册时间回学校进行注册。已在规定时间内缴清学费等费用的学生，如有特殊情况未能按时回校进行注册的，应于规定的注册时间内向所属二级学院请假，说明原因及回校时间，经二级学院同意并报送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备案后，可在回校后补办注册，请假时间从规定注册之日起，原则上不得超过14天。

已在秋季学期缴清全学年学费等费用的，春季学期只须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条 在秋季学期、春季学期第2周最后一个工作日仍未缴清学费办理注册的学生，可申请保留学籍并办理休学手续；超过两周，仍未申请保留学籍并办理休学手续的学生，可按重庆市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缴费方式有以下两种：

（一）网上缴费。学生在开学前1周自行登录学校官方网站，进入校园安心付缴费（也可手机下载校园安心付app缴费）。

（二）现场缴费。直接到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办理缴费手续。

第十二条 凡未能按时缴费的学生，须按照以下方式办理，方可“视同缴费”进行注册。

（一）家庭经济困难且未能获得贷款的在校生，可以在秋季学期注册时间提前1周凭经济困难证明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重庆市职业学院缓交学费申请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经学校缴费与注册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暂缓缴费”的学生，可持由财务与资产管理处签章的附联，到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按“视同缴费”进行注册。逾期申请者，原则上不予受理，由此引起的后果、责任自负。办理了“暂缓缴费”手续的学生，应当履行申请表中的承诺，按期完清学费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若无正当理由，超过暂缓注册的时限，将视为本管理办法中第十八条第1款所列对象。

（二）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走“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然

后向学校申请贫困生认定。通过认定后向学校资助中心提出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此手续完善后，也可按“视同缴费”进行注册。

第十三条 “视同缴费”的学生名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和各二级学院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报财务与资产管理处，以便财务与资产管理处统一、及时形成“缴费情况一览表”。

第十四条 学校允许经济有困难的学生申请暂停学业，学生应按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休学手续，在学籍管理规定的学籍有效期限内完成学业。

第十五条 在注册日，已按学校规定缴清费用的学生应当持学生证和缴费凭证到学校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办理注册手续。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对注册条件进行审核后，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将在其学生证对应栏目中加盖学生注册专用章，并作好注册登记。

第十六条 因学生证遗失，不能在注册日加盖注册章的学生，在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办理注册手续时，符合注册条件的，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将登记为“预注册”。学生应在预注册后，两周内向所在班的辅导员递交补办学生证的书面申请，由辅导员到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统一代办补办学生证，并补盖当期注册章转为正式注册。凡因正当事由不能如期到校的学生，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办理请假手续，并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出具请假证明，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依据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同意的请假期限，予以延缓注册。延缓注册，时间最长不超过两周。

第十七条 凡因延缓注册或按“视同缴费”进行注册，未在学生证上加盖当期注册章的学生，应在当期第三周和第九周的星期一上午，将学生证交辅导员，由辅导员统一到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补盖当期注册章。

第十八条 学生不履行义务和承诺，属以下情况者，将依据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中第三十一条第五款，作退学处理：

- （一）无故不按学校规定如期缴纳学费而未予注册，时间超过两周的；
- （二）超过注册日两周仍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三)超过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同意的请假期限两周后仍未注册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学校缴费与注册工作小组另行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本规定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财务与资产管理处、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重城职院学〔2022〕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籍管理行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学籍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学生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被学校录取的新生，持《重庆市城市职业学院录取通知书》和证明本人身份的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招生就业处请假，请假不得超过14天。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招生就业处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即办理入学手续，并在学校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进行预注册。审查如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相关信息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创业、应征入伍、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期入学参加在校学习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学校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不具备学籍。

保留入学资格的必须在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

理入学手续且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因病不能按期入学的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在下一学年新生入学前向学校招生处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入学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可按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合格者由学校在学习网予以学籍注册，复查不合格的，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

复查中发现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经学校指定的二甲以上医疗机构诊断属实，按本细则第五条规定办理。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须按《重庆市职业学校学生注册管理办法（暂行）》办理注册手续，方可取得当学期的学习资格。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事先来函（电）请假，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请假一般不超过 14 天。学生返校时，须持有效证明，补办注册手续。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无正当理由不注册的，视为放弃学籍，按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款，予以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注册。

第八条 注册方式：由辅导员统一收齐后到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

注册。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学生须完成所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课程的首次考核（以下简称正考）成绩、补考成绩及重修成绩均记入学生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各门课程的具体考核方式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成绩记载采用百分制计分详见《重庆城市职业学院课程考核办法》。

第十一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个人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期末考核时，除突发事件外，须在考核时间的24小时以前用书面形式向开课部门申请缓考，并提交相关证明。由开课部门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备案。学生在课程开考后，交送的申请和证明无效。未交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擅自不参加考核的，视为缺考，该课程成绩记为“缺考”。学生缓考课程在学生成绩表上注明“缓考”字样。学生缓考课程需参加学校在下一学期开学时统一组织的补考，所得成绩按正常成绩记录；如未参加开学时统一组织的补考，则按缺考处理，成绩按零分计。缓考课程考试不合格者，不再进行正常补考。

第十二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违纪”或“作弊”，不能参加正常补考，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详见《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

第十三条 正考成绩不及格或缓考的学生，允许参加学校安排的补考（补考时不再办理缓考）。正考成绩记为“缺考”、“违纪”或“作弊”的学生不能参加次学期期初组织的补考并应进行重修。补考时间由学校安排在次学期的初期进行。需补考的学生须提前查询补考安排。

第十四条 重修，补考不及格的课程需重修。考核性课程和纯实践环节课程不合格，直接参加课程重修。对于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的学生，直接参加课程重修。重修可以采取跟班上课、单独指导、网络学习、自

修等多种形式。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安排跟班上课、开班修读或单独指导。重修考核成绩按实记载。学生毕业后在规定学习期限内可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换证考试。公共选修课不及格，直接重选，在规定学习期限内直至修完合格。

第十五条 学生补考成绩的记载，按下列不同情况予以分别处理：

(一)因正考不及格参加补考、重修，考核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在补考栏。

(二)因缓考参加补考，考核成绩按正考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学校认可通过自学、辅修及其它高等教育形式，学习掌握的相关知识，在对于教学培养计划中要求修读的课程，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按学校规定程序申请课程的免修免考：

(一)在转学、留级、复学之前，已修读的课程，并且成绩达到及格以上的；

(二)通过其他高等教育形式完成了同等学历（包括更高学历）同门课程学习要求，获得单科合格证书的。

第十七条 思想政治课、职业精神与企业文化、军事理论与军事训练、体育、实习、实训、课程设计等课程不得免修免考。（由于身体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不能正常上体育课或军事训练者，参加任课老师安排的健身活动，由任课老师根据锻炼情况，给出课程成绩；退役复学学生可申请军事理论与军事训练、岗位实习和体育课程免修免试，成绩评定为“90分”）。

第十八条 申请免修免考本学期课程的学生，在学期开学时，向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提出免修免考课程申请，并同时提交有效的成绩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收到申请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将批准同意免修免考的学生名单反馈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和开课部门，以“课程免修免考通知单”的书面形式通知学生。

第十九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条 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勤与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情况

进行综合评定。由于身体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不能正常上体育课者，须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书面免试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二级学院审查同意并报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审核备案后，可以不参加正常的体育课，但必须参加任课老师安排的健身活动，由任课老师根据锻炼情况，给出体育课成绩。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必须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按旷课对待，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学生考勤，按照《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参加学校认可的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同意学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专业技能竞赛、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相应学分并与相应课程互认，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类特长生参加技能竞赛与集训，可根据集训和竞赛获奖情况计入一定比例课程，可与专业相关课程进行学分互认。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四条 结业补考（换证考试）学生在毕业学期结束离校后，仍有未通过的课程，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可参加每年学校组织的结业补考。结业补考需由学生本人到原二级学院办理报名手续并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或军人证）参加考试。学校每年4月中旬组织报名，具体考试时间见学校官网通知。

第四章 升级、学业警示、留级与试读

第二十五条 升级学生学完本专业本学年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通过考核，各科成绩都达到及格以上，准予升级。若有部分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又未达到留级条件的，可继续跟原年级专业班学习。

第二十六条 学业警示

1. 学生累计有 1-2 门课程不及格, 应予口头警示。
2. 学生累计有 3-5 门课程不及格, 应予书面警示。

第二十七条 留级

(一) 累计不及格课程达到六门者, 给予留级处理。

(二) 下列情况的学生可申请留级, 经学校批准同意后, 可延长学习时间 (最长修读年限为 6 年);

1. 毕业前不能达到毕业条件的;
2. 学习有困难, 不能按期完成学业的;
3. 有其他特殊情况的。

第二十八条 申请留级学生必须在每学期第 17 周提出申请, 经学校批准, 自己提出申请后的下一个学期起编入下一年级, 并依照新编入专业班当年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及其它费用。

第二十九条 因申请留级无后续专业时:

(一) 由学生自己选择相近专业;

(二) 由学生自己选择相同学制的专业;

(三) 选定的专业, 其课程与原专业差异较大时, 必须修读新专业中未学过的课程并参加考核;

(四) 由学校指定专业或做出其它决定。

第三十条 试读累计不及格课程 ≥ 8 门课程者予以留级试读处理。

学生在接到试读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 到教务处 (质量管理中心) 办理试读手续并签署“试读协议”, 家长签署意见, 二级学院主管负责人签署意见, 教务处 (质量管理中心) 审查, 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方可取得试读资格。试读时间限定为一年, 并按当年学费标准缴纳学费。试读无后续专业时, 按本规定第二十九条办理。如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办理试读手续, 视为放弃试读资格, 给予退学处理。

学生只有一次试读的机会。课程考核时违纪、作弊或受过留校察看以上的学生, 没有试读资格, 直接给予退学处理。试读期间,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取消试读资格, 并给予退学处理: (一) 试读期满, 累计不及格课程 ≥ 6 门;

(二)课程考核违纪、作弊、取消考试资格、缺考；

(三)受到学校处分。

学校原则上一学年统计一次学生的学业情况，统计时间节点为：学年下期期末课程考核成绩登载完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中不及格课程门数计算时，形势与政策课、军事理论课、健康教育课不计算在内；单独考核的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等各自按一门课计算。

第五章 退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退学：

(一)学业成绩没有达到学校要求未申请试读、不能申请试读、取消试读资格的或者在校有效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期满、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30个工作日）未提出复学或续休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请假离校或请假未经批准，连续两周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且又无正当理由的；

(六)学校规定不能完成学业、予以退学的其它情形；

(七)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二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给予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通知书并送达本人，或邮寄家长转交学生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则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5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同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退学的学生若无异议，自公布5个工作日后起，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对提起申诉的，在申诉最终处理结束后

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四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按《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因各种原因延长学习年限，在校期间必须按规定缴纳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工作原则：

(一) 公平与公正的原则。学生转专业、转学工作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程序，并接受群众的监督。

(二) 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与学校专业教学资源条件、社会需求相结合的原则。做好申请转专业、转学学生的思想工作，加强引导教育，加强调控，避免学生盲目地转专业、转学。

(三) 转专业、转学申请理由和依据必须充足、合规、合理。

第三十七条 转专业学生必须按照招生录取专业完成学业，一般不得转专业。

(一) 学生属于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出转专业：

1. 经学校考核认定，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所长的；
2. 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3. 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4. 复学学生原专业无后继班，无法完成学业的；
5.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学生，符合条件转入与创业或服役相关专业学习的；
6. 三校生拟转专业属同一专业大类的。

(二) 学生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1. 文科类转理工类专业的（文理兼收专业除外）；
2. 艺体与非艺体类专业互转专业的；

3.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学习时间超过一学年的；
4.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已达到退学条件的；
5. 低批次录取专业转入高批次录取专业的；
6. 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7.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招生时学校对专业或学生有特殊要求的；
8. 无任何正当理由的；
9. 其他不符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转专业规定的；
10. 三校生拟转专业不属同一专业大类的；
11. 入学以来受到学校各级纪律处分的。

(三) 转专业办理时间：

凡取得正式学籍，学习、表现良好，并符合申请条件的一年级新生，可在当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提出转专业申请。

(四) 转专业工作程序：

1. 拟转专业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填写《全日制高职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所在教学二级学院初审，签署意见后，将申请材料提交拟转入的教学二级学院。学生拟转入的二级学院对申请人的现实表现等条件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后提交到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

2. 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对拟转专业学生的资格和情况等进行审核，学校校长办公会进行校内终审，并上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3. 获得重庆市教委批准的转专业学生，凭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出具的《学籍异动通知单》在规定时间内办完学籍异动相关手续。

(五) 不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者，将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凡办理完转专业手续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

(六)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必须按转入专业当年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

第三十八条 转学

(一) 学生被录取后，一般在本校完成学业。同时符合下列两项条件

者，可以申请转学：

1. 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其中，患病学生需要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医学诊断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由学生提出申请，学生生源地所在村社、乡镇或社区、街道审核确认。

2. 申请转学学生高考分数线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该生生源地相应年份高考录取最低分数。

(二)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

2. 高考分数线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该生生源地相应年份高考录取最低分数；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通过定向就业、委托培养、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5. 未通过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1.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重庆市主城九区（渝中区、南岸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渝北区、大渡口区、巴南区、北碚区）或主城九区以外同一区县的；

7. 跨学科门类的；

8. 应予退学的；

9.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

10. 无正当理由的；

11. 其他不符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转学规定的。

(三) 受理时限

转出：学期末；转入：开学前。

(四) 转学办理程序

1. 拟转出学校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提交转学申请，说明理

由，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转入学校转入专业当年相同生源地录取最低分省级招生部门盖章的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字后，加盖录取新生名册管理部门印章），填写《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经学校审核，对符合条件并经公布无异议的，予以同意确认；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同意确认；对公示有异议的，要认真核实，并依据核实情况，予以处理。

2. 对拟转入学校的学生的相关条件及证明材料要严格审核，转入学校要召开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如实记录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写明学生基本信息、转学理由、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情况，本校招生办或招生监督部门意见，院（系、部）校两级集体研究表决结果，网站公示情况和结果，学校接收意见等，对拟同意转学的，按规定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院长签署接收函，或在转学备案表上签署接收意见；对不同意转学的，要书面回复转出学校，由转出学校告知学生，并做好相关教育引导工作。

3. 市内高校间的转学，经转出、转入学校同意后，由转入学校将转学学生相关材料报送市教委，经市教委同意备案确认的，转出、转入学校即可办理转学相关手续。对跨省（市）转学的，经转出、转入学校同意后，由转出学校将转学学生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所报在地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同意备案确认的，由转出学校所在地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将转学学生相关材料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同意备案确认的，转出、转入学校即可办理转学相关手续。转学相关材料一式四份。

（五）学生获准转学后，有关事项的处理：

1. 转入学校的学生，按学校有关规定编入对应专业学习。2. 转入学校的学生，在原学校所学课程的成绩按学校规定审查后，按照相应规定记载成绩和学分。

第三十九条 凡申请转专业、转学的学生，尚未办妥有关手续前，必须参加原学校原专业的学习，否则，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学生因转专业、转学而缺修的课程，须按该专业人才培

养方案要求修读或参加下一年级的学习、考核。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一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具有正当理由的可以通过个人申请或者学校决定其休学。学生最长修业年限（创业休学、应征入伍除外）不得超过六年。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适宜在校学习的，个人应当申请休学；个人不申请休学的，学校可以决定其休学：

（一）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因某种特殊原因及困难等须暂时中断学业者；

（二）因伤、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修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者；

（三）请假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者；

（四）因其他特殊困难，学校认为须休学者；

（五）创业需要者。

第四十三条 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经学校批准可续休。但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三年（创业休学除外）。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学生休学，一般由本人提出申请并附相应证明材料，报所在二级学院领导同意，再报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审核，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办理相关休学手续。

学校决定休学的，根据相关事实和材料，二级学院拟定意见，经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四十四条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其修读年限按其参军前已修读时间与复学后修读时间合并计算，并按分阶段学习和复学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十五条 学生创业，可以保留学籍（按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规定

执行)。

第四十六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一)必须办理休学手续并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

(二)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负责。

第四十七条 复学与持续休学

(一)学生休学期满，必须于学期开学前一周持相关证明向学校提交复学申请或持续休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方可复学或持续休学。

(二)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提交由二甲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书，证明其恢复健康可以正常学习(外地学生可寄交)，经学校或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三)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或持续休学资格，予以退学。

(四)休学学生复学后均编入下一年级原专业。当下一年级无相同专业时。按本规定中第二十四条执行。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九 条学生按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已修完全部课程，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又不愿意继续延长学习年限的，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五十条 关于结业生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的规定：

(一)获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可以通过重修或结业补考，成绩全部合格后，学校换发毕业证书。

(二)结业换发的毕业证书中毕业时间，按换发日期填写。

(三)结业后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参加重修或结业补考，或考核不合格者，以后不再准许补考，也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含一学年）退学的学生，可以向学校申领颁发肄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第五十三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注册，并由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审核、备案。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将予以追回，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和教育部，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五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由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学校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学籍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的指导、检查和督促，同时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从2022年9月1日起实施，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证件管理制度

(重城职院学〔2022〕14号)

一、学生证供学校学生出入校门、学生宿舍等公共场所证明身份使用。家居铁路沿线的学生可凭学生证及火车票打折卡享受半价火车票的待遇。

二、新生在报到后，经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电子注册审查通过后，正式颁发学生证。

三、学生应当于每学期开学后持学生证到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办理注册手续，并加盖注册专用章。若不按期注册续取学籍，依据《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试行）》中第三十一条第五款，将视为自动放弃学籍。

四、学生证要随身携带，应妥善保存，不得涂改和损坏，也不得抵押、转借他人使用。违者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负，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五、学生证所记载的乘坐火车区间到达站，不得擅自涂改。如因家庭住址变动，需更换乘车区间到达站时，应由家庭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由学生处予以更改。

六、遗失学生证者应当向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登记，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负。要求凭身份证到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予以补办。

七、学生毕业、转学、退学、休学及其它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时，须将学生证交回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注销。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学生上课（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必须遵守校纪校规。为保证教学秩序正常，在教学实施过程中加强对学生的考勤，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任课教师课堂点名

任课教师每次上课必须点名，对迟到、早退、病事假、无故旷课的学生登记在出勤表上，同时反映在教学日志上，在考勤过程中由班委协助。

第二条 辅导员每天将学生出勤情况汇总并核查，每周五将学生一周出勤情况报告给二级学院，以全面掌握学生上课缺勤情况。

第三条 考勤结果的处理

（一）10分钟以内视为迟到，10分钟以上视为旷课。

（二）两次迟到视为旷课一次。

（三）缺课（含病假、事假）达该门课程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或无故连续2周及以上不参加该课程相关教学活动，学生平时考核成绩为不合格，正考成绩记为“无效”，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核，并不能参加正常补考。

（四）一学期内，请假时间占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应予休学。

（五）已批准免修、免考的学生，在该门课学习时间，应当向辅导员提交个人学习安排，不纳入该门课的考勤。

（六）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纪律处分的学生按《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执行。

（七）每学期结束后，考勤结果计入学生每期成绩、考勤情况统计表。

第四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军训管理办法

(重城职院学〔2022〕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军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增强学生的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和《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的通知》（教体艺〔2007〕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军训是指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课教学和校内与学生军事训练有关的其它国防教育活动。

第三条 学生军训工作的目的：

(一) 国防教育和军训是当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军训使学生掌握基本的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知识，增强学生的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为国家培养储备合格的后备兵员和预备役军官。

(二) 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教育、战争与和平教育，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觉悟，增强学生献身国防的责任感。

(三) 增强学生的组织性、纪律性，磨练学生的意志品质，培养艰苦奋斗的作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四条 学生军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为依据，坚持依法军训，按纲施训，科学施训。

第五条 学校学生必须按照规定，接受军事训练，有严重生理缺陷、残疾和有疾病的学生按照请假程序，经学校批准，可以减免不适宜参加的部分军事训练科目。对没有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军事训练的学生，根据《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的通知》

（教体艺（2007）7号）第四十五条规定，按国家发布的学籍管理办法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管理

第六条 学校成立军训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承训单位负责人；

成员：党政办公室（审计处）、党委宣传部（党委网络工作部）、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基建后勤处、党委保卫部（党委武装部）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保卫部（党委武装部），由党委保卫部（党委武装部）负责人兼任学生军训办公室主任。学生军训办公室在学校军训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组织学生军训工作。

第八条 军训期间成立军训团，下设军训营、军训连和军训排。由承训单位派官兵任营长、连长、排长，在军训期间设立临时团组织，各连设团支部，各营设团总支。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全面领导学校军训工作；
2. 贯彻落实有关军训工作法律法规和上级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学生军训计划；
3. 协调学校与上级主管部门及承训部队之间的关系，保障军训顺利进行；
4. 研究、决定、解决军训中的重大问题；
5. 做好军训的开训动员、训中慰问、检查和总结。

第十条 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职责

1. 负责起草学生军训计划和工作方案；
2. 学习宣传贯彻落实级和学校党委，行政有关军训工作部署安排；
3. 负责各种军训材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归档并及时上报和承报情况；
4. 协调处理军训团的日常工作；
5. 完成学生军训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职责

1. 党政办公室（审计处）负责军训期间值班车辆安排及外调包车，开训典礼、汇报表演暨军训总结大会的会议协调服务工作。
2. 党委宣传部（党委网络工作部）负责军训期间的宣传报道、气氛营造、摄影摄像等。对军训中涌现的生动事例、先进典型，及时通过网站、简报、广播等形式进行宣传报道。
3. 党委保卫部（党委武装部）负责落实军训场地和承训单位，起草军训计划，编制军训序列，组织军事技能训练，军训场地秩序维护，审批学生免训、请假等手续。组织内务检查、评选先进和总结表彰工作，承训教官食宿，军训场地秩序维护、安全保卫等相关工作。军训中场地现场医疗保障，军训期间临时团组织的组建及工作指导，文娱活动的组织与安排，积极开设国防知识专题讲座及其他丰富多彩的国防教育活动。
4. 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负责制定教学执行计划，党委保卫部（党委武装部）负责军事理论课与军事技能训练并组织军事理论课教学工作，记载学生军训与军事成绩。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负责提供和安排教育教学教室等。
5. 财务与资产管理处负责将学生军训工作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建立军训专项经费科目，负责审核、经费报销等。
6. 基建后勤处负责学生饮食、饮水、医疗服务及其他后勤保障工作等。
7. 各二级学院负责做好本系学生军训动员、配合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做好开训前学生体检工作，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军训效果监控、内务整理与检查、总结等工作，负责审核、

报批学生免训、请假等手续。安排辅导员参与组织学生军训工作。

第四章 军训内容

第十二条 主要包括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两个部分。具体内容和课时安排按照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执行。

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是全校学生的必修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考试（核）成绩纳入学分管理，考试（核）成绩不合格者，需重修（军事技能训练）或补考（军事理论课），如在毕业前考试（核）成绩仍不合格者，不予发放毕业证书。

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政治性强、内容特殊，必须由具备军事课教学资格的军事教师担任，使用经过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审定的优秀教材。

军事课教师是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的组织者和执行者，必须具备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精通业务，有较强的组织能力、教学能力和良好的工作作风，且分为军事理论教师和军训教官。

组织学生进行军事技能训练，要结合学生的体能特点，科学计划、严密组织。要遵循学生军训基本规律，按纲施训、科学施训。要保证训练人员、器材、地点、时间、内容、效果的落实。

第十三条 严格出勤管理

军训过程中，学生一般不得请假。如有特殊情况，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请假1天以内由连长（教官）、连教导员（辅导员）共同审批，请假1天以上3天以内由营教导员（各二级学院总支书记）审批，请假3天以上由军训团党委保卫部（党委武装部）审批。凡请假超过军训时间1/3以上者，应重修。凡未准假无故缺勤，按旷训处理。无故旷训达3天者，军训成绩记0分，须重修。军事理论课考勤严格按照《重庆市职业学院学生请销假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会议制度

(一)学校每年定期召开学生军训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学生军训工作，协调分析学生军训工作情况，总结表彰先进。

(二)每年召开一次学生军训工作研讨会议，分析形势，探讨特点和规律，提出工作的新思路和改进意见，交流经验和做法。

第十五条 检查评估制度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及《重庆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军训活动暨军事课程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每年进行自查、总结，及时分析、研究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六条 安全工作制度

(一)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和安全工作预案。

(二)相关部门对学生军训安全工作要进行安全防范事故教育，进行经常性检查，严防食物中毒、训练事故、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学生军训安全。

(三)训练时间按当年军训实施方案执行。凡遇 35℃ 以上的天气，对训练内容和时间进行调整，原则上训练安排在上午 10 时以前和下午 5 时以后进行。如遇 37℃ 以上的天气，室外军训活动暂停。

第十七条 奖励通报制度

党委保卫部（党委武装部）要全面掌握学生军训工作情况，树立典型，总结推广经验，对军训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军训期间宿舍内务整理制度

军训期间常态化组织宿舍内务检查，评比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之一。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十九条根据上级部门生均经费指导标准，在学校预算中安排相应经费，确保军训工作正常开展。

第二十条 学生军训经费主要用于集中训练期间承训教官的吃、住、水电费及伙食补贴，训练器材、资料的购置，宣传费、车辆的租赁费等。

要严格经费使用管理，精打细算、量入为出、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地发挥经费使用效率。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保卫部（党委武装部）、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办法

(重城职院学〔2022〕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管理,不断提高学生心理素质,培养身心健康、全面协调发展的高素质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心理健康教育是培养学生良好心理素质,促进学生整体素质全面提高的重要途径,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人才培养体系,坚持心理育人工作理念,为学生心理健康保驾护航,切实保障学生心理健康与生命安全。

第三条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根据学生的心理特点,运用心理健康教育理论和方法,有针对性地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展心理辅导活动及心理咨询服务,帮助大学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优化心理品质,增强心理调试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预防和缓解心理问题,帮助学生处理好环境适应、自我管理、学习成才、人际交往、交友恋爱、求职择业、人格发展和情绪调节等方面的困惑,提高健康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条 心理健康教育以课堂教学、课外咨询教育指导为主要渠道和基本环节,实行课内与课外、教育与指导、咨询与自助紧密结合的心理教育工作网络和体系。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成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指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小组长，成员包括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党委保卫部（党委武装部）等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指导小组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统筹全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拟定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规划，制定心理健康工作相关制度，督促相关部门履行职责，为重大危机事件的处理作出决策，协调构建班级、社区、二级学院、学校“四级”预警防控体系，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所需的场地、资金、师资等资源，保证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顺利开展。

第六条 成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以下简称心理咨询中心），挂靠于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具体负责学生心理测评、心理咨询、团体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心理之家，分管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副书记任主要负责人，各专职辅导员任成员。心理之家主要负责排解学生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难题，通过及时疏导，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对存在心理问题或疑似心理疾病的学生要做到早发现、早干预，及时联系心理咨询中心进行评估或通知家长陪同前往专科医院诊断鉴别。

第八条 各班级设立心理委员，心理咨询中心设置心理委员工作室统一对其进行管理和培训。心理委员主要负责在班级开展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与普及；积极与同学沟通交流，开展学生内部的朋辈心理辅导；了解班内同学近期身心状况，对可能存在的意外情况或心理危机事件及时上报辅导员和心理咨询中心。

第九条 每间宿舍设置心理联络员，由寝室室长兼任，由二级学院心理之家和社区共同管理。心理联络员主要负责寝室内人际关系协调、关心同寝室同学日常学习生活，对可能存在的意外情况或心理危机事件及时上报辅导员和社区。

第十条 成立心理协会，挂靠于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由心理咨询中心负责管理与指导。心理协会主要职责在于面向全校宣传和普

及心理健康知识，承办各类心理健康活动，协助心理咨询中心完成心理测评、咨询预约等工作。

第三章 心理健康教育管理

第十一条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主导作用。学校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设置 2 个学分，32 学时，学生应完成相关课程的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二条 引导学生积极关注自身身心健康，学会自我调适方法，了解心理帮扶途径，增强心理保健意识。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 5 月、10 月组织学生进行心理筛查，受测学生根据学校安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自身近期真实情况填写心理调查问卷。

第十四条 学校心理咨询中心面向全校学生组织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团体辅导活动、“5.25”心理健康月活动及其它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的相关活动，举办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题讲座，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

第十五条 心理咨询中心负责在校学生个体咨询、团体咨询、团体辅导等工作，学生可通过电话、网络、线下等方式预约咨询服务。

第四章 学生心理危机管理

第十六条 在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重在预防，心理危机事件按照《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预案》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因心理问题或心理危机突发事件影响正常在校生活学习的，应在监护人陪同下前往有心理科或精神科门诊的三级甲等公立医院（以下简称医院）就诊，并按照《重庆城市职业学院请销假规定》《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办理请假或休学。

第十八条 因心理问题或心理危机突发事件而请假或休学的学生，在提出复学申请时，应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材料：

（一）因心理问题或心理危机突发事件而暂时请假的学生，返校销假前需提供医院的诊断病历，医院明确表示学生状态适合返校读书才可

办理销假手续。

（二）因心理问题或心理危机突发事件而休学的学生，返校办理复学手续前需到医院进行专业的复学评估。适合返校学习的，除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办理手续外，还应提供医院开具的复学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诊断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办法》（渝城职院〔2020〕6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意见》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社会实践活动在学生健康成长过程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学校大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并使之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社会实践活动是高校教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大学生广泛接触社会、增长见识、锻炼成才的有效途径，是学生了解国情，服务社会的必由之路。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可以了解社会、认识国情、增长才干、奉献社会、锻炼毅力、培养品格，对于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宣传部（党委网络工作部）、二级学院等组成，负责活动计划的制定、组织、实施及表彰工作。具体管理机构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各二级学院成立相应的组织，负责本学院社会实践活动。

第五条 具体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牵头组织，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二级学院积极配合，将教师社会实践活动与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相结合，广泛发动专业教师、辅导员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第六条 经费的来源、管理和使用

（一）为保证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学校每年按市教委相关规定拨出一定数量的经费作为社会实践活动专项经费；在此基础上，党委学

生工作部（学生处）及各二级学院，可通过争取社会支持或赞助等途径，解决部分经费，扩大经费来源。

（二）学校下拨的社会实践活动经费由学校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统一管理，账务应清晰、规范，专款专用。

第七条 每期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二级学院要及时召开座谈会、报告会等，认真总结活动情况，宣传部负责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深入宣传报道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为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营造良好氛围。

第三章 主要内容、组织形式与要求

第八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指学生在寒暑假或节假日及课余时间，根据自己的兴趣发挥专业知识优势，有组织的开展科技文化服务、社会调查、公益劳动、文明共建等为主要内容的实践活动。

第九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主要内容

（一）科技文化服务活动：结合所学知识，发挥专业知识优势，在教师指导下开展科技服务与咨询、科技成果推广，深入城镇、社区、农村、企业，开展文化艺术交流与宣传、科普讲座、咨询等活动。

（二）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引导大学生面向社会，开展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要拓展社会服务的新领域、新载体、新形式，鼓励大学生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贫困地区支教计划、志愿行动等活动。

（三）开展勤工助学活动：鼓励大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努力帮助经济困难的大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取得合理的经济收入。并加强大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维护大学生的合法权益。坚决禁止大学生参与传销等非法活动。

（四）社会调查活动：深入城镇社区、农村、企事业单位等开展社会调查和社会考察。

第四章 考核和表彰

第十条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作为学生在校评优评先及获取奖学

金的条件之一。

第十一条 根据社会实践结果，学校每学年将评出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等奖项，并给予奖励或颁发证书。

第十二条 对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要大力表彰，宣传，以扩大和深化社会实践的教育效果，不断总结经验，推动学校的社会实践活动健康深入地向前发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于2018年7月15日修订并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执行，原《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学院授权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办法

(渝城职院〔2021〕100号)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培养符合时代需要的“有理想信念与家国情怀、有扎实学识与学习能力、有健康体魄与健全人格、有工匠精神与职业品格、有过硬技能与创业意识”的“五有”城职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牵头，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与各二级学院共同组织实施。校团委负责指导全校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工作，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的认定等工作。

第三条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类别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类别分为六类：思想素养学分、文化素养学分、专业素养学分、创新创业学分、志愿服务学分、社会实践学分。

第四条 学生参加思想成长类活动，赋予学分的项目如下：

- （一）参加党校、青马工程及团校培训并考试合格。
- （二）参加学校、二级学院、班（团）组织的集体活动，主题班会、主题团日出勤率 100%。
- （三）获得表彰的先进个人及先进集体成员。
- （四）见义勇为、好人好事、敢于同歪风邪气作斗争获得校级以上表彰。
- （五）学生个人或群体事迹被新闻媒体（含报纸、网络）报道。
- （六）以宣讲者身份参加各级各类宣讲活动。

第五条 学生参加文化素养类活动，赋予学分的项目如下：

- （一）参加人文素质教育、美育教育课程，考核合格。

- (二) 参加各类文艺演出。
- (三) 参加文艺、体育、征文、演讲、书法等比（竞）赛并获奖。
- (四) 积极为各类活动撰稿，被发表。
- (五) 组织策划团学活动和文体活动。
- (六) 由学校选派赴国（境）外高校等单位进行短期学习或交流。

第六条 学生参加专业素养类活动，赋予学分的项目如下：

- (一) 获取职业资格证书（含取得驾照 C2 以上）。
- (二) CET4、CET6 考试获 425 分以上者，通过英语应用能力 A、B 级考试。

(三) 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二、三级及以上者，（计算机类专业学生通过一级不加分，通过计算机相关专业水平考试者加分）。

- (四) 通过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甲等及以上者。
- (五) 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并获奖。
- (六) 在国家公开发行人物发表学术论文。
- (七) 在学校、市级、全国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或作品。

第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活动，赋予学分的项目如下：

- (一) 参加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奖。
- (二) 在校学习期间，申请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若专利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作者，则平均分配分数。
- (三) 参加创新创业培训、训练计划。
- (四) 积极参加创业实践，加入创业团队，有创业实体，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第八条 学生参加志愿服务类活动，赋予学分的项目如下：

- (一)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类活动。
- (二) 被评为志愿公益类先进个人及团队。
- (三) 参加志愿公益类培训、项目推广等活动。

第九条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类活动，赋予学分的项目如下：

- (一)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大学生带薪实习和社会调研等并撰写心得体会或社会实践报告，通过审核。

(二) 被评为社会实践类先进个人及团队。

(三) 学生参加学校、二级学院组织的生活劳动锻炼。

第十条 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原则：

(一) 文章（作品）发表的期刊为合法公开刊物，学生文章（作品）发表为多人完成者，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分别按独立作者得分的70%、20%、10%获得相应素质拓展学分，排三名后作者不得分。

(二) 对同一项目多次获奖采取就高原则，不累计获素质拓展学分；团体项目根据贡献大小按比例获得相应学分值。

(三) 如比赛（竞赛）最高奖项为特等奖的项目，参照相应的一等奖加分；如设金奖、银奖、铜奖的项目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如设人气奖、台风奖等单项奖，名次对应三等奖。

(四) 参加各级各类活动主持人、文艺表演等参照相应等级先进个人获得加分。

(五) 学生获奖指参加正式比赛（竞赛）获奖，或受到各级正式组织的表彰。有关部门、有关媒体、有关协会（学会）、有关企业组织的非竞赛性活动或娱乐性、宣传性、商业性等活动不在加分范围之内。

(六)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主要指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开展的有组织的社会实践、劳动实践活动。

第十一条 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的审核认定工作应于每学年开学三周内完成，程序如下：

(一) 学生根据附件 1 填写《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 2）。

(二) 辅导员负责组织班级素质拓展学分核定小组（不少于 7 人，包含班团支委代表和 2 名以上普通学生代表）进行学分核定。

(三) 辅导员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核定结果及学分核定资料交各二级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审定办公室（由党总支副书记、专职组织员、团总支书记组成）审核。

(四) 二级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审定办公室将学分结果向学生公示三天无误后，将盖有二级学院公章的素质拓展学分登记表交校团委备

案，二级学院留存一份。

（五）学生毕业时，二级学院将“第二课堂成绩单”（附件3）交团委认定，由团委统一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批，最后由二级学院装入学生档案。

第十二条 学院全日制学生在校期间须修满素质拓展学分10分以上，方能获得毕业证书。

第十三条 团委及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对认定人员、相关部门印章的管理，对不负责任、循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认定单位和工作人员，一经发现将予以严肃处理；学生作假者，收回该学分，并给予警告处分。校团委将不定期对各二级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工作进行抽查，加强过程监督。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相关内容，若符合本办法精神，由二级学院组织申报，认定后可获相应素质拓展学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执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校团委负责解释。

- 附件：1.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学分明细表
2.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登记表
3.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

附件 1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学分明细表

类别	内容	分值
思想素质 学分	1. 参加党校、青马工程及团校培训并考试合格	0.4 分/次
	2. 参加集体活动，主题班会、主题团日出勤率 100%	0.5 分/学年
	3. 先进个人及集体表彰	国家级 3 分/次，市级 2 分/次，区级（校级）1 分/次，二级学院级 0.4 分/次。国家级先进集体成员 1.5 分/次，市级先进集体成员 1 分/次，区级（校级）先进集体成员 0.5 分/次
	4. 见义勇为、好人好事、敢于同歪风邪气作斗争获得校级以上表彰	1.5 分/次
	5. 学生个人或群体事迹被新闻媒体（含报纸、网络）报道	国家级主流媒体学生个人 3 分、市级 2 分，区级（校级）1 分；群体主要成员国家级 2 分，市级 1.2 分，区级（校级）0.6 分
	6. 以宣讲者身份参加各级各类宣讲活动	市级 1 分/项，校级 0.2 分/项
文化素养 学分	1. 参加各类文艺演出	国家级 2 分/次、市级 1 分/次、校级 0.5 分/次、
	2. 参加文艺、体育、征文、演讲、书法、摄影、绘画、新媒体、非遗创作等比（竞）赛并获奖	国家级 2 分/次、市级 1 分/次、校级 0.5 分/次。获得奖励的，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名次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三、四名对应二等奖，第五、六、七、八名对应三等奖，下同）分别加 3、2.5、2 分，市级分别加 1、0.8、0.6 分，校级分别加 0.6、0.4、0.2 分
	3. 积极为各类活动撰稿并发表	国家级媒体平台（包括团中央新媒体）采用 3 分/篇，被市级媒体平台（包括团市委新媒体）采用 1.6 分/篇，被区级（校级）媒体平台（包括“永川团小微”、学校微信公众号、团委微信公众号）0.2 分/篇
	4. 组织策划团学活动和文体活动	每人每次校级 0.5 分、二级学院级 0.2 分（组织策划团队人数不超过 3 人）
	5. 由学校选派赴国（境）外高校等单位进行短期学习或交流	1.5 分/次
专业素养 学分	1. 获取职业资格证书（含取得驾照 C2 以上）	0.5 分/证
	2. 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X 证书）	高级 2 分/证，中级 1 分/证，初级 0.5 分/证
	3. CET4、CET6 考试获 425 分以上者，通过英语应用能力 A、B 级	CET64 加 2 分、CET4 加 1.2 分；A 级加 0.5 分、B 级加 0.2 分
	4. 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二、三级及以上者	分三级 0.6 分、二级 0.4、一级 0.2 分
	5. 通过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甲等及以上者	一级乙等 1 分、二级甲等 0.8 分、二级乙等 0.5 分
	6. 参与职业技能大赛集训（含陪练）	世界级 3/项、国家级 2 分/项、市级 1 分/项
	7. 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名次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三、四名对应二等奖，第五、六、七、八名对应三等奖，下同）分别加 2、1.5、1 分/项，市级分别加 1、0.8、0.6 分/项，校级分别加 0.6、0.4、0.2 分/项。
	8. 在国家公开发行人物发表学术论文的	核心期刊 6 分/篇，一般期刊 3 分/篇

	9. 在学校、市级、全国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或作品	篇全国报刊、杂志 2.4 分/篇、市级 1 分/篇、校级 0.4 分/篇
创新创业 学分	1. 参加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2 分/次(主持项目加 2 分/项,其余共计 2 分/项,由主持人分配分值)、市级 1 分/项(主持项目加 1 分/项,其余共计 1 分/项,由主持人分配分值)、校级 0.5 分/项(主持项目加 0.5 分/项,其余共计 0.5 分/项,由主持人分配分值)。获得奖励的,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名次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三、四名对应二等奖,第五、六、七、八名对应三等奖,下同)分别加 2、1.5、1 分/项,市级分别加 1、0.8、0.6 分/项,校级分别加 0.6、0.4、0.2 分/项
	2. 在校学习期间,申请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发明专利 4 分/项,实用新型专利 3 分/项,外观设计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计 2 分/项,若专利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作者,则平均分配分数。
	3. 参加创新创业培训、训练计划	国家级 1 分/次、市级 0.2 分/次。
	4. 积极参加创业实践,加入创业团队,有创业实体,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初创者 2 分/人;入住学校创业孵化园 1 分/人
志愿服务 学分	1.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类活动	国家级 1 分/半天,市级 0.5 分/半天,校级 0.1 分/半天、二级学院级 0.05 分/半天。
	2. 被评为志愿公益类先进个人及团队	个人国家级 3 分,市级 1 分、校级(区级)0.4 分;团队被国家级、市级、校级(区级)表彰,团队成员分别加 1.2、0.8、0.4 分。
	3. 参加志愿公益类培训、项目推广等活动	国家级 1.6 分/项、市级 0.4 分/项、校级 0.2 分/项。
社会实践 学分	1.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大学生带薪实习、劳动实践和社会调研等并撰写心得体会或社会实践报告,通过审核。	1 分/次
	2. 被评为社会实践类先进个人及团队	个人国家级 3 分,市级 1 分、校级(区级)0.4 分;团队被国家级、市级、校级表彰,团队成员分别加 1.2、0.8、0.4 分。
	3. 学生参加学校、二级学院组织的生活劳动锻炼,考核合格。	0.04 分/次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20 -20 学年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登记表

姓名		学号		二级学院		班级		联系电话	
项目序号	项目具体内容			拟申报学分	佐证材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p>辅导员认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认定思想成长_____学分，文化素养_____学分，专业素养_____学分，创新创业_____学分，志愿服务_____学分，与社会实践_____学分，共计_____学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p>二级学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注：1. 佐证材料可标注页码附后。2. 本表须同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同上报，佐证材料原件由二级学院核实后返还学生本人，复印件由各二级学院存档。

附件 3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

姓名				性别				2 寸免冠 登记照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号				二级学院				
年级班级				联系电话				
学年	思想成长	文化素养	专业素养	创新创业	志愿服务	社会实践	学年得分	
总分								
二级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作为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认定表格，装入学生档案。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综合测评管理办法

(重城职院学〔2024〕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和接班人，实现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标准化、制度化、科学化和可视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籍在校的全日制专科学生的综合测评管理。

第三条 综合测评结果是评奖、评优及推优入党、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综合测评的原则

(一) 全面性、指导性、可操作性、可视化原则；

(二) 实事求是原则；

(三)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即测评的标准、办法、程序及结果全部公开，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第五条 综合测评的内容及分数包括学生的德育测评、素质测评、学习成绩、获奖得分、素质拓展及社会实践得分、违反校纪校规及社会公德扣分六个方面。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为：

综合测评成绩总分=德育测评得分+素质测评得分+学习成绩得分+获奖得分+素质拓展及社会实践得分-违反校纪校规及社会公德扣分

第二章 德育测评

第六条 德育测评成绩总分 20 分，包含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热爱祖国、热爱学校、团结同学，参与主题教育、青年大学习，勤俭节约

约、艰苦奋斗四个方面。

第七条 德育测评成绩由二级学院对学生测评学期进行评价，根据学生实际表现在规定分值内给予相应得分。

第三章 素质测评

第八条 素质测评成绩总分 40 分，包含参加校内各类社团、班团、社区活动，参与职业技能类、创新创业类活动，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活动，参加各级各类心理活动，参加劳动类活动，志愿服务类活动等。

第九条 素质测评成绩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校团委、二级学院对学生测评学期进行评价，根据学生实际表现在规定分值内给予相应得分。

第四章 学习成绩

第十条 学习成绩的范围为各专业教学计划之内的必修课程成绩。

第十一条 学习成绩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学习成绩得分 = 综合测评学期必修课平均分 × 40%。

第五章 获奖加分

第十二条 被评为先进的个人或集体成员，国家级加 10 分、市级加 5 分、区级加 4 分、校级加 3 分。

第十三条 在各类竞赛中获奖的个人或团体成员，可按以下分值进行加分：

（一）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6 分，优秀奖加 5 分；

（二）获得市级：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3 分，优秀奖加 2 分；

（三）获得校（区）级：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

（四）获得院级：一等奖加 1 分，二等奖加 0.5 分，三等奖加 0.3 分。

第十四条 同一荣誉（赛项）不同级别按最高级别得分，不同荣誉（赛项）可累计加分，获奖得分为区间分值，由二级学院核定学生在团队中的贡献值和赛项等级赋分，只在获奖学期测评中加分。获得奖学金、助学金不加分。

第六章 素质拓展社会实践加分

第十五条 素质拓展社会实践成绩可根据以下情况进行加分：

（一）担任校学生会、校团委、社团干部或干事、社区自律委员会成员分值区间为 0-5 分；

（二）担任二级学院学生会、团总支干部或干事分值区间为 0-4 分；

（三）担任班干部、团支部委员、寝室长分值区间为 0-3 分；

（四）经学校认定的精品社团国家级 10 分、市级 5 分、校级 2 分；

第十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校团委、二级学院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在规定分值内给予相应得分。

第十七条 同一学生不同级别的任职可累计加分。

第七章 违反校纪校规及社会公德扣分

第十八条 学生在测评学期如有违反校纪校规及社会公德情况，按以下分值扣分：

（一）迟到、早退、晚归，每次 0.5 分；

（二）旷课、夜不归寝，每次 1 分；

（三）无故退出集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每次 1 分；

（四）通报批评，每次 2 分；

（五）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分别按照每次 4 分、5 分、7 分、10 分进行扣分。

第十九条 晚归、夜不归寝情况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和二

级学院提供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条 迟到、早退情况以辅导员和任课教师提供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一条 所有扣分项均累计计算。

第八章 综合测评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学生综合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在每学期第三周前内完成学生上一学期的综合测评工作，大三学生只进行第五学期的测评。

第二十三条 综合测评的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学生综合测评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担任主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校团委、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委员，负责全校学生综合测评的指导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团总支书记和副书记、辅导员以及各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组成。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须根据学校对学生综合测评主要内容的规定，结合本学院具体情况，制定学生综合测评的实施细则，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备案。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授权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解释本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实施，原2022年7月9日印发的《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综合测评管理办法》（渝城职院学〔2022〕11号）同时废止。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助学金评审工作 实施细则

(重城职院学〔2025〕13号)

(2021年7月9日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 2021年7月20日发布 2022年6月30日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修订 2022年7月9日发布 2024年6月17日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二次修订 2024年6月26日发布 2025年5月12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三次修订 2025年5月23日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及重庆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发放等工作。

第三条 成立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成员：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部长、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处长、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处长

第四条 成立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部长

委员：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学校资助中心成员、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各一名

第五条 经费来源、奖励（或资助）对象及标准：

（一）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本校全日制专科学子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本校全日制专科学子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三）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本校全日制专科学子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资助这类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具体标准在每生每年 2500—5000 元范围内确定（其中一等 4900 元，二等 3700 元，三等 2900 元），可分为 3 档。

第六条 学校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名额及标准由重庆市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章 国家奖、助学项目申请条件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按专业排名均位于前 10%，无补考，无重修科目；
5. 学习成绩或综合考评成绩按专业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具体如下：

(1) 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被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获得一等奖。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省级比赛个人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前3名，省级第一名。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

6. 无迟到、早退及旷课现象；

7. 无晚归寝及夜不归寝现象；

8. 言行举止文明；

9.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勇于承担重任，具有吃苦耐劳、认真负责的精神；

10. 具有学校正式高职学籍且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在校生。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
3. 学习刻苦，成绩优秀，态度认真，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按班级排名均位于前 1/3，无补考，无重修科目；

4. 学习成绩或综合考评成绩按班级排名超出前 1/3，但均位于前 1/2，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方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具体如下：

(1) 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获得一等奖。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省级比赛个人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前 3 名，省级第一名。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

5. 在申请学年和上一学年中均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且生活

俭朴的学生；

6. 无迟到、早退及旷课现象；

7. 无晚归寝及夜不归寝现象；

8. 言行举止文明；

9.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勇于承担重任，具有吃苦耐劳、认真负责的精神；

10. 具有学校正式高职学籍且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在校生。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6. 无迟到、早退及旷课现象；

7. 无晚归寝及夜不归寝现象；

8. 言行举止文明；

9.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勇于承担重任，具有吃苦耐劳、认真负责的精神；

10. 针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由各二级学院组织民主评议，对认定通过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必须评为二等助学金及以上；

11. 具有学校正式高职学籍的在校学生。

第三章 评审与报审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

和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组织评审等具体工作。

（一）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会同各二级学院提出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经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将评审结果报至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市教委审核、汇总后，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学生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由二级学院组织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并提出各二级学院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经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将评审结果报至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三）国家助学金的申请与评审。学生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由二级学院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民主评议，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经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报学校校长办公会

审定后，将学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发放实施细则

（一）国家奖学金。学校每年收到上级财政拨款后，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每年收到上级财政拨款后，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重庆市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实施细则

（一）国家助学金发放时间和方式

国家助学金的发放，根据上级财政拨款时间，学校在获得拨款后，原则上按月发放（一学年以十个月计算）或按学期发放。

（二）违纪学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实施细则

国家助学金是用于资助勤奋学习、积极上进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资金，如学生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将不再符合国家助学金受助条件，不应再享受国家助学金。为充分发挥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在学习、守纪等方面的示范带头作用，对已经获得国家助学金受助资格但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学校将从该生受处分次月起取消其国家助学金受助资格，并停止发放剩余月份的国家助学金。每学年国家助学金分为十个月份计算发放。

（三）休学、退学和参军入伍学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实施细则

对已经获得国家助学金受助资格但因休学、退学和参军入伍而离

开学校的学生，学校将从该生离校次月起停止发放其剩余月份的国家助学金。每学年国家助学金分为十个月份计算发放。

（四）国家助学金停发后剩余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因各种原因停发国家助学金而产生的资金余额，学校根据国家助学金停发人员的资助等级，在次月国家助学金发放前，组织二级学院按照国家助学金评选程序开展国家助学金替补评选工作，评选为国家助学金替补人员的学生将获得停发人员资助等级剩余月份的国家助学金，在重庆市学生资助与经费监管平台实行按月发放。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工作以当年评选通知为准。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授权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并报市教委、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

(重城职院学〔2023〕1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合格人才，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向上，全面发展，提高综合素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优秀学生和某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籍在校的全日制专科学生。

第四条 学校奖学金等级及奖励标准：

(一) 一等奖学金：2000元/人·学年

(二) 二等奖学金：1200元/人·学年

(三) 三等奖学金：600元/人·学年

第二章 评选机构及奖励方式

第五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是学校奖学金评定的统筹部门，负责学校奖学金评选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第六条 成立各二级学院评定考核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任组长，各二级学院副书记、团总支书记、辅导员为成员，各班由辅导员具体负责。

第七条 奖励方式：予以表彰并颁发奖学金及证书。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八条 学校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 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敢于同不良言行作斗争；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成绩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5. 学习勤奋刻苦，态度端正，无旷课，无挂科，无重修；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具有良好的文明素养和协作意识。

一等奖学金获得者占本年级、本专业方向总学生人数的 3%（不满足本年级、本专业方向总学生人数 3%的，特别优秀可评选 1 名），初次考试平均成绩 80 分及以上，且综合测评成绩必须在本年级、本专业方向班级同学中排名前 5%。

二等奖学金获得者占本年级、本专业方向总学生人数的 5%，初次考试平均成绩 75 分及以上，且综合测评成绩必须在本年级、本专业方向班级同学中排名前 13%。

三等奖学金获得者占本年级、本专业方向总学生人数的 10%，初次考试平均成绩 70 分以上；且综合测评成绩必须在本年级、本专业方向班级同学中排名前 30%。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九条 学校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以班级为单位，按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顺序（如综合测评成绩相等时，“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先），在规定的名额内由高分到低分依次评定相应等级奖学金。

第十条 如本学期综合测评成绩符合奖学金条件，但又不符合基本条件者，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名额不递补，即名额相应减少。

第十一条 学校奖学金经班级评定后，填写“奖学金审批表”，各二级学院评定考核小组对“奖学金审批表”及班级初审意见进行评议

审核，提出评定意见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第三个月内将该表上报学生资助中心。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中心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名单进行审核，初步确定奖励名单，并向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生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 2022 年 7 月 9 日印发的《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渝城职院学〔2022〕20 号）同时废止。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管理办法

(重城职院学〔2024〕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学生是指全日制普通专科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用于缴纳学费部分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二章 受助年限

第五条 资助标准及年限

（一）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补偿代偿金额根据学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用于缴纳学费部分，据实补偿或者代偿。

（二）直接招收为招士官：补偿代偿金额根据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用于缴纳学费部分，据实补偿或者代偿。

（三）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国家资助的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国家资助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第六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提交至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

（五）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附件 2）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二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或除名的学生，取消其受助资格，其不得申请或享有相关代（补）偿、减免、奖励，且已经获取的相关资金全部收回。

第十三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

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不享受资助。

第十四条 其它国家、重庆市或地方规定的当年大学生应征入伍应享受的优抚政策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每年 10 月 15 日前各二级学院将完成审批手续的纸质件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汇总。

每年 10 月底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将申请材料审核汇总后报送重庆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每年 11-12 月根据重庆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情况，将资助金汇入学生提供的银行账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 2022 年 7 月 9 日印发的《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管理办法》（重城职院学〔2022〕23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附件 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学制		
年级		院系班级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 (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申请补偿或代偿(学生本人填写, 只可选择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学费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元)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学生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人户名:						
开户银行地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p>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关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的有关内容, 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以下由学校和征兵部门填写※※※※※※	
高校审核情况	
学校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同学应缴纳学费_____元。实际缴纳学费_____元，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_____元。 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补偿学费_____元。 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元，利息_____元（利息起止时间：_____）。 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_____同志积极报名应征，经我办体检、政审合格，批准入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士兵 <input type="checkbox"/> 士官），入伍批准书号为：_____，入伍通知书号为：_____。 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 说明：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或复印无效）。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高校留存备查，另一份供学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

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照片	
申请类型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复学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入学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学号			
院系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住址					
就学和服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考入本校年月		参加何种考试考入本校		服役前获得的最高学历		现阶段就读学历层次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 (退役入学不填)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享受过本政策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学制年限		剩余就读年限 (退役入学不填)		申请学费减免总计(元)		第一学年学费(元)			
第二学年学费(元)		第三学年学费(元)		第四学年学费(元)		第五学年学费(元)		备注	
※※※※※※以下由学校、征兵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									
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经确认, _____ 同志 _____ 年 _____ 月入伍服兵役, _____ 年 _____ 月退出现役。退役证书号为: _____。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									
经确认, _____ 同志 _____ 年 _____ 月退出现役, 属于自主就业。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高校审核情况									
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生复学(入学)后应缴纳学费 _____ 元/每年, 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 _____ 年, 总计 _____ 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助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 情况属实。根据规定, 同意学费减免 _____ 年, 总计 _____ 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 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说明：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及复印无效）。

2. 退役复学是指已先取得高校学籍（或已被高校录取）后再服兵役，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

3. 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兵役，退役后考入高校学习。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学生评优评先管理办法

重城职院学〔2025〕11号

(2021年7月9日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 2021年7月20日发布 2022年6月30日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修订 2022年7月9日发布 2025年5月12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二次修订
2025年5月29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培养学生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学校在籍在校的全日制专科学生，入学满一学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在学业成绩、文体活动、社会工作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者，依据本办法进行评优评先。

第三条 学校对各项评优评先的评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第二章 评优评先类型

第四条 学校设立以下学生个人评优项目：

- (一) 三好学生；
- (二) 优秀学生干部；
- (三) 优秀毕业生；
- (四) 先进个人。

第五条 学校设立以下学生集体评优项目：

- (一) 先进班集体；
- (二) 文明寝室。

第三章 奖励办法

第六条 学校对获得上述评优的个人和集体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

- （一）授予荣誉称号；
- （二）通报表扬；
- （三）颁发奖章或证书；
- （四）获得校级表彰者，可推荐参加市级先进评选。

第七条 凡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并为学校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具体实施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八条 学校设立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组成。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评审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组成。

第十条 各类评选工作在上一学年学生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评选工作由学校评审委安排部署，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牵头组织，各二级学院评审小组具体实施。

第五章 “三好学生” 评选条件及办法

第十一条 评选条件

（一）思想品德好。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爱国奉献精神。积极参加各项活动，维护集体利益，爱护集体荣誉，团结友爱，助人为乐，勤俭节约；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规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诚实守信、举止文明、爱护公物；有较强的自律精神和适应能力，综合

测评成绩名列前茅。

（二）学习勤奋、刻苦，目的明确，有钻研、创新精神；注重提高能力，掌握一定的技能；学习成绩优秀，无补考（重修）科目，学年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

（三）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热爱劳动，自觉加强体育锻炼，有良好的卫生习惯，有健全的体格和充沛的精力；体育成绩达到国家锻炼标准。

第十二条 评选办法

每学年评选一次，占学生总人数的 6%，经所在二级学院评审小组审议同意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核，由评审委审批。

第六章 “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条件及办法

第十三条 评选条件

（一）思想品德好。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爱国奉献精神；积极参加各项活动，维护集体利益，爱护集体荣誉，团结友爱，助人为乐，勤俭节约；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规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诚实守信、举止文明、爱护公物；有较强的自律精神和适应能力，综合测评成绩名列前茅。

（二）学习刻苦、努力，目的明确，有钻研创新精神；注重提高能力，掌握一定技能；学习成绩优良，无补考（重修）科目，学年平均成绩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单科成绩不低于 65 分。

（三）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体健康，精力充沛；有良好的卫生习惯，有健全的体格和充沛的精力；体育成绩达到国家锻炼标准。

（四）认真履行学生干部职责，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成绩优良，热心承担社会工作和为同学们服务，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切实起到骨

干带头作用，工作成绩突出。

（五）原则上任职1年及以上学生干部。

第十四条 评选办法

（一）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比例分配：校学生会干部6%，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干部6%、班委4%。

（二）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办法：

1. 校学生会干部候选人由校团委提名推荐并审议同意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核，由评审委审批；

2. 各二级学院的学生会干部、班委候选人经所在二级学院评审小组审议同意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核，由评审委审批。

第七章 “优秀毕业生” 评选条件及办法

第十五条 评选条件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爱国奉献精神；积极参加各项活动，维护集体利益，爱护集体荣誉，团结友爱，助人为乐，勤俭节约；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规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诚实守信、举止文明、爱护公物；有较强的自律精神和适应能力，综合测评成绩名列前茅。

（二）在校期间至少获得1次校级及以上奖学金，且至少获得一次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

（三）应将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与毕业教育、鉴定工作结合起来，对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地区、基层工作的毕业生，或大学期间在思想、学习、体育锻炼及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或有特殊贡献者，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评选办法

优秀毕业生在学生毕业前进行评选，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10%。经所在二级学院评审小组审议同意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核，由评审委审批。

第八章 “先进个人” 评选条件及办法

第十七条 评选条件

（一）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在校园文明建设、班风学风建设、道德诚信建设、助学助残等活动，在预防和抗击疫情、抗洪抢险、地震和其他救援抢险等非常时期，在维护社会秩序、见义勇为等方面，表现突出。

（二）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体育活动先进个人和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应在本学年度获得下列奖项之一并达到相应要求：

1. 个人获得以下奖励之一：

- （1）在市（省）级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 （2）在全国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 （3）参加国际竞赛（比赛）活动。

2. 获得以下集体奖励之一的主要人员，按以下比例确定：

- （1）在市（省）级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 （2）在全国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奖励；
- （3）参加国际竞赛（比赛）活动。

第十八条 评选办法

先进个人每学年评选一次，占学生总人数的 1%，具体参照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当年有关文件执行。经所在二级学院评审小组审议同意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核，由评审委审批。

第九章 “先进班集体” 评选条件及办法

第十九条 评选条件

(一) 有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的班级组织，有优良的班风、学风，在班级思想政治教育、党团组织建设和班级特色活动等方面成绩显著。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学年评优资格：

1. 思想政治工作薄弱，有学生政治上犯错误或触犯法律受治安拘留以上处罚的。

2. 发生安全事故的。

3. 集体违反纪律或社会公德，受到学校公开批评的。

4. 其他需要取消评先资格的。

第二十条 “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在参评班级总数的 10% 以内评选。经所在二级学院评审小组审议同意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核，由评审委审批。

第十章 “文明寝室” 评选条件及办法

第二十一条 评选条件

(一) 寝室成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上要求进步，主动向党组织靠拢，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积极传播正能量。

(二) 勤奋学习，成绩优良，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科研实践活动、文体运动及竞赛，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有成员获得各级各类奖学金、先进表彰，学习风气浓厚。

(三) 自觉践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学校思想政治、素质教育、志愿服务等各项活动，有团队精神，互帮互助，共同进步，室风优良。室长尽职尽责，起模范带头作用，有号召力和向心力。

(四) 寝室布置整洁美观、大方优雅，体现专业特色，文化氛围浓

厚；寝室成员精神文化生活健康、文明、丰富，自觉抵制各种不健康思想和低俗文化的侵蚀，道德情操高尚，言谈举止文明、礼貌、得体；坚持文明上网、文明用网，积极营造有序的网络文明。

（五）遵纪守法，自觉爱护寝室公共生活设施，无使用大功率电器、存放危险物品、私拉乱接电线网线、晚归、夜不归宿、私自外租、赌博、酗酒、打架、饲养宠物、卫生脏乱差等违规现象或不文明行为。寝室无火灾、刑事案件或治安案件发生。

（六）室内整洁、空气清新，寝室成员积极参与寝室劳动，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在学校寝室卫生评比中名列前茅。

（七）寝室成员无晚归及夜不归寝情况。

第二十二条 评选办法

（一）各二级学院每月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推荐 1—3 个寝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组织各二级学院确定 5 个优秀寝室，并为其颁发流动红旗。获得过流动红旗的寝室才能参加“文明寝室”的评选，不超过全校寝室数量的 1%。

（二）具体参照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当年有关文件执行，经所在二级学院评审小组审议同意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核，由评审委审批。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近两年受处分者，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共青团评优表彰办法

(渝城职团发〔2022〕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和激励广大共青团员、团干部、青年学生建功新时代，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手册》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表彰种类

(一) 团内评选表彰项目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五四红旗团总支、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优秀共青团员、重庆城市职业学院社会实践优秀团队、重庆城市职业学院社会实践优秀学生、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优秀社团、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优秀社团干部、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优秀志愿者。

(二) “五四标兵”评选表彰项目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文体活动标兵、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勤奋好学标兵、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创新创业标兵、重庆城市职业学院自立自强标兵、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劳动实践标兵。

第三条 评选表彰名额及分配

- (一)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五四红旗团总支团总支总数的 20%。
- (二)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团支部总数的 10%。
- (三)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优秀共青团员团员总数的 5%。
- (四)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团干部总数的 6%。
- (五)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二级学院各 1 个。

- (六)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社会实践优秀学生二级学院各 1 个。
- (七)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优秀社团考核前 30%。
- (八)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优秀社团干部在担任社团考核前 30%的优秀社团干部中按 50%择优评选。
- (九)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优秀志愿者总人数的 10%。
- (十)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文体活动标兵二级学院各 1 个。
- (十一)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勤奋好学标兵二级学院各 1 个。
- (十二)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创新创业标兵二级学院各 1 个。
- (十三)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自立自强标兵二级学院各 1 个。
- (十四)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劳动实践标兵二级学院各 1 个。

第二章 评选范围、条件

第四条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五四红旗团总支”的评选范围、条件

(一) 政治建设。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积极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团员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组织基础。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有效履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做好发展团员、团员民主教育评议、“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团组织关系转接等工作。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主题团日活动。切实履行职责，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

(三) 模范带头。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组织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在团员青年中有较大影响。大力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增强服务意识、强化服务职能。在落实全

团重点工作和开展全团性品牌活动上成效明显；

（四）班子建设。班子政治好、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推优入党等工作。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五）团员反响。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团员队伍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在本单位或本地区具有较好影响；

（六）其他由校团委根据上级团组织、学校要求而提出的条件。

第五条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 评选范围、条件

（一）政治建设。组织团员青年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工作效果。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大力开展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主动参与团建，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得到所在团总支和青年的高度认可；

（三）组织基础。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的职责。组织设置规范，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工作制度健全。规范开展发展团员、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所属团干部、团员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四）班子建设。团支部成员政治素质过硬，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五）带头作用。团支部成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参与各级各类比赛、活动，获得一致好评；

(六) 其他由校团委根据上级团组织、学校要求而提出的条件。

第六条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优秀共青团员”评选范围、条件

(一) 理想信念坚定。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二) 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经常参加志愿服务；

(三) 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异，工作本领过硬，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走在创新创业创优的前列，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四) 遵规守纪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上一年团员教育评议等次为“优秀”等次；

(五) 团龄在1年以上（截至评选年上一年12月31日）；

(六) 保留团籍的党员不参加评选；

(七) 其他由校团委根据上级团组织、学校要求而提出的条件。

第七条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范围、条件

(一) 理想信念坚定。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二) 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直接联系青年成效突出，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

(三) 工作能力过硬。热爱团的工作，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积极探索创新，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上一年在所在团支部团员教育评议

中获得优秀等次；

（四）工作作风优良。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提升党性修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认真参加主题教育，求真务实、克己奉公、廉洁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

（五）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志愿服务；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六）截至评选年上一年12月31日，从事团的工作时间教工团干部原则上不少于1年，学生团干部原则上不少于半年；

（七）其他由校团委根据上级团组织、学校要求而提出的条件。

第八条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社会实践优秀团队”评选范围、条件

（一）上一年度暑期“三下乡”国家级、重庆市级重点团队、城乡社区市民学校共建团队或二级学院组织的其他特色实践团队；

（二）充分发挥学科和专业的特色优势；实践活动主题鲜明，重点突出，内容丰富，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在活动开展中切实为基层群众提供帮助；服务团队成员体现出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团结奉献精神；宣传报道及时；

（三）已推报评为上年度暑期“三下乡”全国、重庆市优秀团队的不再评选。

第九条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社会实践优秀学生”评选范围、条件

（一）在暑期“三下乡”、市民学校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绩的在校学生；

（二）政治素质高，服务意识强，能吃苦耐劳，具有奉献精神；工作成绩突出，有典型事迹，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三）已评为上年度暑期“三下乡”全国、重庆市优秀大学生的不再参选。

第十条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优秀社团”评选范围、条件

(一) 评分部分：优秀社团评选会严格参考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部对各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纪律的考评情况；

(二) 活动参加情况：严格服从社团管理部的领导，严格按社团章程办事。各社团积极配合社团管理部各个部门的工作。各个社团参加社团管理部举办活动的情况，根据社团管理部提供的日常活动签到记录评定；

(三) 活动开展方面：活动有创意，组织有序，参与人数多，组织活动具有一定影响力，积极参与社团管理部组织的活动及各项学院大型活动。保质保量的完成上级规定的社团活动，活动前有计划有方案，活动后有总结有收获。

第十一条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优秀社团干部” 评选范围、条件

(一) 组织建设，包括社团团支部建设、内设机构设置、职数配备；

(二) 活动开展，尤其是社团品牌活动和社团团支部活动的开展好；

(三) 社员积极参加校内外与社团性质章程相符、有利于社团建设和发展的各级各类培训；

(四) 宣传成效，在校园网官、团委官网、学校和校团委的官方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校内新媒体平台积极宣传；

(五)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年度注册资料等工作材料提交情况好；

(六) 财务账目、资产管理符合要求；

(七) 定期召开学生社团社员大会、社团工作例会；

(八) 获得社团年度考核综合排名前 30%的社团干部，可参评“优秀社团干部”。

第十二条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优秀志愿者” 评选范围、条件

(一) 时刻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政治坚定、服务人民、担当作为、乐于奉献、冲锋在前、表率示范的个人；

(二) 在疫情防控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尤其是主动参与返家乡社会实践、乡村振兴志愿服务或主动到村（社区）报到的志愿者；

(三) 青年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累计 10 次以上。

第十三条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文体活动标兵”评选范围、条件

(一) 获得市级体育活动先进个人或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或在市级比赛(活动)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二) 学业成绩占专业排名的前 30%，综合测评成绩占专业排名的前 30%。

第十四条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勤奋好学标兵”评选范围、条件

(一) 思想品德。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正确的思想、信念和价值观；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积极参加各项活动，维护集体利益，爱护集体荣誉，团结、友爱、助人为乐、勤俭节约；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规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未受各级处分；遵守社会公德、诚实守信、举止文明、爱护公物；有较强的自律精神和适应能力；

(二) 学习成绩。专业排名第一，学习勤奋、刻苦，目的明确，有钻研、创新精神；注重提高能力，掌握一定的技能；学习成绩优秀，无补考(重修)科目；

(三) 专业技能。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在市级比赛(活动)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四) 身体素质。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热爱劳动，自觉加强体育锻炼，有良好的卫生习惯，有健全的体格和充沛的精力；体育成绩达到国家锻炼标准。

第十五条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创新创业标兵”评选范围、条件

(一) 个人获得以下奖励之一：

1. 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省(市)级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在全国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3. 在国际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奖励。

(二) 获得集体奖励的主要人员人数，按以下名额确定：

1. 全国一等奖、全国二等奖，省（市）级特等奖、省（市）级一等奖，按获奖证书上前 5 名确定；

2. 全国特等奖、国际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按实际人数确定。

（三）学业成绩占专业排名的前 30%，综合测评成绩占专业排名的前 30%。

第十六条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自立自强标兵”评选范围、条件

（一）具有自立自强、艰苦奋斗的品格和乐观积极向上的态度，坚持笃行不怠、踔厉奋发，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具备突出的事迹；

（二）学习成绩优良，综合素质好，在热爱祖国、勤奋学习、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自强不息等方面表现突出，堪为学生楷模，能充分体现学校育人成果。

第十七条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劳动实践标兵”评选范围、条件

（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勤奋学习，成绩优异，综合排序名列前茅，积极参加劳动实践、社会实践等活动；

（二）在劳动实践活动中，个人劳动和组织劳动表现特别突出者优先；

（三）个人劳动实践学分需达到二级学院劳动实践学分的前 5%。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八条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五四红旗团总支”的评选程序在评选年的上一年度学校共青团工作考核中（参照共青团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团总支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为第一名的，直接认定为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五四红旗团总支，不再单独申报。

第十九条 评选程序

（一）团委部署

每年 4 月份，校团委部署评选工作；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按照文件要求组织申报初评工作。

（二）申报

各团总支、各社团对照评选文件要求，向团委提交申报材料。坚持“广泛动员、自下而上、民主推荐、集体研究”的原则。学校各二级学院团总支要本着真实、公正、从严的原则，对申报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申报推荐人选涉及教职工的，须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处、纪检监察室等相关部门意见；申报推荐人选是学生的，须征求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意见。

（三）初评推荐

各团总支、社团根据申报材料对参评项目进行公示。

（四）校团委委员会审批

各团总支将材料上报校团委办公室，召开校团委委员会进行集中审批。

（五）校党委备案

表彰决定报校党委备案。

（六）公示

通过学校团委网站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七）表彰

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团委印发表彰决定，对获奖人员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章 表彰与管理

第二十条 校团委于每年五四期间对本办法的评选表彰项目进行表彰

第二十一条 以上先进集体、个人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经履行一定程序后可予以撤销其荣誉称号

- （一）被师生投诉，群众反映强烈，经核查情况属实的；
- （二）申报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经查属实的；
- （三）有其他应当撤销荣誉称号行为或情况出现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此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

(重城职院学〔2022〕19号)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学校推行国家助学贷款，评定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学费减免、节假日慰问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为切实了解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情况，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现精准识别、精准资助，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根据《市教委等七部门联合制定的重庆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和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是指我校在籍在校的全日制专科学生。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指学校按统一的工作流程和认定方法，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依据。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基本原则为：

(一)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要建立科学合理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護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校指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全面指导各二级学院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根据市教委等有关部门提供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数据，建立完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数据库。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承担认定主体责任，建立、维护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库。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将认定结果、资助情况按要求及时录入有关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章 认定机构

第八条 成立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班级认定评议小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小组-资助中心认定工作小组-学校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四级认定体系，有效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学校认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校领导

成 员：纪检监察室主任、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处长、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部长、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人。

主要职责：全面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制度。

（二）学生资助中心认定工作小组

组 长：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部长

成 员：学生资助中心成员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制定认定工作方案；汇总各二级学院认定结果，形成书面材料报学校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二级学院认定工作小组

组 长：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

成 员：辅导员

主要职责：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审核本学院各班级评议结果和学生申请材料；向资助中心认定工作小组提出学院认定建议。

（四）班级认定评议小组

组 长：辅导员

成 员：班级学生代表。学生代表为学生民主推荐，应具有广泛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学生总人数的 20%，若班级人数较少，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人数应控制在 3-5 人范围内。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并报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备案，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原则上提交了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的学生不作为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员。

主要职责：审核本班级学生申请材料，开展认定评议，并将认定结果报二级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

第四章 认定依据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主要为：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支出、财产、债务、劳动力及职业状况、上学人数、家庭成员健康状况等情况。家庭因购（建）房、购车、证券性投资等形成的负债不作为认定困难因素。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扶贫部门认定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学生，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认定管理的烈士子女和残疾军人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需同时符合家庭经济困难条件）等。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生家庭的地域、城乡因素等情况。

（四）学生支出与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金额与来源、学校收费标准、学校伙食一般标准、学生本人身体状况、学习生活其他必要支出、学生消费结构等情况。

（五）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造成经济困难等情况。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包括有关部门认定的优抚对象子女，见义勇为牺牲、丧失劳动能力的学生或者其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等情况。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可设置一般困难、比较困难、特别困难三级。认定等级用于需实施分档资助的资助项目。

（一）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保障大部分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费用，其余部分需要国家、学校、社会资助补充。

（二）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保障少部分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费用，需要国家、学校、社会资助。

（三）特别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保障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费用。主要指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其他特别困难学生，需要依靠国家、学校、社会资助保障学习、生活基本费用。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一）因休学、退学等原因未在学校学习生活的；
- （二）购买并使用高档娱乐电器或通讯工具、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消费水平明显高于所在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的；
- （三）学生未经学校审批私自在学生宿舍外租房的；
- （四）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职业就业、人口变动等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五）家庭成员为财政供养人员且未出现特殊致困情况的；
- （六）拒绝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的；
- （七）其他不应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情况。

第五章 认定办法

第十二条 可采取身份识别、大数据分析、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资助档案分析、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认定方法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评估、研判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是否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

第十三条 身份识别法，主要是指对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管理的农村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子女等，原则上应直接确认。

第十四条 大数据分析法，主要是指通过与残联、工会、财政等相关部门协调合法合规获取残疾、困难职工子女、财政供养等人员信息，合法合规利用学校信息网络掌握的学生相关信息，进行数据比对、分析。

第十五条 家访法，主要指辅导员等通过家访记录、了解掌握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第十六条 个别访谈法，主要指通过与学生本人、与学生身边师生访谈了解掌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第十七条 信函索证法，主要指学校对学生申请提供的情况向有关部门进行函证确认。

第十八条 资助档案分析，主要指学校利用学生以前年度在本校或以前学段获得资助情况进行分析。

第十九条 量化评估和民主评议结合法，主要指学校根据认定依据设定多维指标，进行分项量化、综合评分，量化评估需要定性分析修正；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组成评议小组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客观比较评议。民主评议要基于学生申请和其他方法了解掌握的情况。

（一）一年级新生认定办法。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测评分值（A）为依据进行评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测评分由家庭经济测评分值（B）和民主评议测评分值（C）构成。其计算方式如下：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测评分值（A）=家庭经济测评分值（B）×40%+民主评议测评分值（C≥60）×60%。

（注：A值总分为100分，值越大，表示越困难；C值必须大于等于60）

1. 家庭经济测评分值（B）。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利用《重庆市职业学院贫困学生资格认定量化测评指标体系表》（详见附件1）对申请人填写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3）和其他方法了解掌握的情况进行量化测评，得出家庭经济测评分值，最高分为100分，所占比重为40%。

2. 民主评议测评分值（C）。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员根据《重庆市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表》（详见附件2）进行无记名打分，加权平均后得出民主评议测评分值（C），最高分100分，所占比重为60%。民主测评分值低于60分者视为未通过民主测评，不能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 高年级学生认定办法。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测评分值(A)为依据进行评定,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测评分由家庭经济测评分值(B)、民主评议测评分值(C)和综合测评成绩(D)构成。其计算方式如下: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测评分值(A) = 家庭经济测评分值(B) × 40% + 民主评议测评分值(C ≥ 60) × 50% + 综合测评成绩(D) 10%。

(注: A值总分为100分, 值越大, 表示越困难; C值必须大于等于60)

1. 家庭经济测评分值(B)。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利用《重庆市职业学院贫困学生资格认定量化测评指标体系表》对申请人填写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其他方法了解掌握的情况进行量化测评, 得出家庭经济测评分值, 最高分为100分, 所占比重为40%。

2. 综合测评成绩(D)的计算根据《重庆市职业学院学生综合成绩测评管理办法》执行, 所占比重为10%。

3. 民主评议测评分值(C)。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员根据《重庆市职业学院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表》进行无记名打分, 加权平均后得出民主评议测评分值(C), 最高分100分, 所占比重为50%。民主测评分值低于60分者视为未通过民主测评, 不能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六章 认定时间

第二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9月进行一次, 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无明显变化时, 次年认定可沿用上年认定结果。学生资助中心、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 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每年9月开学后一周内, 启动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并在10月底以前完成。

第七章 认定程序

第二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一）提前告知

二级学院要通过召开班会、书面通知、班级群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告知工作，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向学生或监护人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二）本人申请

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 7 日内，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按照本办法第四章要求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申请认定不需村社、街道和有关单位开具证明，二级学院不得要求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开具证明，但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可自愿主动提交适当佐证资料，如医疗单据复印件等。学生或监护人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书面承诺。

（三）班级认定评议

1.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其他佐证材料，结合认定方法，依照《重庆城市职业学院贫困学生资格认定测评指标体系表》和《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民主测评表》认真进行评议，评出贫困等级。

2. 评议结束后，当场统计并宣布结果。

3. 将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评议结果在班级内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去除公示信息，汇总报二级学院认定工作小组。

（四）二级学院认定

1. 二级学院认定工作小组认真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根据班级民主评议结果确定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次。

2. 二级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小组提出质疑。二级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日内予以答复。如对二级学院认定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资助中心认定工作小组提请复议。学校资助中心认定工作小组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3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四）资助中心认定

资助中心认定工作小组负责汇总、审核各学院报送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如有异议，应在征得学院认定工作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或调整，并形成材料报请学校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学校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由资助中心认定工作小组整理材料报请学校认定工作领导小组，通过会议进行研究、决定。如有异议，应通过以上三级认定小组意见后予以整改，再次由资助中心认定工作小组报请学校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研究、决定，通过后予以执行。

（六）结果公示

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结束后及时去除公示信息。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七）建档备案

经公示无异议后，各二级学院汇总名单连同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等过程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八章 责任与要求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主体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二级学院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制定管理制度，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严格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泄露学生资助信息，情节严重的须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各二级学院进行资助政策提前主动告知的基础上，学生（或监护人）应主动向学校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申请，否则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第二十五条 申请认定的学生（或监护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并核实学生（或监护人）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行为的，一经核实，各二级学院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并追回已获得的资助资金。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要及时做好调整并报资助中心认定工作小组。

第二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将作为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社会助学金、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学费减免、节假日慰问等各类资助的重要依据。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家庭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严肃性和真实性，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处的监督和检查，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二级学院和个人，学校将严肃查处相关责任人。

第二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认定结果及认定结果的运用要公开透明，认定资料归档要及时、规范、齐全，接受全校师生和社会的监督。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渝城职院学〔2021〕1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困难学生资格认定量化测评指标体系表
 2.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民主评议表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困难学生资格认定量化测评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分值	得分	备注
1. 直接认定的学生类别	1.1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100		
	1.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100		
	1.3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100		
	1.4 孤儿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孤儿学生	100		
	1.5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认定管理的烈士子女	100		
	1.6 残疾军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认定管理的残疾军人子女	100		
	1.7 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残联认定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需同时符合家庭经济困难条件）	100		
2. 家庭收支情况（60分）	2.1 工作能力及收入（5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双方均有稳定工作	10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有稳定工作，另一方待业	25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双方均在外务工	30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务农，另一方在外务工	35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双方务农	40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因身体或其他原因无法就业、失踪（联）或去世	45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双方因身体或其他原因无法就业、失踪（联）或去世	5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0-15		
	2.2 医疗支出（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员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在 2000 元及以下	0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员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在 2000-1 万（含 1 万）	2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员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在 1 万-3 万（含 3 万）	5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员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在 3 万以上或患重大疾病		10			

3. 家庭主要成员状况 (40分)	3.1 父母双亲健康状况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家庭, 父(母)身体健康	8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家庭, 父(母)长期患病(慢性病)或残疾	17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家庭, 父(母)遭遇车祸等重大突发事件或近期突患重大疾病	20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亲家庭, 父母双方均身体健康	5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亲家庭, 父母一方长期患病(慢性病)或残疾	12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亲家庭, 父母一方遭遇车祸等重大突发事件或近期突患重大疾病	14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亲家庭, 父母双方均长期患病(慢性病)或残疾	17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亲家庭, 父母双方均遭遇车祸等重大突发事件或近期突患重大疾病	2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情况	0-8			
	3.2 多子女家庭 (10分, 有2个及以上子女, 不含已结婚、独立生活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子女均已就业	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子女均在接受义务教育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子女有在接受非义务教育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子女有长期患病(慢性病)或残疾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子女有遭遇车祸等重大突发事件或突患重大疾病		10			
3.3 赡养老人 (10分, 祖父母、外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需共同赡养1-2位老人, 老人均身体健康	3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需共同赡养1-2位老人, 但有老人患重大疾病或常年患病	7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需独立赡养1-2位老人, 老人均身体健康	5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需独立赡养1-2位老人, 但有老人患重大疾病或常年患病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情况	0-5			
4. 附加项	4.1 学生本人健康状况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患病(慢性病)	5		
		<input type="checkbox"/> 遭遇车祸等重大突发事件造成较严重的伤害或突患重大疾病	10		
	4.2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两年内未遭受自然灾害	0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两年内遭受一般自然灾害, 影响家庭收入	2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两年内遭受较重自然灾害, 影响家庭收入且造成财产损失	5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两年内遭受严重自然灾害, 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重大损失	10		
	总分 (最高分不超过 100 分)				

备注: 如出现二级指标中的主要观察点存在多项符合条件者, 取其最高分值项。

附件 2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民主评议表

学院：	学生姓名：	班级：_____	
评议内容	参考分值	得 分（满分 100 分）	
◆是否经常迟到、早退、旷课、不归、晚归；	10		合计：
◆是否 80%时间在校内就餐且就餐消费水平低；	10		
◆是否铺张浪费，经常请客吃饭；	10		
◆是否穿着简单、朴素并未购买名牌服装；	10		
◆是否购买高档电子消费品；	10		
◆是否在外租房住宿；	10		
◆是否有抽烟、酗酒、赌博等不良习惯；	10		
◆是否经常购买高档修饰佩带品；	10		
◆是否节假日外出旅行；	10		
◆是否经常出入网吧、酒吧、KTV 等娱乐场所；	10		

备注：以下扣分情况只针对评议内容第一项：

- 1、迟到、早退一次，扣 1 分；
- 2、旷课一次，扣 2 分；
- 3、晚归一次，扣 2 分；
- 4、不归一次，视情节，扣 3-5 分；
- 5、该项扣分情况已超过参考分值，以“0”分计算。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_____ 学院：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p>脱贫家庭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低保家庭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低保边缘家庭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特困救助供养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其他低收入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孤儿：<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残疾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残疾人子女：<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烈士子女：<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p>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p> <p>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p> <p>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p> <p>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p> <p>其他情况：_____。</p>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特殊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重城职院学〔2024〕17号)

为切实解决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后顾之忧，使他们能在校全身心投入学习，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打赢脱贫攻坚战决定认真做好普通高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的通知》(渝教财〔2015〕10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在籍在校的全日制专科学生。包括：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指烈士子女、孤儿、父母双亡、事实孤儿、本人六级伤残及以上、父(母)因公牺牲、父母其中一方丧失劳动力或长期患重病且另一方失联或亡故、父母双方长期患重病或丧失劳动力等；
2. 临时困难补助学生：指近一年内家庭遭遇突发自然灾害或家庭遭遇重大突发变故等；
3.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况。

二、资助标准

受资助学生必须完成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及二级学院安排的勤工助学工作或二级学院安排的其他活动，不服从安排视同放弃资助；受处分学生自受处分之日起不再享受资助，休学、退学、应征入伍学生自手续办理之日起不再享受资助。

受资助学生应表现优异，无违法违纪行为，在校生活俭朴，不吸烟、不酗酒，不购买并使用高档娱乐电器或通讯工具、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日常生活支出较少等(须有本班或本寝室学生书面证明)，否则将由班级评议小组评议取消其受资助资格。

1. 烈士子女：出具有效证明，经班级、二级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四级认定后,减免所有学杂费。

2. 孤儿、父(母)因公牺牲、父母双方长期患重病或丧失劳动力:出具有效证明,经班级、二级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四级认定后,每年减免学费5000元。

3. 父母双亡、事实孤儿:出具有效证明,经班级、二级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四级认定后,每年减免学费5000元。

4. 本人六级伤残及以上:出具有效证明,经班级、二级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四级认定后,每年减免学费4000元。

5. 父母其中一方丧失劳动力或长期患重病且另一方失联或亡故:出具有效证明,经班级、二级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四级认定后,每年减免学费4000元。

6. 近一年内家庭遭遇突发自然灾害或家庭遭遇重大突发变故:出具有效证明,经班级、二级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四级认定后,一次性给予3000元补助。

7.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况: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给予3000-5000元补助。

8. 重要节日慰问:每年在重要节日对特殊困难学生进行慰问。

三、特殊困难学生资助认定程序

特殊困难学生资助认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标准合理的原则,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班级、二级学院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严格执行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特殊困难学生资助认定工作每学年初集中进行一次。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学生资助中心、二级学院认定工作小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1.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对照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各档次的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2. 二级学院认定工作小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二级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如情况属实，二级学院应做出调整。

3. 学校学生资助中心负责汇总各二级学院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四、资助工作要求

1. 各班级对困难学生的民主评议工作要客观、公正，对不符合受资助条件的学生要仔细筛选。

2. 学校和二级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取消其资助资格，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者，上报学校进行严肃处理。

3.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及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应根据其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按照本办法资助标准和认定程序重新进行认定。

4.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接受重庆市教委、财政局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五、其他

1.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 2022 年 7 月 9 日印发的《重庆城市职业学院特殊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重城职院学〔2022〕22 号）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重城职院学〔2022〕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为规范管理我校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资助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以及《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渝人社发〔2021〕5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在籍在校的全日制专科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在学校设立的勤工助学岗位上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完善自我、提升能力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不得在校园范围内设置勤工助学岗位、招聘勤工助学学生。学生在校内外商铺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协调学校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生资助中心挂靠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助中心职责

第八条 确定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九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岗位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活动，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条 在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的领导下，配合学校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四章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与管理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工作实行按需设岗、按劳取酬、公开招聘、定期考核，面向校内各单位设置岗位。校内各单位应根据学校的管理体制、人事制度的规定和本单位的工作量，本着必要、适当的原则申请设置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四条 设岗原则

（一）学校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实训室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为主。

（二）设置勤工助学岗位应遵守宪法与法律、社会公德及学校规章制度。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三）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四）勤工助学岗位按学年设置。各用工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及人员编制情况做好岗位计划，提出设岗申请，明确岗位职责和要求、具体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及考核方式等，杜绝人力浪费。

第十五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和临时岗两类。

（一）固定岗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六条 如遇大型的活动或紧急任务等，各用人单位可填报《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勤工助学临时岗位设置申请表》申请临时岗位，报送学生资助中心审批。待工作任务结束后，岗位自动取消。

第十七条 岗位设置

（一）坚持先申报后使用原则，未经学生资助中心批准的不予支付报酬。

（二）需要设置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的单位，须在每学期开学初填写《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勤工助学固定岗位设置申请表》，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审批存档。

需要设置勤工助学临时岗位的单位，须填写《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勤工助学临时岗位设置申请表》，报学生资助中心审批存档。

上述两类岗位经审批同意后，由学生资助中心面向全校公开招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

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三）设岗单位在每学期初完成选聘、岗前培训与试用后，与学生签订用工协议书，原则上该学年内聘用人员不再变动，设岗单位填报录用人员名单，报送学生资助中心存档。

（四）设岗单位要规范岗位设置，明确岗位职责与要求，强化管理与考核，注重岗位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

（五）设岗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学生的特点，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危险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任何单位不得占用学生上课、考试和实习等教学时间安排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要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六）设岗单位要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七）设岗单位具体负责勤工助学应聘人员的面试、培训、考勤、酬金报送等日常管理，配合学生资助中心做好考核、评优等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岗位申请

（一）凡我校在籍注册的专科学生，符合以下条件的，均可申请参加勤工助学：

1. 努力学习、奋发向上；
2. 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无重大疾病史；
4. 责任心强，工作能力突出，并符合岗位的相关专业技能要求。

（二）每学期初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根据学生资助中心面向全校发布的招聘信息，选择拟申请岗位，如实填写《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临时岗位招聘则根据招聘需要动态申请。

（三）学生资助中心对学生申请进行审核并推荐至设岗单位，由设岗单位对学生进行面试和试用。

（四）通过面试和试用后，聘用双方就服务内容、时间、报酬、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进行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用工协议书》，用工关系正式建立。

（五）设岗单位正式录用勤工助学学生并将名单汇总后报送学生资助中心备案存档。

第十九条 岗位管理

（一）勤工助学学生一经聘用，用工部门应将其视同本部门教职员工平等对待，重视对其工作过程的管理和指导，为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二）勤工助学岗位原则上实行一人一岗制。如出现学生因上课、时间安排等原因，同一岗位聘用了两名或多名学生，按岗位分摊支付酬金。

（三）勤工助学学生因故不能正常上岗，需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向用工部门请假，中途因故要停止勤工助学活动，需提前一周向用工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离职申请表》，经用工部门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后，办理离职手续。用工部门根据需要，及时向学生资助中心申请补充缺岗人员。

（四）用工部门应加强对勤工助学活动的考核，可分月考核、学期考核、学年度考核三个阶段进行。根据月考核结果确定当月劳动报酬，根据学期考核结果评选勤工助学表现突出学生，根据学年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聘用。

第五章 勤工助学纪律

第二十条 勤工助学岗位聘用的学生应参加学校和设岗单位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接受学生资助中心和设岗单位的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过程中，要端正工作态度，树立劳动光荣的观念，要有社会责任感和主人翁意识，自觉接受实际工作的锻

炼。

第二十二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期间，勤工助学学生必须按时上下岗，规定在岗时间不得缺勤，若有特殊情况应事先报知用人单位，如出现工作失职或无故缺岗等情况，设岗单位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酌情扣发其岗位酬金；无故缺勤一月累计达三次者，或批评教育无效者，设岗单位可下发解聘通知书，并报学生资助中心备案。

第二十三条 任何参与勤工助学的学生不得私自找其他人代替，如确需找人代岗的，要事先征得设岗单位的同意。如因特殊原因需辞职或更换工作岗位，需提前一周向设岗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在递交材料一周内无答复或无岗位交接的情况下，申请人可以自行脱岗，责任由设岗单位承担。

第二十四条 在勤工助学岗位未满一月、擅自离职者，除扣发当月劳动酬金外，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凡在勤工助学活动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因工作不负责被辞退的同学，取消其参与勤工助学资格。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六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五条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

每岗每小时 21 元，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按月计酬。

（二）勤工助学劳动报酬的标准，根据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调整和社会物价水平的变化适时调整。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和财务与资产管理处等部门联合商定调整计划，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岗位劳动酬金按考勤发放，由设岗单位每月月底前上报考勤与酬金表，经学生资助中心核实和履行报账程序后，由财务与资产管理处直接将勤工助学酬金发放到学生本人银行卡中。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勤工助学或类似名义组织相关活动。对于扰乱学校勤工助学活动秩序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渝城职院学〔2021〕1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勤工助学固定岗位设置申请表
2.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勤工助学临时岗位设置申请表
3.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
4.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用工协议书
5.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勤工助学录用学生汇总表
6.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离职申请表
7.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勤工助学解聘告知书
8.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考勤表
9.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酬金汇总表

附件 1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勤工助学固定岗位 设置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 助学岗位负责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办公地点	
设岗人数	共 () 人	酬金标准	21 元/小时		
岗位职责、工作内容 与工作时间					
学生上岗技能要求					
申报单位设岗理由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 事处)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 生处)学生资助中心 拟办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资助工作分管 校领导审批意见	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勤工助学临时岗位 设置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 助学岗位负责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办公地点	
设岗人数	共 () 人		酬金标准	21 元/小时	
工作起止时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岗位职责、工作内容 与工作时间					
学生上岗技能要求					
申报单位设岗理由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 生处)学生资助中心 拟办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资助工作分管 校领导审批意见	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

_____ 学院 _____ 年级 _____ 专业 _____ 班 申请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学号：	性别：	民族：
宿舍：	手机：	政治面貌：	有何特长：
家庭住址：		农村（ ） 城镇（ ）	
身份证号：		中国农业银行卡号：	
计算机掌握程度：office 软件 _____ 网站维护 _____ 其他 _____ （填精通、一般或不会）			
是否参加学生工作（填写所有职务）：		是否曾经参加过校内勤工助学：	
		参加过何种勤工助学工作或兼职：	
岗位	校内岗位介绍：学校各二级学院、处室 学生助理、宿舍管理员助理、实训室管 理员助理、食堂监督管理助理等	意向岗位：	是否服从安排到 其他岗位： _____ （填是或否）
申请原因	详述家庭成员及其经济情况，是否经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二级学院意见：			
		辅导员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学生凭此表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招聘，面试结束后此表交学生资助中心存档；
2. 定岗时提交本人银行卡电子照片并以“姓名+×学院×年级×专业×班”方式命名后发送至

289166605@qq.com。

附件 4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用工协议书

甲方（用工单位）：_____

乙方（学生）：_____

丙方：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

为保证我校勤工助学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用工单位及学生的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保证勤工助学经费的合法使用，经慎重协商，甲、乙、丙三方承认《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以及学校关于勤工助学的有关规定对三方均有约束力，并达成如下勤工助学用工协议：

一、乙方系我校_____学院_____专业学生，学号_____，自愿申请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期间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工作岗位为_____。

二、工作时间：学生应以学习为主，参加勤工助学必须限于课余时间，不能因参加勤工助学而旷课，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为保证学生的学习时间，每周参加勤工助学的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甲方是乙方参加勤工助学的用工单位。

1、甲方根据本部门岗位特点制定岗位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负责乙方的日常管理、考勤及绩效评估工作；

2、甲方应对乙方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不得安排乙方参加高空作业、污染严重、放射性强等易对人体造成伤害和危险的工作以及其它不适合学生承担的工作；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乙方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3、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可以向丙方提出更换勤工助学学生，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4、甲方必须在每月月底前根据乙方工作时间和考勤情况为乙方申报酬金，并送至丙方进行审核，确保乙方能按时领取工资，不得拖欠。

四、乙方是本校在读学生。

1、乙方必须认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2、履行与甲方、丙方达成的协议，认真完成工作任务，遵守宪法和国家各项法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注意个人品德修养，维护公共秩序，维护学校及大学生的形象。对于不服从管理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学生，用人单位将有权终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并依据《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3、乙方必须服从用人单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本人负责；

4、乙方根据自身身体情况自愿选择适合从事的勤工助学活动，因身体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本人负责；

5、乙方如果对甲方的管理制度、薪金发放等存有异议或发生纠纷，可向丙方提出申诉；

6、乙方离岗退出勤工助学岗位必须按要求办理离岗手续。

五、丙方是具体负责指导大学生勤工助学的组织管理机构。在工作中，丙方通过乙方所在学院和用工单位对乙方进行爱岗守法教育和安全教育；丙方有权对甲方的勤工助学管理情况和薪金发放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对乙方参与勤工助学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与甲方发生纠纷，丙方有权居中调解。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乙方离岗退出勤工助学岗位时，本协议作废。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丙方（盖章）：

负责人：

学院及学号：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勤工助学录用学生汇总表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二级学院	联系电话	备注

用工部门(盖章):

用工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勤工助学解聘告知书

依据以下_____原由,决定免去_____同学在本部门所任的勤工助学岗位(其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本部门任职),并从____年__月__日起予以解聘并终止其与本部门签订的用工协议。

- A、协议期满
- B、试用不合适
- C、考核不合格
- D、严重违纪,部门开除
- E、本人申请,经用工部门同意离职

请_____同学按学校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相关工作移交、资料物品移交等手续。

特此通知。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盖公章)

2021年××月××

附件 8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考勤表

用工部门：

考勤时间：20221 年 6 月

序号	姓名	日期		上午		下午		晚上		小计		学生签字
		星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1	张小民	一	1									
		二	2									
		三	3									
		四	4									
		五	5									
		六	6									
		日	7									
		一	8									
		二	9									
		三	10									
		四	11									
		五	12									
		六	13									
		日	14									
		一	15									
		二	16									
		三	17									
		四	18									
		五	19									
		六	20									
		日	21									
		一	22									
		二	23									
		三	24									
		四	25									
		五	26									
		六	27									
		日	28									
		一	29									
		二	30									
		三	31									
		合计：										

用工部门负责人：

考勤人：

备注：1.上午、下午、晚上所对应表格填写用工时长，单位为小时，以具体工作时间为准；2.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个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个小时。

附件 9

重庆市职业学院 XX 年 XX 月勤工助学学生酬金汇总表

用工部门（部门公章）：

序号	姓名	班级	身份证号	用工部门	岗位名称	电话号码	XX月工 时（小 时）	XX月酬 金（元）	卡号	银行全称 （尽量使用农 行）	开户网点全称 （非农行卡填写）
1											
2											
3											
4											
							总计：	XX			

总计： 大写：

部门负责人签字：

制表人签字：

日期：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大学生创客空间管理办法

(重城职院学〔2022〕16号)

为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努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全面提升大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规范大学生创客空间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大学生创客空间是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管理，以培育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为宗旨，为学生提供创新创业场地、创新创业交流与讨论、创新创业实践等活动搭建的平台。

第二条 批准进入大学生创客空间的人员应为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及毕业一年内的毕业生；允许开展的活动应为学生为主体创办的微型企业（含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的从事经营管理的社会注册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所从事的合法营运活动、创新创业团队举办的各类创客沙龙、创业培训、创业实践等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为加强对大学生创客空间的管理，成立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大学生创客空间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部长担任，成员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组成，领导小组负责把控大学生创客空间的运行方向和进行宏观指导。

创新创业大学生创客空间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创新创业大学生创客空间管理办公室工作职责为：

1. 全面负责大学生创客空间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学校大学生创客

空间管理制度；

2. 负责大学生创客空间的对外宣传、协调和联系；
3. 负责大学生创客空间和创业团队的指导服务与管理工作；
4. 负责受理创业团队的申请和评审；
5. 协调联系校内外专家、专业教师、创业成功人士、投资机构人员等为学生创新创业的发展提供指导与服务；
6. 负责审批大学生创客空间入驻的创业团队或企业；
7. 负责各创业团队的考核、场地转接工作以及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

第三章 大学生创客空间的入驻

第四条 申请入驻大学生创客空间的基本条件：

1. 创业团队（企业）负责人必须是学校在校生或学校毕业离校一年内的毕业生；必须爱党爱国，有较高的道德水平，较强的创业意识、市场意识和创业能力，敢于负责，勇于实践。

2. 创业团队（企业）由 3 名以上人员组成，必须有合法的创新创业项目，有明确、合理的经营目标和规划，项目应力求可持续发展，对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创业意识有较大帮助，有相对稳定的团队成员（最好是跨年级跨专业组成的团队生），并有规范的人事、财务、管理等制度。

3. 创业团队（企业）须有一定的资金和设备，以保障创业项目顺利实施。

4. 创业项目科技含量高、可优先入驻；校级、区级及以上的创新创业比赛优胜团队（企业）可优先入驻。

5. 创业团队（企业）必须至少应有校内外 1 名以上专业创业指导教师或导师。

6. 校内创新创业团队（企业）必须是通过学校审批，在学校大学生创客空间登记；社会注册企业必须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第五条 申请、注册入驻程序

第一步 创新创业团队（企业）须进行项目申请。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1.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大学生创客空间入驻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2. 项目创新创业商业计划书（详本）；

3.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团队成员基本信息）及学生证复印件，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项目优先入驻的证明材料（专利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第二步 所有校内团队申报项目必须首先提交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审核后，方可向大学生创客空间管理办公室进行材料申报。

第三步 大学生创客空间管理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对团队（企业）项目进行评审。

第四步 根据综合评审结果，上报学校创新创业大学生创客空间领导小组审批。

第五步 审批通过的项目与学校签订《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大学生创客空间入驻协议书》（见附件）

第六步 创业团队入驻。

第六条 入驻期限

1. 项目的入驻协议期限一般为一年，入驻协议期满后，需向大学生创客空间管理办公室重新提交入驻申请。

2. 入驻协议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6月毕业离校的项目，要继续使用大学生创客空间场地运营项目的团队，需变更项目负责人，由原项目负责人书面出具变更委托，新的项目负责人需为学校在校生，并提交变更负责人的详细个人资料，并报大学生创客空间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通过后，履行完原协议有效期。

3. 对持续经营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向学校申请提供毕业后一年内的孵化期，经审核批准后该项目可以继续在大学生创客空间开展创业活动，一年期满后，办理退出手续，退出大学生创客空间。

第四章 入驻团队（企业）的管理与考核

第七条 创新创业大学生创客空间管理办公室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或入驻企业施行以下管理。

1. 进入大学生创客空间的创业者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严禁使用网络或利用空间发表不当言论；

2. 进入大学生创客空间的创业者应当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自觉配合大学生创客空间管理办公室的各项工作，共同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

3. 项目团队在大学生创客空间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两天到大学生创客空间管理办公室报批，如需进行路演，需提前三天进行报批，经同意后方可开展；

4. 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作息時間，团队成员离开大学生创客空间时，必须锁门关窗，关闭电源；

5. 大学生创客空间内严禁任何人员吸烟、打牌、留宿，违反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累计三次责令退出；

6. 由于项目团队管理不善，违反安全生产要求所发生安全事故，损失自行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7. 项目团队成员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有义务立即向学校党委保卫部或大学生创客空间管理办公室报告；

8. 项目团队成员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并保证自己区域内干净整洁，整体布局必须符合管理要求。

第八条 大学生创客空间的考核

1. 考核前由大学生创客空间管理办公室发出书面通知；

2. 项目团队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3. 大学生创客空间管理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4. 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具体考核指标体系随每次考核通知下发；

5.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企业或团队，可向大学生创客空间管理办公室提出复核；

6. 项目团队被考核为合格的可继续入驻，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将直接退出大学生创客空间。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创新创业大学生创客空间提供以下服务

1. 协助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注册等公司设立手续；
2. 提供有关经济、法律、政策信息及创业指导等服务；
3. 提供专利咨询服务，协助办理专利申请及科研成果转化；
4. 提供免费的门面、场地、网络、水电等服务；
5. 免费为在校学生提供创新创业培训。

第十条 入驻团队（企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自行配备电脑、电话等办公设备；
2. 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及与学校签订的《创新创业大学生创客空间入驻协议书》等文件规定，积极支持、协助、配合学校开展各种创新创业实训工作；
3. 严格服从大学生创客空间管理办公室的管理，团队（企业）负责人负责本办公场地的钥匙、门窗及安全管理、内部设施、财物的保管；
4. 入驻团队（企业）不得对团队（企业）经营场地进行转包或私自转让；
5. 入驻项目团队（企业）所经营的范围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商业范围，不得从事学校相关文件制度或学校办公会研究决定不能经营的范围；
6. 入驻项目团队（企业）不得私自洽谈与本入驻项目经营范围无关的合作项目进校开展；
7. 遵守学校其他有关规定。

第六章 指导教师的职责

1. 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加强与创业学生的交流沟通，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好专业理论指导；
2. 指导学生创业的组建、章程制定及修改，合理提出学生创业的建议，对创业团队的创业计划书进行指导；
3. 检查学生创业工作开展情况，提高创业活动的层次与质量，指导创业活动，对学生创业中存在的问题予以分析解决；
4. 对创业经营过程的资金投入、周转、积累和商品的进货、销售、库存各环节进行检查和监督指导；
5. 关注创业学生与社会其它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提醒学生预防各种欺骗行为；
6. 定期集中召开创业学生会议，进行阶段性工作总结，对存在的问题提供针对性咨询和辅导；
7. 及时与创新创业大学生创客空间管理办公室交流反馈学生创业活动情况并对指导项目负管理责任。

第七章 入驻团队（企业）的退出

第十一条 创业团队（企业）项目入驻创新创业大学生创客空间协议期限后，经核准后主动办理退出手续。

退出程序为：

第一步 创业团队（企业）提出书面申请。

第二步 大学生创客空间管理办公室审批备案。

第三步 对创业团队（企业）进行财务清理和资产盘点。

第四步 退出大学生创客空间。

第十二条 项目因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协议的或不再需要使用大学生创客空间内提供的场所，应主动提出退园申请，经批准后，可终止入驻协议，及时办理退出手续。

第十三条 大学生创客空间管理办公室根据考核情况，认定创业团队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发放《退出通知书》，勒令其退出大学生创客空间：

1. 创业团队（企业）或项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2. 创业团队（企业）或项目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3. 创业团队（企业）或项目侵害他人利益，造成严重后果者；
4. 协议期内考核及整改不合格的入驻项目；
5. 创业团队（企业）违规转让学校提供的硬件设施、设备、场地的；
6. 签订入驻协议一个月内，创业团队（企业）未实际入驻开展经营活动者；或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以致创业项目用房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者；（如确有特殊情况者，须提前书面申请说明缘由，并需获得大学生创客空间管理办公室批准，否则一概视为违规）
7. 未办理相关手续，私自转租给其他经营者；
8. 登记人与实际经营者不符的；
9. 项目负责人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10. 项目负责人退学、休学、转学、入伍或注销学籍的；
11. 其他等不适宜在创新创业大学生创客空间继续进行经营的。

第十四条 入驻团队（企业）在收到《退出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必须撤出设备，清理场地，并办理相关手续，入驻团队（企业）没有办理退出手续，自行退出的大学生创客空间管理办公室将对其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强制退出公示，公示期满后相关财物丢失则自行负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孵化园管理暂行办法》（渝城职院〔2017〕105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创新创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大学生创客空间入驻项目申请表
2.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大学生创客空间入驻协议书

3. 申请入驻大学生创客空间流程图

4. 退出大学生创客空间流程图

备注：项目考核及评估制度根据大学生创客空间的开展进度另行制定。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创新创业大学生创客空间入驻项目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 负责 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年级	
	二级学院			专业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E-mail			QQ 号码		
	家庭住址					
	家长姓名（1 人）			联系电话		
创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两年内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复员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零售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创意类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信息技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指导教师（负 责人）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参加创业实践活动情况及获奖情况；团队获奖情况（可附页）						

团队 主要 成员 情况	姓名	所在学院专业	年级	分工负责范围	签名
指导 教师 情况	姓名	所在部门	所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签名
项目 概 况	项目经营范 围				
	项目资金及 来源	资金 _____ 元 来源:			
	(项目简介及申请)				
创业者承诺	<p>本人围绕创业进行的一切活动均在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容许的范围内进行；没有经学校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重庆城市职业学院”的名义进行活动；服从学校相关部门的管理，并履行相关义务。</p> <p>团队（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项目负责人 家长意见	<p>签字： 年 月 日</p>				

<p>项目负责人 二级学院意见</p>	<p>签字（盖二级学院章）： 年 月 日</p>
<p>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处） （大学生创客空间 管理办公室） 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大学生创客空间领 导小组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创新创业大学生创客空间入驻协议书

甲方：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乙方（企业、团队）：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团队负责人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了学校创新创业的均衡发展，营造一个良好的创业氛围，就乙方入驻学校创新创业大学生创客空间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照学校相关制度规定对乙方进行服务和管理。

（二）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因提供虚假材料或不准确材料导致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甲方承诺为乙方项目保密的义务，乙方所提供的资料除登记存档用途外，不得另作他用。

（四）甲方提供的物品，如被乙方损坏，乙方应按市场价格赔偿。

（五）双方均有义务爱护大学生创客空间环境。

（六）因本大学生创客空间是全开放式或半开放式的创客环境，乙方务必保管好自身的重要财物，同时乙方不得在大学生创客空间内从事违法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七）甲方负责日常管理，协调等工作。

二、入驻项目及期限：

1、项目名称：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其他约定：

（一）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房间、门面、水电、互联网等物业，有权根据学校的统一安排单方面收回所入驻的物业。

（二）乙方有损害甲方利益和形象或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可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三）本协议生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团队（企业）离去为止。

（四）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如遇学校重大调整，将根据学校的整体安排进行入驻或退出。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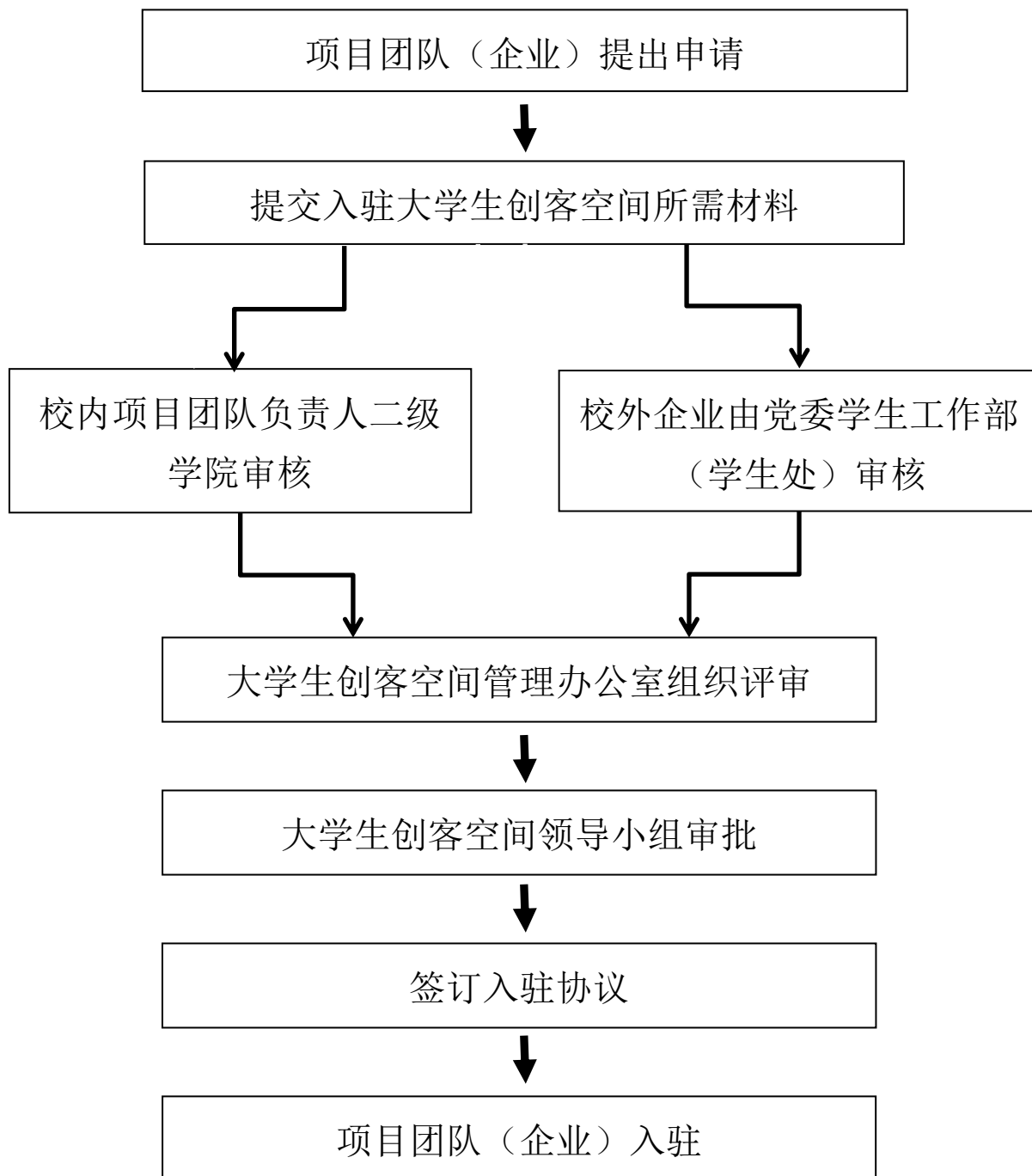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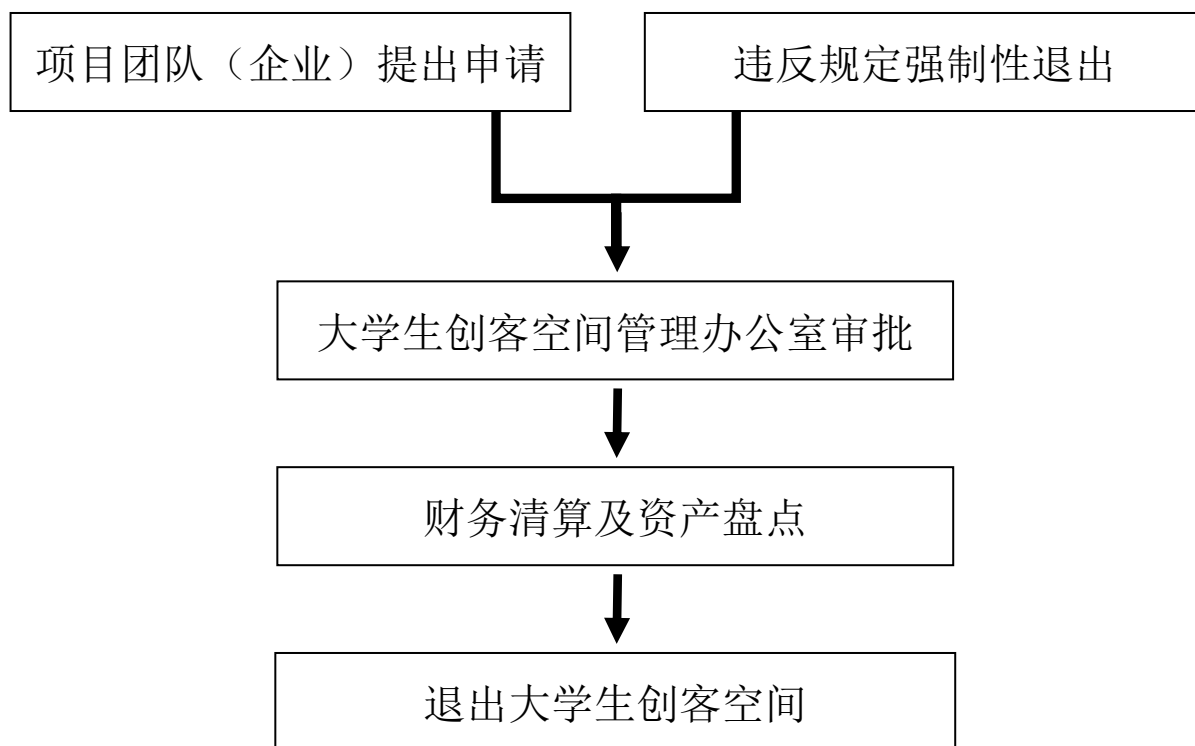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请入驻大学生创客空间流程图



退出大学生创客空间流程图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创新创业人才，实现以创新促进发展、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总体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00号）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意见》（渝府办发〔2015〕136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简称扶持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推动、扶持在校学生自主创新创业，拓宽学生就业、创业渠道。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能

第三条 创新创业工作由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分管创新创业工作副校长担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部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组成，下设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办公室（简称扶持办），挂靠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第四条 扶持办是创新创业扶持工作的常设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学生创新创业扶持工作的日常管理，办公地点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部长担任，副主任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各二级学院从事创新创业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负责制定学生创新创业扶持办法；
- (二) 负责项目团队（企业）创新创业扶持资金的年度计划安排、立项审批，受理扶持资金的申请、审核与发放，跟踪经费的使用情况；
- (三) 负责监督项目团队（企业）创新创业扶持资金的使用；
- (四) 负责组织校内外评审专家对所申报的项目团队（企业）进行评审，编制相应的操作规范与规程，制定评审程序；
- (五) 定期向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
- (六) 负责与学生创新创业扶持有关其他重大事项的决定及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资金来源与用途

第五条 创新创业扶持资金按照“择优扶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第六条 创新创业扶持资金由领导小组扶持办公室负责主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具体负责资金使用的审核和发放，并负责联系学校纪检监察室、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对所扶持项目的进展、资金运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创新创业扶持资金的来源

- (一) 政府、学校专项拨款；
- (二) 社会捐助、企业资助；
- (三) 校友捐赠；
- (四) 受到扶持的创业者经营获利后回报母校；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八条 创新创业扶持资金的使用

- (一) 对入驻大学生创客空间的项目团队（企业）的资助。
- (二) 学校创客空间的建设、办公设施、宣传等。

第四章 扶持对象、范围与方式

第九条 扶持对象范围、条件和要求

（一）扶持对象范围

1. 学校在校生及毕业一年内的毕业生；
2. 已取得其他企业赞助、扶持或授权的学校在校学生为该工作室或者该场地工商注册负责人。（注：本条主要用于引进其他已经注册的企业及优质项目团队，以便申报各级创客空间平台）
3. 学校各二级学院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优先扶持已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成立的企业）；
4. 已经入驻学校创客空间或入驻各二级学院创新创业工作室的项目团队（企业）。

（二）扶持对象条件

1. 项目团队（企业）成员必须政治合格、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2. 项目团队（企业）成员无不良信用记录和在校违纪违规记录；
3. 项目团队（企业）成员有较强的创新创业意识，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创业能力；

（三）扶持对象要求

1. 项目团队（企业）入驻学校大学生创客空间或入驻二级学院创新创业工作室，；
2. 项目团队（企业）无任何知识产权、股权、团队成员等纠纷。
3. 项目团队至少有一名创业指导老师，企业则不受此条限制。
4. 项目团队（企业）申请项目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允许经营的范围。

第十条 扶持项目团队（企业）的额度

1. 学校项目团队注册企业，运行正常无不良记录或纠纷，经组织专家评审，入驻创客空间并提供办公场地，每学年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3000 元/项，项目团队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1200 元/项。
2. 学校项目团队注册企业被重庆市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科技型企业的，给予扶持资金 3000/项，被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5000/项，并帮助其申请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及相关配套资金。

3. 学校项目团队（企业）注册企业申请专利，专利权人为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帮助其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申请资助资金。除此之外学校给予授权发明专利 2000 元/件，实用新型专利 500 元/件，外观 200 元/件的奖励资金。

4. 对入驻学校大学生创客空间的项目团队（企业）成员中有经学校认定的生活困难、残疾等困难群体学生及退伍军人的给以每学年 3000 元/项的扶持资金。

5. 特殊项目团队（企业）须领导小组扶持办公室研究决定同意，经扶持工作组组织专家评审，分类给予资金扶持，其中重点扶持项目团队（企业）扶持额度为 1 万元；一般性扶持额度为 0.5 万元。

6. 项目团队（企业）获得国家级、市级、区级专项资金给予 1:1 配套扶持，金额 5 万元及以上报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执行。（以申报项目文件配套扶持资金为准）。

7.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的创新创业扶持办法，经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报领导小组扶持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8. 项目团队（企业）代表学校参加展会、展示，市级给予 500 元/项奖励，国家级给予 800 元/项奖励。

9. 项目团队（企业）或个人没有入驻学校大学生创客空间，且毕业年度申请企业的给与 500 元/项的扶持资金，截止时间为毕业生年度的 6 月 30 日，优先扶持毕业生总数的前 3%。

10. 帮助项目团队（企业）申请本办法以外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及工业园区的相关扶持政策及资金。

第五章 扶持资金的申报、受理与审批

第十一条 申报、受理程序

1. 符合创新创业扶持条件的项目根据学校相关申报通知，由创业团队（企业）按申请要求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报送扶持工作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及工业园区扶持资金以扶持工作组通知为准。

2. 扶持工作组须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受理大学生创新创

业扶持资金的申请审批，每学年对入驻学校大学生创客空间的项目团队（企业）享受扶持资金的审批名额为 10-25 个（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加名额），对于入驻各二级学院创新创业工作室的项目团队（企业）也可以享受扶持办法的配套资金，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

1.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2. 《商业计划书》；
3. 申报人身份证或学生证复印件；
4. 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证明材料（如技术报告、鉴定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贫困与残疾证明、产权使用证明书、技术合同等参考材料）复印件；
5. 与项目和企业有关的其他参考材料（如奖励证明、用户定单、产品标准、产品照片、销售发票等能够证明其项目研发开发的复印件）。

第十三条 评审要求

专家评审。项目评审专家根据项目团队（企业）申报的扶持资金材料进行评审，形成书面评议报告后确定项目资助类型及资助金额，并上报领导小组扶持办公室审批。

第十四条 审批程序

符合创新创业扶持条件的项目在每学年 11 月进行申报，具体申报时间将另行通知，在申报 1 个月内，由扶持办工作组组织校内外评审专家对申报项目及资助金额进行立项审理，评审后提交学校领导小组扶持办公室报批。

第十五条 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在学校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第六章 扶持资金的管理、使用与监督

第十六条 过程管理

1. 扶持办联合纪检监察室、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对所扶持项目团队（企业）在资金的使用方面，进行指导和监督；

2.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的项目团队（企业），扶持办将停止资金资助，并要求退还扶持资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追究。

3. 对于长期不在大学生创客空间的项目团队（企业）将不再享受扶持资金。

第十七条 经费管理

1. 资金拨付。资助经费采用一次核定、一次性拨付的方式，并直接发放到团队项目负责人或困难群体学生农行卡中，企业团队发放到企业对公账户，没有对公账户的直接发放给项目负责人。

2. 资金使用仅限于项目团队（企业）运营的基本费用；

3. 资金应保证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如发现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行为等，一经查实，停止扶持，追缴已发放资助金额，并追究相关项目团队（企业）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扶持资金设立专门账户由相关财务部门进行专项管理（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扶持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浪费。对于采取各种手段骗取扶持资金行为的当事人，学校将给予严肃处理；如有违法行为，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资金回报

第二十条 扶持资金遵循无偿支持、道德回报的原则，同时鼓励创业成功者采取捐赠或通过其他形式回报学校。

第二十一条 学校所扶持项目团队(企业)负责人或法人代表毕业后，因项目还未孵化成功需要学校场地的科技型项目或企业，经领导小组扶持办公室研究审批同意后，可继续在大学生创客空间进行运营。

第八章 成果展示和交流

第二十二条 学校通过校园网、推介会、报告会、项目沙龙、成果展览等形式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项目的宣传与经验交流，形成辐射作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不定期编印出版大学生优秀创新创业成果集和优秀创新创业典型事迹，促进优秀成果和成功创业学生的展示、推广应用与表彰（需与党委宣传部（党委网络工作部）配合实施）。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扶持办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办法》（重城职院学〔2022〕17 号）同时废止。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重城职院学〔2022〕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树立正确的导向，促进学校学生的健康成长，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校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学生。

第三条 对学生进行纪律处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原则；坚持学生申诉权保障原则。

第四条 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规范、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影响期及适用

第五条 学生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若有违纪行为，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进行批评教育。

第六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七条 违反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且影响后果轻微，可以从轻、

减轻或免于处分：

- (一) 能主动承认错误或认识错误态度较好，如实陈述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决心改正，可从轻处分；
- (二)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认错态度好，可从轻处分；
- (三) 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可减轻处分；
- (四) 主动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应当受到处分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确有立功表现的可减轻或免于处分；
- (五) 其他应予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违反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重或者升级处分：

- (一) 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包庇同案人员或者拒不承认错误的；
- (二) 打击报复、威胁、恫吓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的；
- (三) 强迫、唆使他人违犯纪律的；
- (四) 有干扰、妨碍组织调查处理行为的；
- (五) 在校期间曾受过一次处分的；
- (六)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应当合并处理，按数种违纪行为中最高处分给予处分的；
- (七) 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本办法的；
- (八) 违纪群体中的为首（组织、策划）者；
- (九) 其他应予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受处分者，还将给予下列处理：

- (一) 在处分影响期内不得享受校内外奖学金；
- (二) 凡受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处分影响期内不得评优评先，不得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发展对象；
- (三) 学生干部违纪受到纪律处分者，免去其所担任的学生干部职务。

第十条 受处分的学生，认错态度好、积极改正错误、表现良好的，在其处分影响期满后可以申请解除处分。

- (一) 警告处分的影响期为6个月，严重警告处分的影响期为8个月，

记过处分的影响期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的影响期为 12 个月。处分影响期从办理违纪处分程序之日起计算，对于学生在校修读时间小于处分影响期，其影响期由学校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二) 应届毕业生处分影响期的到期时间若在毕业时间以后的，其毕业证发放时间，由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三) 凡所受处分在毕业时未解除者，由本人按照影响期的结束时间提出书面申请，工作单位或常住（居住）地居委会出具鉴定意见，由学校决定是否解除处分。

第十一条 对在校期间受到处分的学生，可在一定的情况下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一) 受处分后，能吸取教训，认真改正错误或有突出表现，记过以下的处分可在六个月后解除，记过处分可在八个月后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可在十个月后解除；

(二) 受处分后，有立功表现或先进事迹的，可提前解除处分。

第十二条 违纪学生的处分机构：学校成立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部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第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不得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或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策划、组织、参与、支持或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正常的教学、科研及生活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 书写、制作、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标语等，散布、传播有害信息，混淆视听，制造混乱，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秩序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 利用信息网络编造谣言、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五)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 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集会、沙龙、俱乐部等，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 违反学生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包括“同乡会”等）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 在校内进行宗教、迷信活动，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 泄漏国家秘密，造成不良后果，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执法部门处罚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构成刑事犯罪，受到刑事处罚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公安机关处罚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被处以治安罚款或治安警告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经司法和公安部门及其他行政机关认定

但不予行政处罚者，可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参与走私、贩私等非法经营活动，经工商、税务、城管等执法部门认定者，学校可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购买、贩卖、私藏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购买、贩卖、私藏违禁物品、药品，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构成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非法携带、持有枪支及匕首、三棱刀、弹簧刀等管制刀具的除没收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持管制刀具等凶器参与打架斗殴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 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 动手打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首先动手打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打人致伤者，除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外，应承担受伤者的全部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等，对损坏的公私财物照价赔偿；

(五)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 群殴的组织或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 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伤害，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九) 打架后以“私了”为名进行敲诈勒索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 采取各种方式使事态扩大者，或寻衅滋事、威胁、恐吓受害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采取各种手段非法占用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者，除如数偿还和按公安机关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外，学校视其情节应给予下列

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盗窃公私财物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诈骗、抢夺、抢劫、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共同作案为首者，从重处分；

（二）经公安部门确认盗窃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偷窃或骗取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拾物不还、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多次作案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在作案过程中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为作案提供掩护、窝赃、销赃等，可以比照作案者处理。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冒领他人汇款、包裹者，按偷盗论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其他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以各种方式组织或参与赌博、非法借贷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用麻将、扑克及其他任何方式和手段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一经发现，没收其赌具和赌资，并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引诱、欺骗学生参与非法借贷，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交于司法机关处理；

（三）组织赌博、聚众赌博者或为他人提供赌具、赌场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登录非法网站、盗用他人账号、传播有害信息、网络用语不文明，宣传、组织或参与不良贷款，视情节轻重和本人的认识态度，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凡对履行检查职责的学生干部、教职员工（含工勤人员）

进行侮辱、威胁、打击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重或造成较大损失者，除予以照价赔偿外，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损失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 挪用或损坏消防设备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社区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社区管理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未经批准，随便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寝室，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转租床位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 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寝室成员者，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寝室成员或让其进入寝室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在学生寝室内留宿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 不假在外留宿两次以上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未与学校办理走读手续而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租房居住期间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租住房者本人负责，学校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六) 未履行请假手续，在社区大门规定关闭时间后回寝室视为晚归；次日凌晨 1 点未归寝者视为夜不归寝。一学期内晚归或夜不归寝累计达到下列情形者，给予以下处分：

晚归：

1. 累计达到 6-10 次，给予警告处分；
2. 累计达到 11-15 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累计达到 16 次以上，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夜不归寝：

1. 累计达到 2 次，给予警告处分；
2. 累计达到 3-5 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累计达到6次以上，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 违反学校作息制度，扰乱社区管理秩序，就寝时间在社区内大声喧哗、娱乐，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 在寝室内饲养宠物者，除没收宠物外，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 向社区外（含过道）乱丢垃圾、瓶子、杂物、投掷鞭炮、倾倒污水、污物等影响公共秩序的行为，经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 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寝室进行烹饪或二次加工食品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 在社区内进行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服务活动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二) 翻墙、翻窗出入社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且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十三) 其他违反学生社区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扰乱校园秩序行为的，视其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 扰乱校园秩序，致使工作、教学、科研和生活等不能正常进行的；

(二) 扰乱礼堂、运动场、会场、教室、社区、食堂或者其它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法煽动引起哄闹，扰乱校园秩序的；

(四) 损毁疏散指示标志、无火灾故意喷洒灭火器具制造混乱的；

(五)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

(六) 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

的。

第二十四条 对破坏校园环境卫生及设施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或违规张贴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损坏校园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在课堂、会场、社区、食堂、图书馆等公共场所乱扔废弃物，经劝告不听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者，视其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私拉乱接电源，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持有学校禁止使用的大功率电器者，大功率电器由学校党委保卫部（党委武装部）予以没收；使用学校禁止使用的大功率电器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拥有和使用易燃易爆物品者则一律没收，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财产损失的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四）在社区内禁止使用明火，如燃点蜡烛、焚烧物品，使用液化气罐、酒精炉等，违者视其具体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过失造成火灾的，对损毁的公私财物应照价赔偿，并视其具体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触犯刑法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在教学实习、实践，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节假日和日常生活中，不遵守学校纪律或不按学校要求参加活动者，所造成的后果自负，对违纪行为，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私自下水游泳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所造成的后果自负；

（七）利用计算机网络制作、复制、传播非法信息，或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活动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在校内禁行区域骑自行车、驾驶摩托车或汽车等行为，给予警告处分；在校内区域骑自行车、驾驶摩托车或汽车等行为，造成公私财

产损失、人身伤害的，除赔偿相应损失外，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在校外骑自行车、驾驶摩托车或汽车等发生交通事故的，按交警部门的结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无证驾驶摩托车或汽车的，除接受交警部门的处理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给予下列处分：

（一）穿单背心或超短裙、吊带衣服、拖鞋等进入教学楼、实训室、图书馆等教学区域，经多次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违反学校图书馆图书管理相关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故意损坏馆藏图书，以旧换新，偷用他人证件借书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1. 私刻、伪造公章；
2. 伪造教师、学校各部门工作人员签名；
3. 伪造、涂改成绩单、各类获奖证书、证明文件等。

（六）造谣、诽谤、侮辱、恐吓、跟踪等手段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或骚扰，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因学习成绩评定、毕业就业、评奖、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寻衅滋事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威胁、辱骂教师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十）在查处违纪事件中，知道事实真相的学生有作证的义务，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单位调查取证。故意弄虚作假等妨碍查处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在调查中提供伪证、造成调查困难者，给

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 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准则或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社会风纪，损害大学生形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公共场所对异性行为不端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对酗酒者，给予警告处分；酗酒滋事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观看、传播淫秽书刊、录音、录象或在网络上发布、传播、下载反动、淫秽内容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制作、复制、贩卖淫秽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及处分，并没收淫秽物品；

(四) 卖淫、嫖娼或组织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 吸食、注射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社会风纪，损害大学生形象和社会公德，应当受到处分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学习纪律、考试纪律的学生，分别按照学生学籍管理、考场纪律的有关规定，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一) 有考试作弊或违纪行为者，按《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二) 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含学位论文）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实践性教学（社会调查、实践、实习）无故不参加或弄虚作假由他人代写调查报告、心得、体会者，一经查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按照《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对学生考勤，一学期内旷课学时（迟到、早退 2 次按旷课 1 学时计算）累计达到下列情形者，给予以下处分：

1. 累计达到 15-2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2. 累计达到 21-35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累计达到 36-5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4. 累计达到 51-65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者，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分、解除处分流程及报批权限

第三十条 学生违纪事件发生后，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应立即对违纪情况进行调查，辅导员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工作，并做好违纪学生的思想工作。调查工作一般应在一周内完成。

(一)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学校授权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在查清事实后，将调查结果、违纪事实及依据本规定相关条款拟定的处理意见告知违纪学生并签字确认，形成书面材料连同相关原始资料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二)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学校授权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在查清事实后，将调查结果、违纪事实及依据本规定相关条款拟定的处理意见告知违纪学生并签字确认，形成书面材料连同相关原始资料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签署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三) 学生违纪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者由党政办公室以学校名义行文，并下发至相关职能部门和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档案室存档，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并履行签字手续。学生拒绝签字，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送达的方式和送达情况应予以记录并和留存的处分决定一起存档。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在记过以上处分决定下达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家长。学生受处分决定及相关材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归档留存。

(四)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学生，确能改正错误，在学习、

工作、生活等方面表现良好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至影响期满后，由本人写出书面解除违纪处分申请，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建议，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五)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考察，在察看期间认错态度好、积极改正错误、表现良好的，在影响期满后，由本人写出书面解除违纪处分申请，二级学院提出建议，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签署意见，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后可按期终止。

(六) 被开除学籍者，应在处分决定送达后在学校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后离校，逾期不办者，由受处分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做思想工作，并指定人员给予办理且记录在案，党委保卫部（党委武装部）配合处理。学生提出申诉的，按《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申诉处理

第三十一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二条 学生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后，有权提出申诉，申诉按照《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的指导、检查和督促。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从2022年9月1日起实施，原《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违纪管理规定》（渝城职院学〔2020〕10号）同时废止。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违纪学生处理办法

(重城职院学〔2022〕12号)

第一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对公众健康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传染病疫情和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疫病，还有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危害公共健康的突发公共事件。为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学生日常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确保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学校研究决定对《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进行补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专科学生。

第三条 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和规定，在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得私自离渝返渝或前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点地区，凡私自离渝返渝或未经审批前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点地区的，视情形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条 对不服从校园管理规定、扰乱校园管理秩序的行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 进出校门、社区等不配合人脸识别、体温测量或健康码核查等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相关检查，经教育引导仍不听劝阻或消极抵制的，视情形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不按学校要求完成晨午晚检、健康打卡或佩戴口罩等公共卫生防控工作要求，经教育提醒仍不配合的，视情形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通过翻越围栏等违规方式进出校园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经报备或审批离校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返回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未经批准私自离返校的，视情形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身体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呼吸道症状，包括咳嗽、咽痛、呼吸困难或腹泻等类似症状，或个人防控情况发生变化（如健康码变色、接到流调电话、所在地区管控措施升级等）不及时主动上报者，视情形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故意隐瞒健康史、旅居史、接触史等信息，或对上述情况进行谎报、漏报、错报的，视情形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散布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谣言或者不良信息，发表不符合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规定的言论，攻击他人或者有关机构的，视情形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通过伪造、借用、冒用等手段获取通行证、通行码或核酸检测报告等有效证件或证明信息的，视情形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为他人违规出入学校或离返校提供虚假证件或证明信息等，给公共卫生事件防控造成安全隐患的，视情形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一）不配合健康监测，不服从隔离、健康管理规定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五条 有其他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行为者，视情形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六条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学生做出的纪律处分程序，按照《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执行，具体环节可视情况采用线下或者网络在线方式办理。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学校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或学校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

第一章 考试纪律

第一条 考生参加考试，应服从学校主(监)考人员的统一安排与管理，自觉遵守考场纪律；衣冠不整、穿拖鞋(含 时装拖鞋)者，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考场内考生不得吸烟、吃零食。

第二条 考生应在考试开考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按监考人员的安排到指定位置就座，将参加考试所要求的证件放在桌面备监考人员查验，无证者不准参加考试。开考时间一到，凡迟到考生不得再进入考场，均按缺考处理；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

第三条 考试中途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考场；开 60 分钟后，才准予交卷出场。经主(监)考人员允许交卷离开考场者，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考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或交谈。

第四条 考生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如遇试卷分发错误、缺页、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询问。

第五条 严禁考生自带答题纸、草稿纸(含空白纸)。考生的试题、答卷、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考试结束时收回，一律不准带出考场。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答完试卷，应举手示意，由监考人员清点试卷后方可离开；考试结束铃声响，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清点试卷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六条 除必要的文具、开卷考试科目所允许的工具书和参考书以外，考生不得将书籍、讲义、笔记、通讯工具、电子辞典、计算器、智能设备等物品带入考场，或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某些考试科目经主考教师允许，可使用计算器和辅助工具。

第七条 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应认真、诚实地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凡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违反考场纪律者，按本管理规

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八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试，应在考试开始24小时以前向二级学院提出缓考申请(因病者应持有医院的证明)，经二级学院主管领导审批签字，报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备案。考试开始后递交的申请无效。未提出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考试者，予以“缺考”处理。

第九条 学校学生在参加国家或省(市)级组织的统一考试时，凡统考中的考试纪律规定与本办法中的规定有不一致时，应服从国家或省(市)级统考的规定。

第二章 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并且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安排，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该科目的考试成绩以“无效”记，并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一) 考试时，座位上(含桌面、抽屉和凳子上)仍有考试必用物品之外的任何物件(包括各类包、书籍、资料、笔记本、纸条或其他能够用于载明考试内容的物件等)；

(二) 进入考场后不按编号入座的；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 交卷后不听监考人员劝告，仍在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题卡、答题纸等上标记信息的；

(九) 考试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而自行借用他人考试用品的；

(十)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十一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该科目成绩以“无效”记，并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答题卡、答题纸）或者强迫他人为其提供方便的；

(四)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答题卡、答题纸）或者考试材料；

(五)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六) 在考试中传递或交换试卷者、答卷（答题卡、答题纸、纸条）、草稿纸的；

(七) 其他舞弊行为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的考试作弊行为，该科目成绩以“无效”记，并给予以下处分：

(一) 找人代考者和代人参加考试者，校级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市级、国家级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在课程考核中组织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作弊者，校级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市级、国家级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在校期间第二次考试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考生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之一的，应立即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该科目成绩“无效”记，并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者；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者；

- (三) 对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言论者；
-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者。

第十四条 考试组织部门和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该科目成绩以“无效”记，并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阅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三) 在考场内带头破坏考场纪律，导致考场秩序一度出现失控的；

(四) 其他被事实和证据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第十五条 平时作业评改及实践教学的考核(如课程设计、实习报告、毕业论文等)有剽窃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者，经调查核实，应当认定为作弊行为，该科目成绩以零分记，视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或有关工作人员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者，经调查核实，视为考试后作弊，以作弊论处，该科目成绩以“无效”记，并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章 违纪处分程序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或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在组织考试时，必须指定相关负责人担任主考、副主考、考务员等，组成考务办公室负责考务管理和处理考试过程中的突发事件。

第十八条 监考人员发现违纪或作弊的学生后，应立即收缴违纪作弊的证据和试卷，并终止该生考试，将违纪作弊学生送考务办公室。监考人员需将当事人姓名、学号、违纪主要情节在《考场记录》中如实记载，考试结束后立即写出成书面的情况说明并签名，连同考生违纪作弊的原始证据一同交考务办公室。

巡考人员发现考生违纪，应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理。

第十九条 对学生违纪作弊情况将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一）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所认定的违纪作弊情况，由考务负责人、考务员、辅导员、监考教师共同配合进行事实调查和了解情况；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所认定的违纪作弊情况，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辅导员及相关人员共同配合进行事实调查和了解情况。调查中应由学生写出事情经过和书面检查，并收集相关证明材料。

（二）由考务办公室或各二级学院依据调查和相关证据在《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调查及处理意见》表中认真填写学生违纪作弊事件调查情况和事实认定，并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提出处理建议，按照《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试行）》第四章第31条所列处分程序进行处理；考务办公室或各二级学院连同调查取证收集的所有材料一并交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存档。

（三）对考试违纪作弊学生正式做出处分决定、转达处分决定，以及对学生申诉处理等后续进程均按照《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学籍管理员应根据有关条例和规定，对明确认定为违纪作弊的学生在学籍档案中作相应的成绩记录。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考试包括学校学生参加国家、重庆市等有关部门组织的统一考试，以及以学校名义组织的各级各类考试。

第二十二条 凡本办法中的规定若与国家、重庆市制定的考试违纪认定和处理办法中规定不一致时，一律按国家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庆城市职业学院所有在校学生。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于2018年7月15日修订并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执行，原《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重城职院学〔2023〕1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申诉工作，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重庆市学生申诉办法》和《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对学校作出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三条 处理学生申诉应当尊重学生人格尊严，保护学生隐私，遵循合法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申诉由本人提起。学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提起。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下列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申诉：

- (一) 取消入学资格、学籍等处理决定；
- (二) 停学、休学、复学、转学、退学等处理决定；
- (三)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决定；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申诉的其他处理或者处分决定。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校提起申诉，由学校作出复查决定；对学校复查决定不服或者认为学校逾期未作出复查决定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诉处理机关提起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七条 学校受理申诉的机构是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简称申诉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审计处），其职责：

（一）负责接受学生申诉并决定是否受理；

（二）将已受理的学生申诉提交申诉委员会处理；

（三）负责召集并协助申诉委员会对申诉时间进行调查、询问、取证或筹备举行听证程序；

（四）做好相关文案、记录及档案的整理工作。

申诉委员会由校长、党政办公室（审计处）、纪检监察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党委保卫部（党委武装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与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处理或处分决议有异议，应当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含法定节假日、双休日等），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如学生申诉期内遇寒暑假时，申诉委员会成员必须处理完学生申诉后才可离校。

第九条 申诉委员会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复查意见，作出维持、撤销或者变更的复查决定，并出具复查决定书。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复查决定的，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5 日。学生自收到复查决定书或者认为学校逾期未作出复查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诉处理机关提起申诉。

第十条 提出申诉时，应当由学生本人（或代理人）向受理申诉的机构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二级院系、年级、专业班级、学号、住址、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三) 申诉人签名或盖章，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 多人以上共同申诉同一事项时，申诉人应选出 1-2 人作为代理人，并附上委托代理书。

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自接到申诉人申诉书之日起 3 日内对申诉人提供的申诉材料审查后，区别不同情况做出以下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诉人：

(一) 予以受理，向申诉人下达受理通知书；

(二) 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限期补齐，过期不补齐的视为放弃申诉；

(三) 不予受理，需书面告知申诉人并阐明理由。

第十二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申诉委员会可以不予受理：

(一) 超过申诉期限的；

(二) 超出申诉范围的；

(三) 接到申诉处理决定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申诉的；

(四)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的情形。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三条 受理申诉的机构在决定受理申诉后，由申诉委员会负责处理该申诉，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申诉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询问和调查。

第十四条 对决定受理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的 15 日内对申诉作出书面复查结论，复查结论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二) 提出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三) 处理时间及方式；

(四) 处理情况概要；

(五) 申诉委员会的处理意见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和其他依据；

(六) 作出复查结论的日期。

第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一般采取书面审查原则处理申诉，申诉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应当通知有关人员到会说明，或举行公开审查。

第十六条 申诉委员会的复查结论，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 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规定及相关依据正确，程序正当的，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

(二) 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应提出建议变更的复查意见；

(三)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应提出建议重新作出决定的复查意见；

(四) 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相关规定作出决定的，应提出建议撤销的复查意见。

第十七条 学校作出复查决定书，应送交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直接送达、书信送达、公示等方式。

第十八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继续执行。对退学或者开除学籍的申诉，在申诉委员会作出决定前，被处分学生有权申请继续留在学校参加正常的学习活动，是否准许，由校办公室七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条 学生在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申诉期间，学校复查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

的申诉书后，应当终止相应工作。

第二十二条 从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章 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或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对没有申诉人提出请求的听证，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委员会成员担当。

第二十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进行。申诉人可以书面申请要求听证不公开进行。听证是否公开，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的期限、中止或者终结；
-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向申诉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六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七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八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记录。

第二十九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事由；
- (二)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四)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 (五)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十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一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的指导、检查和督促。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原《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党政办公室（审计处）负责解释。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请销假规定

(重城职院学〔2025〕14号)

(2020年7月14日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 2020年7月18日发布 2025年5月12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修订 2025年5月23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确保教学秩序正常进行，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普通高校学生行为准则》，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考勤与请假

第二条 学生在每学期开学时，应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各二级学院自新学期报到日开始对学生实行考勤，在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非学校、二级学院特别安排，一般不实行考勤。

第三条 考勤范围包括培养计划规定的课堂教学、实验实训、实习实践、创新创业、军事训练以及学校或二级学院统一组织的一切教育教学活动。因事、因病、因公不能出席如上活动者，均应办理请假手续（急诊病人可事后凭校医或公立医院诊断证明补假）；凡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缺席如上活动者，按旷课处理。

第四条 学生请假类别有三种：事假、病假和公假。

事假是指学生因本人或家庭等特殊原因，无法参加正常教学活动或集体活动。

病假是指学生本人因身体健康等原因，无法参加正常的教学活动或集体活动。

公假是指学生因参加学校、二级学院组织的活动，或代表学校参加校外竞赛、实践等活动而无法参加正常的教学活动或集体活动。

第五条 学生请假必须由本人在学工系统上完成相关请假流程，并使用系统截图作为请假依据，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不得事后补假。

第六条 批假权限：

（一）请假半天由辅导员审批；

（二）请假半天以上至 7 天，由辅导员签署意见、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审批；

（三）请假 7 天以上至 14 天，由辅导员签署意见、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审核、总支书记或院长审批；

（四）请假 14 天以上至 30 天，由辅导员签署意见、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审核、总支书记或院长审核、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人审批；

（三）请假 30 天以上，由辅导员签署意见、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审核、党总支书记或院长审核、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人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七条 任课教师、辅导员应定时进行考勤，及时发现缺席、迟到、早退的学生，并做好记录备查。

第八条 学生请假获准后，应由本人或委托他人主动向任课教师或集体活动组织方出示请假依据，不得以其他形式转达、转告或补报。

第九条 学生在一学期内，因病、事等请假累计达总学时数三分之一者，应予休学。

第十条 学生因慢性病或住院请假时间较长需要休学的，必须持公立医院医生证明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能保留学籍；病愈后，须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相关证明，经学校复查批准后，方可复

学。

第十一条 凡未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校或逾期未办理续假手续者，按旷课处理。

第三章 销假与续假

第十二条 学生应在请假期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辅导员销假，不按时销假者，按旷课处理。

第十三条 因故逾期不能销假的学生，必须提前履行续假手续，未续假者，按旷课处理。

第十四条 请假理由与事实不符，一经核实，按旷课处理。

第十五条 凡学生请假或未办理请假、续假手续离校期间，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按《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对违反请销假管理规定，无故旷课者按《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社区管理办法

(重城职院学〔2022〕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住宿管理，营造安全、舒适、优美、安静的学习环境和生活环境，培养学生优良的品德和良好的作风，维护学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促进学生社区的科学、规范、文明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区是以学生住宿社区为主体打造的学习型、服务型、成长型的新型社区，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举措，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育人载体。主要是将学校内的各个服务组织进行资源整合、统一规划，可以更好地满足学生多元化、个性化的思想学习生活需求。

第三条 为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行，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保护全体住宿学生的利益，学校要求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体现良好的道德行为规范和精神风貌。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四条 所有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和标准缴纳住宿费用。

第五条 学生在读期间，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在校外住宿，若私自在校外住宿者，发生任何事故由学生自行负责。

第六条 新生入校报到时，须持有效证件，到社区管理员处领取寝室钥匙并进行登记后方可入住。

第七条 入住者应按指定的寝室住宿，未经批准不得私自调换。社区内空寝室、空床位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统一管理，不得擅自多占用床位和衣柜等。经学校批准学生寝室需要调整时，入住者必须予以

配合。

第八条 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制订学生社区分配原则、调整方案，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住宿学生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寝室时须由学生个人书面申请、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批准、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同意后方可调整。校内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安排、调配和使用寝室。

第九条 入住期间办理休学、退学、毕业等离校手续后，必须立即搬离并做好寝室清洁卫生。学生离校时社区管理员核查寝室物品、退还寝室钥匙等，学生需对损坏物品进行照价赔偿，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签字盖章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章 设施设备管理

第十条 寝室内的家具、电器等公用设施设备由学校按相关规定统一配置，未经学校同意，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调用或在寝室间相互调换。

第十一条 寝室设施设备如有自然损坏，学生应及时通过智慧城职APP履行报修手续，由基建后勤处查验后免费进行维修。

第十二条 寝室钥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统一配发，任何人不得私自配制。一站式服务大厅配备的备用钥匙只用于突发事件、维修、检查等，其它情况原则上不予外借。

第十三条 因违规使用或在社区内打架斗殴等造成公共设施设备损坏、损失者，除赔偿损失外，还将按照学校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造成的维修相关费用应照价赔偿：

- （一）人为损坏社区内的空调、家具、灯具、电源开关、供排水管、消防设备、门窗、窗帘等公用设施；
- （二）人为污染墙壁、天花板、地面、桌子、家具等；
- （三）人为原因造成厕所、下水道堵塞；
- （四）凡因管理不善或违规操作而造成寝室内设施设备损坏或丢失者；

(五) 对配发给学生个人使用的凳子、钥匙、空调遥控板等公物造成损坏或丢失者(因丢失寝室门钥匙致使更换门锁的, 责任人须承担更换门锁的全部费用)。

第十五条 因使用不当或故意损坏造成学生社区公物损坏(丢失)或其他损失的, 责任人应赔偿损失, 并视情节情况按《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离开寝室时要关好门窗、电灯、电器, 值日生要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 社区消防设施要齐全和正常运转, 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破坏消防设施的, 除照价赔偿外, 按《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应管理好自己的财物, 不能将大额现金放在寝室内。本寝室的钥匙要随身携带, 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做到人走落锁, 人齐锁门。放假期间要将现金及贵重物品带走。

第十九条 严禁学生坐窗台、攀爬阳台等。

第二十条 外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学生社区; 男生不得进入女生社区, 女生不得进入男生社区。发现形迹可疑者, 应及时报告社区管理员或党委保卫部(党委武装部)进行处理。维修人员进入社区施工, 需经过基建后勤处同意, 凭相关证明材料, 方可进入社区; 社区内增加、变更设施设备, 需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同意, 凭相关证明材料, 方可进入社区。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区实行物品进出查验制度。社区管理员根据工作职责有权对带出社区的物品进行检查, 学生应主动配合并凭本人有效证件办理携物出门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严禁在社区内存放有毒、易燃、易爆等有害、危险品;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 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800瓦以上), 禁止使用电炉、电热杯、电热毯、热得快、电饭锅、电磁炉、微(光)波炉等电器,

经发现，一律没收；严禁在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燃烧废纸、烧水、做饭；禁止在社区内使用煤油炉、酒精灯、蜡烛等。违反规定造成的不良后果，责任自负，并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区实行查寝制度。学生应接受、配合查寝人员的检查和询问。

第二十四条 若发现偷盗或其他意外事故，应及时报告社区管理员或党委保卫部（党委武装部）49578599，并保护好现场，协助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发生火灾，应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自救灭火等措施，不能自救时，应及时撤离现场，及时报告火警 119、学校党委保卫部（党委武装部）、社区管理员。

第二十六条 发生踩踏事件或刑事案件，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及时报警，通知社区管理员或党委保卫部（党委武装部），服从统一指挥。

第二十七条 突发地震等自然灾害，不要惊慌，服从统一指挥进行疏散。如遇坍塌，应克服恐惧，寻找安全地方躲避，避免坠落物砸伤，切勿开窗跳楼。

第二十八条 未经公安部门及学校批准，严禁在社区内集会、游行、示威；严禁进行反动宣传，不听劝告者按学校规定给予处分，组织策划者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区实行 24 小时值班，社区管理员必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得擅离职守，发现任何安全问题要及时向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保卫部（党委武装部）汇报。

第三十条 保卫人员和社区管理员要随时加强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社区安全。

第五章 纪律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区实行统一开关门时间。早上 6：30 开门，晚上 22：30 关门，周五、周六、法定节假日晚上 23：00 关门。

第三十二条 严格遵守学校作息制度，按时熄灯就寝。未经批准，学生不得晚归和夜不归寝。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晚归或夜不归寝的学生，第二天上午必须向社区管理员处出示相关证明并登记实际情况，经确认后，删除其晚归信息。若因学校、二级学院等组织活动或其它特殊情况导致晚归或夜不归寝，必须经学校相关部门活动负责人批准，并提前出具书面假条。在校内外从事勤工俭学类工作、实习、专升本等学生均应遵守此制度，不可作为晚归或夜不归寝理由。

第三十三条 社区关门后，学生急需外出，社区管理员应向辅导员确认，辅导员同意后，方可允许学生出行。

第三十四条 学生亲属需进入社区时，凭有效证件在社区管理员处认真办理登记手续，且经学生同意后方可进入，并按规定时间准时离开。

第三十五条 严禁强拉硬推社区门，不得辱骂、殴打社区管理人员。学生必须服从社区管理，故意刁难，甚至辱骂、殴打管理人员者，严格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严禁攀爬围墙、护栏或窗户强行进出社区。

第六章 社区卫生及公共秩序管理

第三十七条 保持室内整洁、干净，禁止向窗外及楼道扔垃圾物品、倒水等。

第三十八条 社区内产生的垃圾一律要求入袋，并及时清理放置社区垃圾箱。

第三十九条 禁止在社区内大声喧哗、踢球、滑冰、打闹及放高音量音响设备、寝室吸烟、喝酒、烧纸、点蜡烛。禁止带反动淫秽书刊、音像制品等进入学生社区。禁止社区内打架斗殴、赌博、打麻将。

第四十条 任何学生及单位、团体不得在社区内从事租赁、修理、代售、代销等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服务活动；严禁在社区内开展中介代理活动和传销活动。

第四十一条 社区内禁止饲养各种小动物，禁止停放自行车、电瓶车、

摩托车。

第四十二条 住宿学生患传染疾病和突发性疾病，必须立即报告给社区管理员及辅导员，传染病患者应按照《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应急处置预案》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维修制度

第四十三条 寝室内设施设备损坏，学生通过智慧城职 APP 进行报修；公共区域由社区管理员通过智慧城职 APP 报修，维修工及时检查维修，由报修人进行验收。

第四十四条 损坏的设施设备如需校外维修人员处理，由基建后勤处联系维修并验收。

第四十五条 寝室损坏设施设备的清理，由基建后勤处牵头，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配合完成。寒暑假期间，若发现新增损坏设施设备，由社区管理员通过智慧城职 APP 报修，维修工跟进处理。

第八章 水电制度

第四十六条 提倡节约用水、用电，随用随关，杜绝长流水、长明灯。学生在社区内使用的电器设备应符合国家的安全规定。发现水电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如未及时报修，造成的损失自行负责。水电设施不得擅自修理，严禁私自装拆水电设备、严禁私拉乱接电源。

第四十七条 学生社区用电、热水使用，自行到社区楼下圈存机及自助购电机里充值购买。

第四十八条 学生社区实行供电、供水收费标准。

（一）免费定额。每位学生每月免费供电 5 度；每位学生每月免费供水 3 吨，超过部分按规定标准交水电费。

（二）计量时间和收费方法。基建后勤处负责所有学生社区冷水表的抄表、汇总、公示，并建立台账。抄表数据要真实准确，不得随意主观估计推测。

（三）基建后勤处原则上每月抄读一次水表，次月对各社区上次用

水超标情况进行公示。

（四）毕业生离校前应主动向社区管理员申请抄读水电表，结算相关费用。

第四十九条 寝室水表使用度数由基建后勤处牵头，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配合查询。对费用有疑问，由基建后勤处负责解释。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组织二级学院对寝室产生的费用进行分摊并汇总。

第五十条 学生在社区内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财务与资产管理处收取。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社区内的违规、违纪行为按照《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造成经济损失者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暂行办法》（渝城职院〔2020〕67 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学校授权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寒暑假留校学生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寒暑假留校学生管理，确保学生个人财物和人身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秩序和校园稳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原则上在寒暑假应按规定时间离校，不得滞留学校。

第二条 留校学生是指寒暑假期间在学生社区住宿的所有学生。

第三条 留校条件

(一)参加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校团委、各二级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的学生；

(二)代表各二级学院参加各类竞赛或活动需集中训练的学生；

(三)由各二级学院或其他部门申请，经学校批准，参与校内勤工助学或志愿者活动的学生；

(四)有其它难以克服的特殊困难的学生。

第四条 留校审批及管理

(一)放假前两周，由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本人需填写《寒暑假留校住宿申请表》和《寒暑假留校住宿自律承诺书》（一式两份）。

(二)各二级学院辅导员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和家长意见审批。

(三)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四)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批（在申请时间内，未提出申请的，不再接受留校住宿申请）。

(五)获准后，学生必须服从学校统一管理，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入住社区楼栋如实填写《寒暑假留校住宿学生信息登记表》。

第五条 留校学生住宿管理

(一)为便于社区管理，寒暑假需要留校住宿的学生，必须服从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统一调整，只能党委入住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安排的社区楼栋。所安排的楼栋每天安排一名社区管理员 24 小时值班，以确保学生留校期间的安全；如留校学生不服从统一调整，可根据实际

情况取消该学生寒暑假留校资格。

(二)各相关部门必须指定一名专人对留校住宿学生进行管理，主要负责留校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每天清点人数；协调处理留校学生可能遇到的突发事件，及其他应当及时处理的事项。

(三)经申请并通过审核批准的寒暑假留校学生，不缴纳留校期间的住宿费，所产生的水电费由基建后勤处据实结算。损坏宿舍的设备设施由责任人赔偿。

(四)留校住宿学生必须按时就寝，不晚归、私自在外留宿，合理安排学习、休息和娱乐活动，合理膳食，不酗酒滋事。如违反规定翻窗、攀爬、吵闹、酗酒、打架、偷窃、留宿校外人员、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乱接等，一律取消临时住宿资格并根据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责任，包括移送公安机关。

(五)留校住宿学生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归寝，须及时向社区管理员请假并报告归寝时间，否则，视为违纪，按照学生社区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六)留校住宿期间较长时间暂不回校住宿或因故提前离校者，须及时向社区管理员报告并登记，否则一律视为私自离校。凡私自离校者，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并取消继续入住资格。

(七)寒暑假留校的学生，一旦事项完成以后，应及时办理退宿手续，离开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滞留社区。

第六条 本办法于2018年7月15日修订并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执行，原《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寒暑假留校学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七条 本办法学校授权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关于学生自习课规定

第一条 为增进辅导员、学生、教师之间的相互了解，使学生养成自觉的学习习惯，学校高职学生第一年必须按作息时间表要求在教室上晚自习和白天自习课，由各班负责考勤。

第二条 上自习课和晚自习学生可以在教室、图书馆、实训室等处学习，晚上 22:00 点以后不准外出，22:30 以前必须返校，各班级应加强管理。

第三条 自习课时间必须实行严格的值班制度，督促学生遵守自习规定，及时查处违纪学生。

第四条 学生晚自习时间未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同意（上课除外），各部门不能随意挪作他用。

第五条 自习时间学生应保持安静，做与学习有关的事。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将组织对各班自习情况进行抽查，并与该班级学生管理工作的考核评估挂钩。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教学楼、办公楼管理制度

一、教学楼、办公楼是全校师生员工办公、学习的地方，爱护公共财物，保护环境卫生，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营造一个优美、舒适的办公、学习环境，人人有责。

二、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

1. 按时上、下课；
2. 出入教学楼不要拥挤；
3. 不得在楼内、教学楼外花台周围打球、踢球；
4. 不得在楼内用餐、高声喧哗、打闹，除节假日经批准举办晚会和教学需要外，不得在楼内播放音乐。

三、保持环境整洁

1. 按规定做好本班教室(实验室)内外的清洁；
2. 禁止在墙上乱贴、乱涂、乱画；
3. 不随地吐痰，不乱倒污水，不乱丢果皮、纸屑、塑料袋，不得向窗外扔废弃物。

四、爱护公共财产

1. 爱护楼内公共财物；
2. 不得乱动楼内公用电器、消防器材等公用设施；
3. 节约用水、用电，用水后及时关电、关水，最后离开教室（办公室）的人要关好门窗和电灯；
4. 损坏东西照价赔偿，故意损坏者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图书馆综合管理办法

(重城职院〔2022〕8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学校图书馆各功能室正常有序运行,更好地服务于学校师生,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图书馆外借区域、自习区域、阅览区域的日常管理运行。

第二章 入馆须知

第三条 本校师生凭本人学号、工号、一卡通借书,不得使用他人身份借阅。

第四条 注意仪表、衣着整洁、举止文明,不穿不雅服饰入馆。

第五条 保持图书馆安静的学习氛围,不大声喧哗;不在阅览室及书库聊天和使用手机通话。

第六条 爱护书刊,不污损、撕毁书刊,未经办理外借手续的书刊一律不得携带出馆。

第七条 爱护公物,不涂抹、损坏、移动设备。未经许可,禁止在馆内张贴或散发广告及其他宣传品。

第八条 讲究卫生,不在图书馆内进餐、吃零食等,坚决抵制随地吐痰、乱丢废物等不良习惯。

第九条 自觉遵守秩序,通过“智慧城职APP”提前预约座位,不抢占座位,不随意移动阅览座椅。

第十条 图书馆属重点消防单位,注意防火安全,严禁在馆内吸烟、用火。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和图书馆其他规章制度,违者视其情节轻重由图书馆工作人员记录在案并会同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如您在图书馆有任何疑问和困难，请随时向工作人员咨询，工作人员将竭诚为您服务。

第三章 读者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读者凭本人校园一卡通可免费利用图书馆的资源。

第十四条 学校图书馆采用校园一卡通作为读者证，新生校园一卡通按报到流程办理，如有遗失请到学校一卡通管理中心办理。

第十五条 校园一卡通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转借他人所发生的错借、冒借等纠纷概由原持卡人负责清还和赔偿；请妥善保管校园一卡通，如有遗失及时挂失，挂失前所有被借书刊均由校园一卡通持有人负责清还和赔偿。

第十六条 在校学生离校时，必须到图书馆办理相关手续，还清所有书籍，并到相应部门注销校园一卡通。

第十七条 所有入馆学习的读者均需通过“智慧城职 APP”座位预约系统预约座位，并在预约时间半小时内履行入座签到和签退手续。预约图书馆座位的用户名为本人学号或教职工号，预约方法详见“图书馆座位预约应用说明”（网址：<https://wxh.cqvc.edu.cn/newspaper.aspx?t=665&id=31457>）。

第十八条 离开图书馆且不返回当时预约座位的，需通过扫码识别桌面二维码签退。签退后请及时清理桌面个人物品。若未进行签退，系统将于每日 13 点、18 点、23 点进行自动签退，若系统记录记录清退后视该读者违规一次，并与违规之日七天内不允许再次预约座位。如有任何异议，请与本区域图书管理员联系。

第十九条 本、现刊概不外借。如确因教学、科研需要可复印，请联系图书管理员，履行相关借阅手续，并在一日内归还。

第二十条 读者因毕业、退学、离职等原因离校，持相关部门所发离校单到图书馆图书管理员处清还所有被借书刊。如若遗失按《图书馆借阅管理办法》处理。

第四章 图书馆外借室及阅览室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读者在借书前，可先通过指示牌或服务台查询了解拟借图书的所在书库，在书架上查找图书时，应轻拿轻放，并将未借阅的图书放归原处以保持图书的整齐有序。

第二十二条 本校师生每次可借阅图书总量 3 册，借阅期为 30 天，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图书借期顺延。

第二十三条 需要续借图书的读者，必须在借书处办理续借手续，图书最多可续借一次，续期不超过 30 天。

第二十四条 读者所借图书，须注意爱护，妥善保管。所借书刊如有遗失或严重损毁，应以与原书相同的版本或经本馆同意的新版本赔偿，并支付加工费。

第二十五条 读者借书前必须仔细检查原书，如有污损、缺页等情况，应及时声明，否则由借书者负责赔偿。

第二十六条 不能赔偿相同版本或本馆同意的新版本图书时，需按相关管理规定给予赔偿。书刊的遗失、损坏赔偿办法参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超期滞纳金

借期到期应及时办理续借手续，续借到期也应及时归还。如果借出书刊已超期，须缴纳超期滞纳金，以超期的天数每册每天 0.2 元。

（二）赔书刊

遗失借出书刊应立即向图书馆声明并积极寻找。在寻找不果的情况下，应以同版（或经同意后以新版）书刊进行赔偿。赔偿书刊品相相应满足公众使用的要求，不得出现损毁、污染等状况。

多卷（册）书、丛书等成套图书，遗失、毁损其中一册者，以全套书总价赔偿，其余卷册存馆，赔偿人不得索取；遗失、毁损全套图书者，按全套图书金额赔偿，并支付其它相关费用。

（三）赔款

1. 如经努力仍无法获得同版图书进行赔偿，需按以下标准计算赔款（多卷图书原价按整套图书的总价计算）：

(1) 国内出版：图书原价(¥)×1+ 处理费(5.00)+保管费【(当前年—出版年)×1.00】。

(2) 国外出版：图书原价(\$)×当前汇率×1 +处理费(5.00) +保管费【(当前年—出版年)×1.00】。

2. 对于无法确定原价的图书按以下标准计算赔款：

(1) 国内出版/印刷：50.00+处理费(5.00)+保管费【(当前年—出版/印刷年)×1.00】

(2) 国外出版/印刷：100.00+处理费(5.00) +保管费【(当前年—出版/印刷年)×1.00】

(3) 对于无法确定出版 / 印刷年代的图书以入藏年替代出版 / 印刷年。

(4) 报刊合订本按该种杂志年定价赔偿，另支付5元加工费。

(四) 污染书刊

书刊的污染是指：书刊的任何部位被液体或固体物质(无论是否具有颜色、气味、毒性)所接触，以致出现异色、异味、勾画或发生皱褶或其它形变。

(1) 图书被清洁饮用水(无色无味)浸染，但经处理干燥后未出现皱褶或变形的图书，其浸染部分按0.50元/页进行赔偿。

(2) 图书被污染，但污渍、异味和皱褶变形经处理可被清除、覆盖，且不影响字体和图像原状的，其污染部分按1.00元/页进行赔偿。

(五) 退款

若在赔款后一个月內找回原书，可持原书刊到图书管理员处办理退款手续，同时从赔款之日起计算并交纳超期滞纳金。超过一个月不予退款。

(六) 偷窃、调换以及损毁图书

1. 凡偷窃、调换以及损毁图书及其中的资料、图片、表格等可按原价的5倍乃至更大倍数罚款，并视情节轻重、态度好坏给予通报批评。

2. 隐匿图书中的图表、附属物等不归还图书馆的“以盗窃、撕毁书

刊”论处。

3. 针对以上严重行为，图书馆将视情节轻重，上报学校并通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记入失信行为档案。

4. 盗用他人校园一卡通件借书，或用其他方法将图书占为己有者，作窃书论处。

（七）罚款缴纳

以上罚款缴纳均由财务管理相关部门收取。

第二十七条 针对图书遗失情况，图书馆支持当事人以原书或近似图书进行抵偿；对图书损坏情况，当事人可做出书面检讨免于罚款。

第五章 图书馆自习区域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图书馆自习区域是供所有入馆读者学习的场所，每位读者都拥有使用自习区域的权利，同时还应该履行维护公共秩序和保持环境卫生的义务，任何人不得独占自习区域座位。使用自习区域的读者应服从管理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遵守开放时间，闭馆前请自觉离馆。

2. 进入自习区域的读者应自觉维护自习区域的秩序，讲文明、讲礼貌，自习座位随来随用，一人一座，不得占座。

3. 自习区域内座椅不得随意搬动，特殊需要时必须征得工作人员允许。

4. 请管理好个人物品，图书馆对读者遗留物品不负责保管，个人物品离开自习区域时须全部带走，每晚闭馆后，自习区域将进行全面清理、打扫，以保证次日正常开放。

5. 对于占座的书包、图书或其他物品，图书馆值班人员有权收取，以便让其他读者利用该座位，读者可凭有效证件取回图书馆清理的物品。

6. 请保持区域内安静，不得大声喧哗，不得在自习区域使用通讯工具通话。

7. 请保持区域内清洁，不得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不得将食品带入自习区域。

8. 请爱护自习区域内各设施设备，不得随意挪动、破坏，严禁在桌椅墙壁上雕刻、图画、书写。

9. 不得将大功率电器带入自习区域，如需用电必须注意安全。

10. 请遵守图书馆有关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管理，违纪违规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图文信息中心解释。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公共机房上机管理制度

(重城职院〔2022〕89号)

第一条 上机人员按照课表(上机计划)到指定的公共机房上机,非上机人员未经机房管理人员许可不得进入公共机房。

第二条 保持公共机房的卫生、整洁、安静,严禁在公共机房吸烟、饮食、饮水,不得将有腐蚀性物品带入公共机房。

第三条 上机人员应遵守操作规程,按正确步骤开关计算机。

第四条 上机人员在遇到故障时应及时报告工作人员,严禁自行搬动、拆卸、连接、交换任何设备及线路。

第五条 学生上机时间不得做玩游戏等与教学无关的事。

第六条 严禁制作及传播病毒程序,发现带有病毒的软件及机器,应立即通知任课教师联系机房管理人员进行处理。

第七条 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重庆城市职业学院校园网用户守则》,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下载、传播有害信息等违法行为。

第八条 上机人员不得自带软件安装和使用,严禁私自删除非本人使用的文件。

第九条 严格遵守上机守则,若有违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口头教育、书面检讨、通报批评,对故意损坏设备者除给予以上教育外,还将按设备原价赔偿,并报相关部门予以备案或处分,情节严重者,交党委保卫部(党委武装部)或公安部门处理。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校园网用户守则

(重城职院〔2022〕90号)

第一条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遵守执行《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和《重庆城市职业学院校园网络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觉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行政管理与技术监督。

第二条 所有用户必须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利用计算机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有伤风化的信息。

第三条 校园网的软、硬件资源仅允许用于与教学、科研等活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商业活动。

第四条 不允许进行任何干扰其他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破坏网络设备等活动。

第五条 用户在网络上对有关软件上、下载时，应确保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不允许在网络上发布不真实的信息、传播计算机病毒等。

第六条 用户的校园网账号，只授予登记用户本人使用，严禁让给他人。否则，出现问题，被授权者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用户有义务向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报告任何违反用户守则的行为。

第八条 用户在宿舍开通宽带服务，需按时向运营商缴纳宽带使用费。

第九条 如发现违反上述任何规定者，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服务、取消上网资格等处罚。对于触犯国家法律的，还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章 附录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简介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简称心理咨询中心）是学校直接面向全校大学生的服务性机构，成立于2018年，其宗旨是运用心理学的专业技术和方法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提升学生的心理素质，开发学生的心理潜能，为面临心理困扰的学生提供心理帮助，促进大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主要针对大学生成长当中的一般性困扰（如：生活适应、学习困难、人际关系、恋爱交友、职业选择等问题）进行心理咨询，帮助学生解除心理压力，促进学生心理成长。

心理咨询中心咨询须知：

一、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咨询中心地址：学生活动中心302室—305室

三、预约联系方式：心理咨询中心汪老师

电话：(023) 49815196 QQ: 3352373770

四、咨询方式：

1. 工作日可直接到心理咨询中心办公室进行咨询。
2. 可通过网上或电话方式与心理咨询中心老师提前预约。

“第二课堂”网络平台学生使用流程

登录

PC端：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官网-智慧校园

APP端：智慧城职

账号：学号；密码：cqcvc@身份证后六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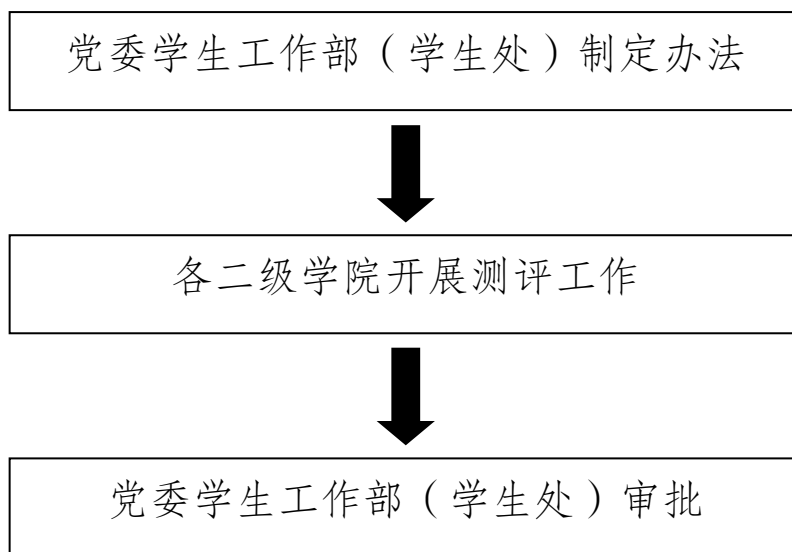
点击学生事务

点击第二课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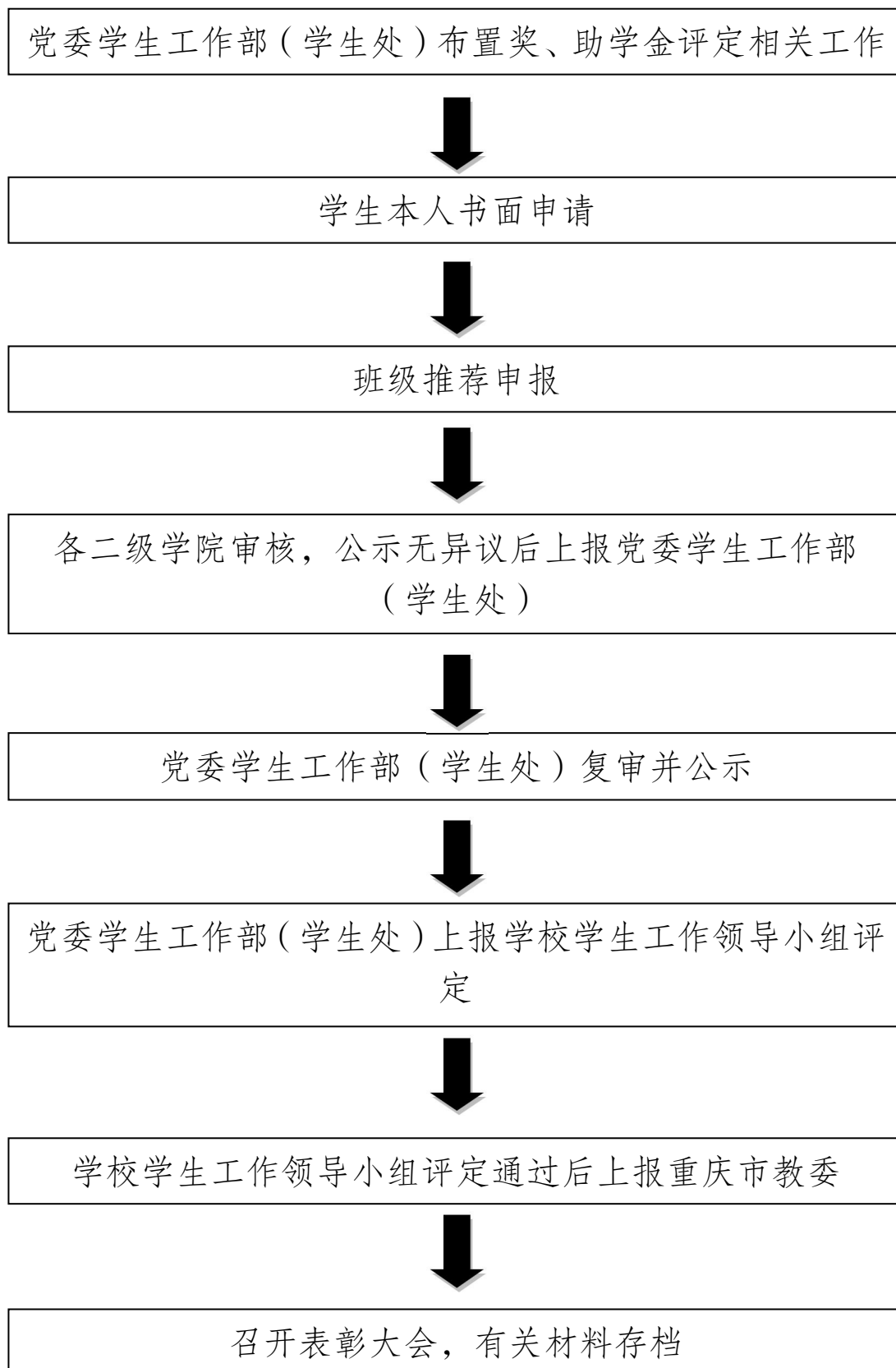
选择参与的活动

按要求完成参与活动后，系统自动进行统计加分

综合测评办理流程图



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工作流程



学校奖学金评选工作流程

班级推荐申报



各二级学院审核，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处)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汇总复审并公示



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评定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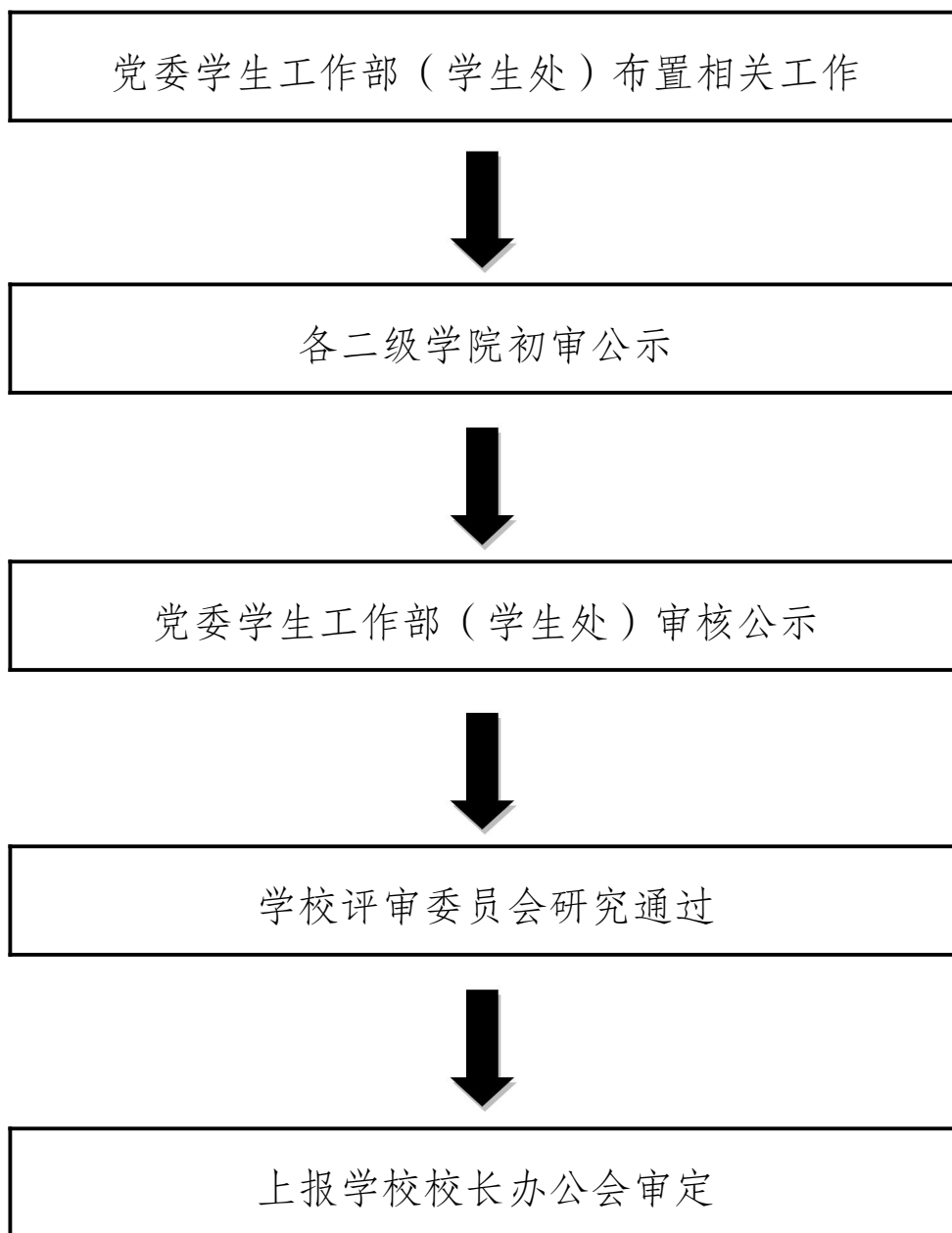


通知各二级学院评定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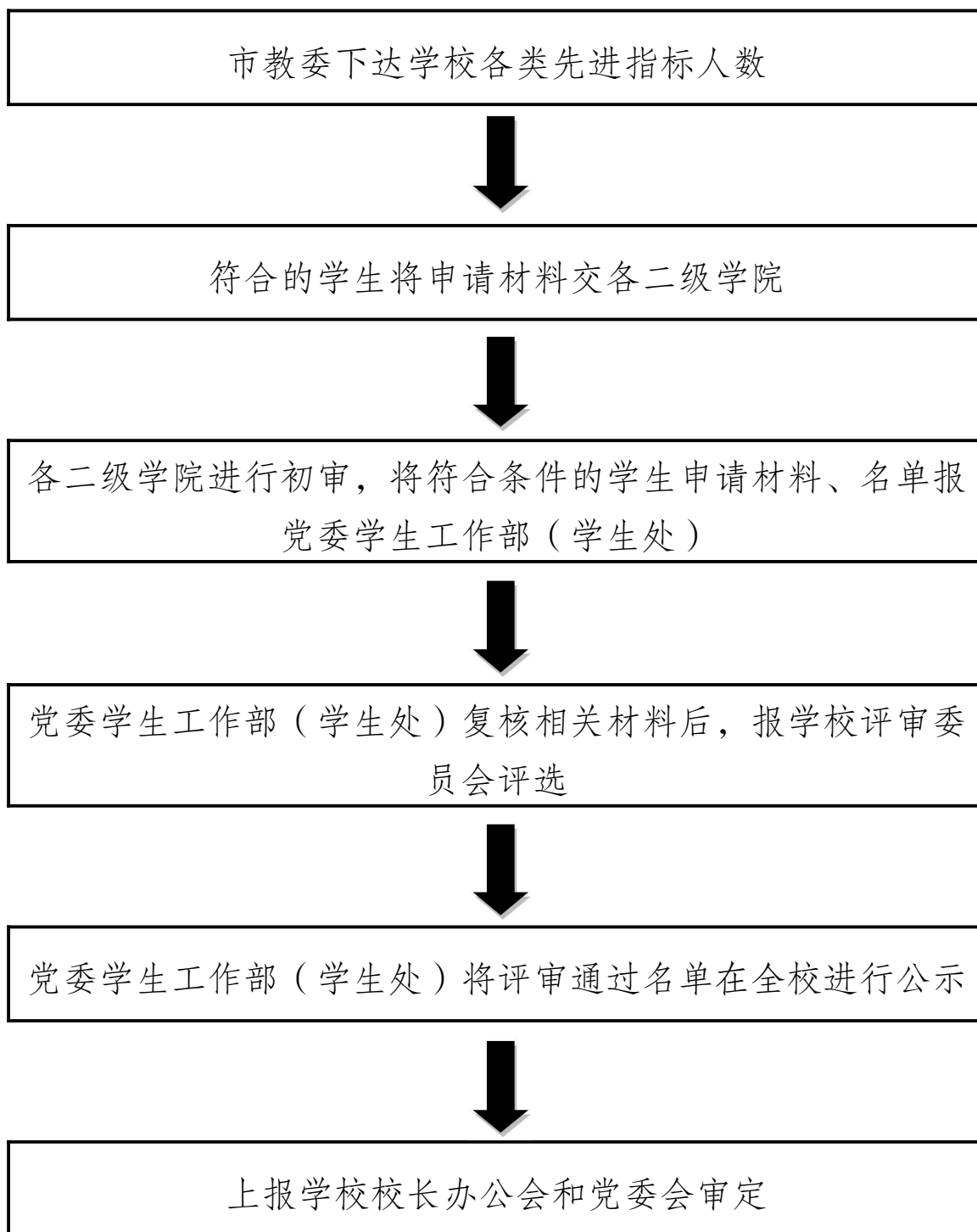


召开表彰大会，发放奖学金，有关材料存档

校级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流程



市级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推选流程



校级“文明寝室”评比流程

各二级学院每月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推荐
1-3个寝室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组织各二级学院确定5个
优秀寝室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为优秀寝室颁发流动红旗



在获得过流动红旗的寝室中评选“文明寝室”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流程

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布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学生向年级（或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年级（或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报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



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根据评议小组提交的相关材料确定本学院各档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各二级学院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复核、研究



复核研究通过后，通知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绿色通道办理流程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凭相关贫困材料向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



到各二级学院领取《重庆城市职业学院缓交学费申请表》



辅导员签署意见



各二级学院审核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复审



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复核缓交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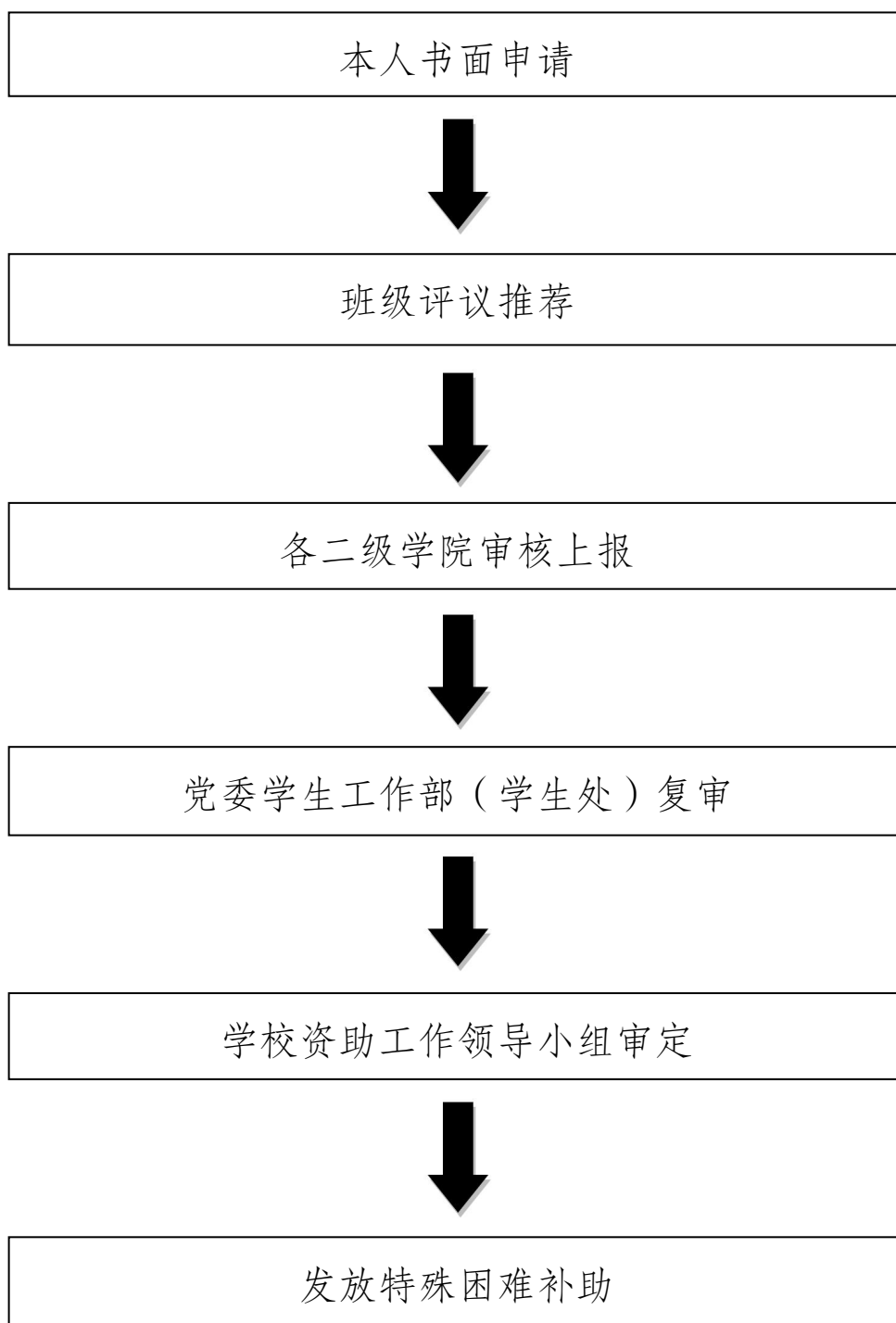


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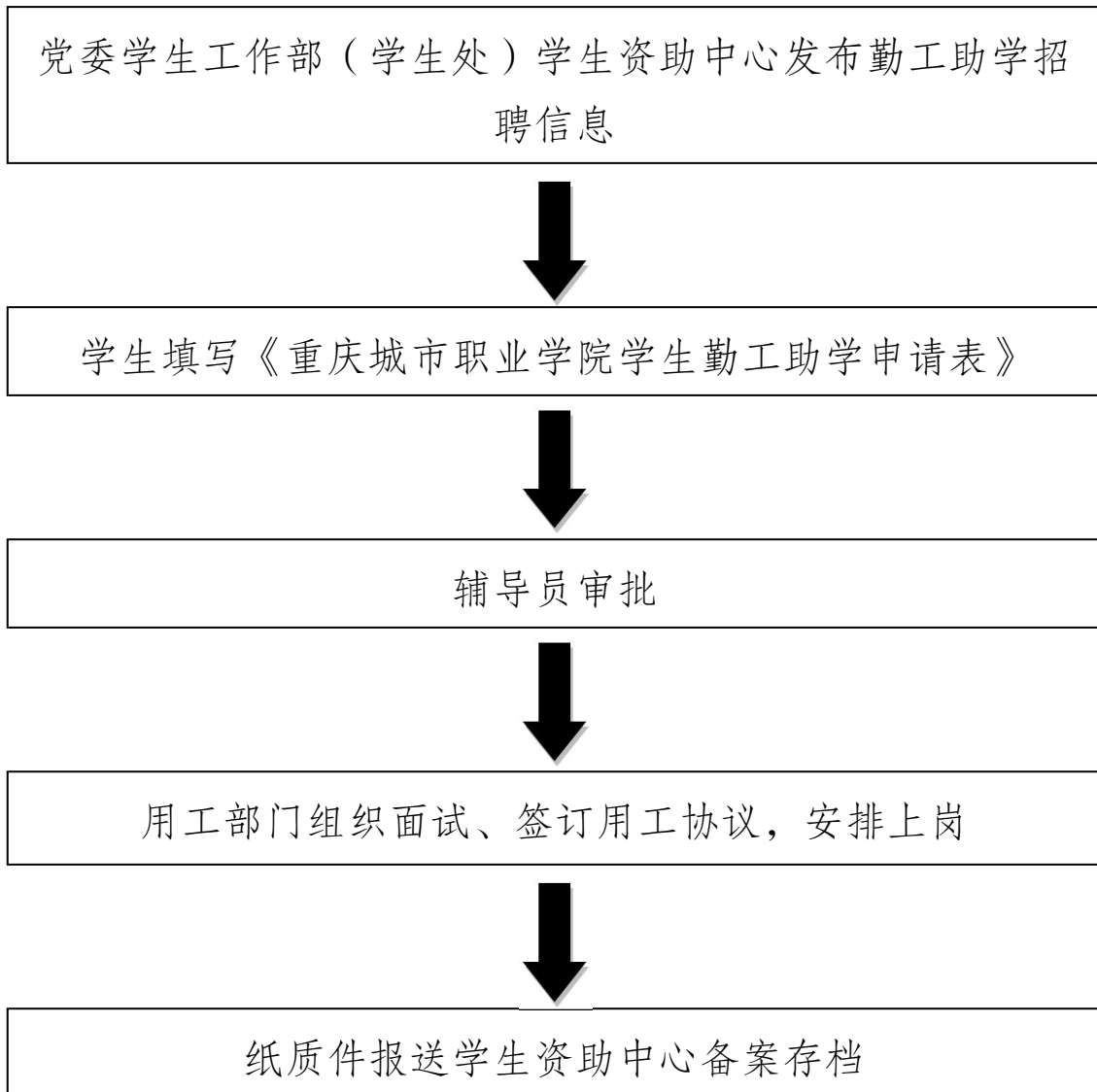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存档备案，做好欠费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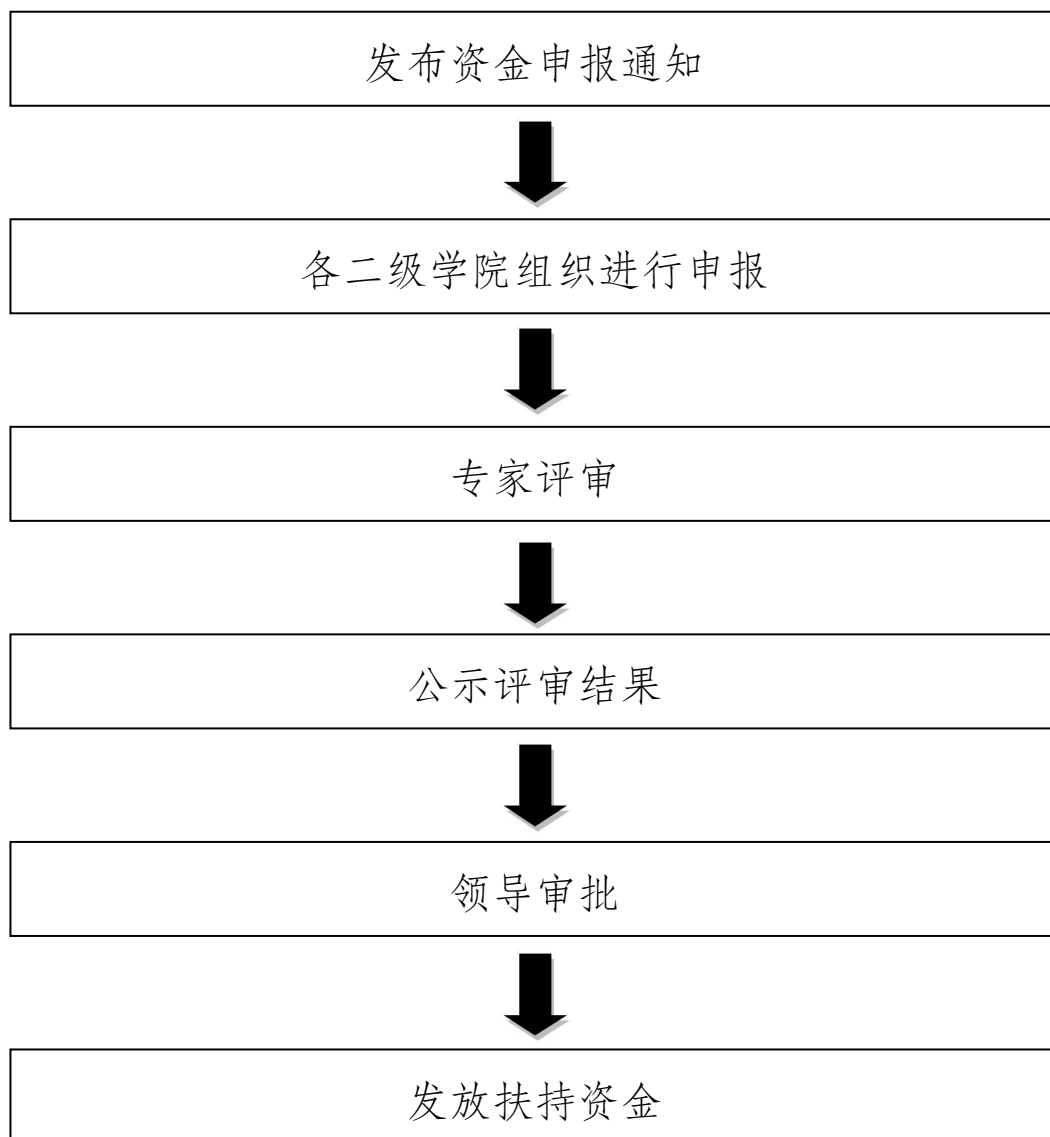
特殊困难补助评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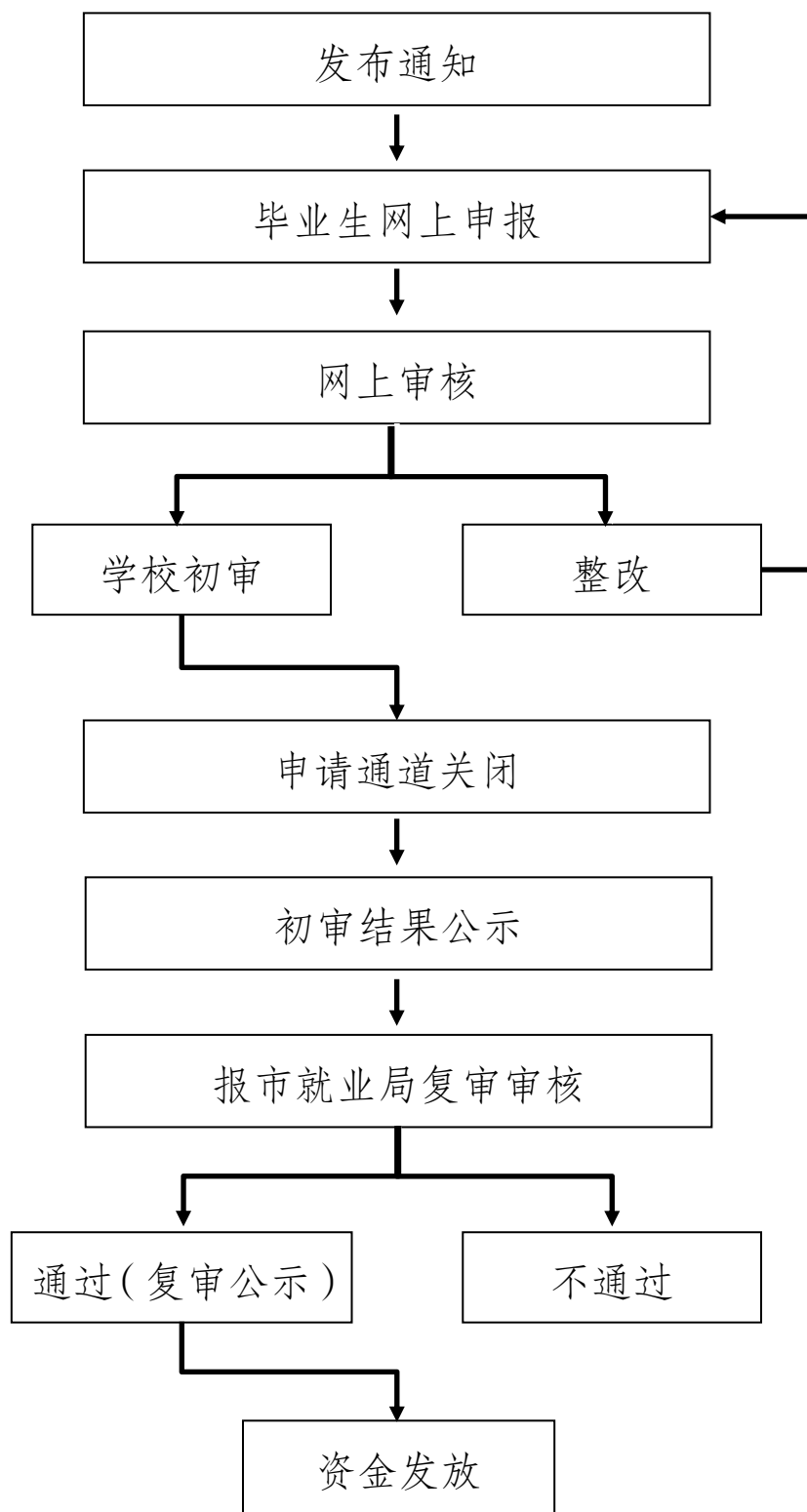
勤工助学申请流程



学生创新创业扶持资金申报流程



毕业生在校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流程



注：实际申报以当年文件为准。

毕业生网上申报操作流程：

一、申报

申请人登陆微信公众号“重庆就业”，线上填报《在校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申请求职创业补贴选择学校：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填写二级学院全称（注意不要在前面加上学校名称）；

选择人员类别：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残疾学生、助学贷款学生、低保学生（市内、市外）、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市内、市外）、特困学生（市内、市外）、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市内、市外）；

(1)重庆市户籍学生的家庭成员为低保、残疾、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需上传户口本复印件。本人享受，则无需提供证明材料，贫困残疾家庭学生需另外上传家庭经济困难承诺书，特困人员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2)市外户籍低保家庭学生需上传户籍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本年一季度享受低保的证明材料或《最低生活保障证》复印件；

(3)市外户籍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需上传家庭经济困难承诺书和残疾人家庭证明材料；

(4)市外脱贫户家庭学生需上传防返贫监测系统个人信息截图；

(5)市外户籍特困人员学生需上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复印件；

(6)市外户籍残疾学生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需上传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原件。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毕业生可由学校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系统”到款页面截图纸质材料；

填写本人户籍住址、开户账户名称、开户账户账号、开户行名称、支行（分理处）名称等基本信息；

残疾学生、助学贷款学生、低保学生、脱贫户、特困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毕业生。

二、初审

补贴申请通道关闭后，学校登陆“重庆就业网”在校求职创业补贴系统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三、审核

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教委、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残联对市内户籍学生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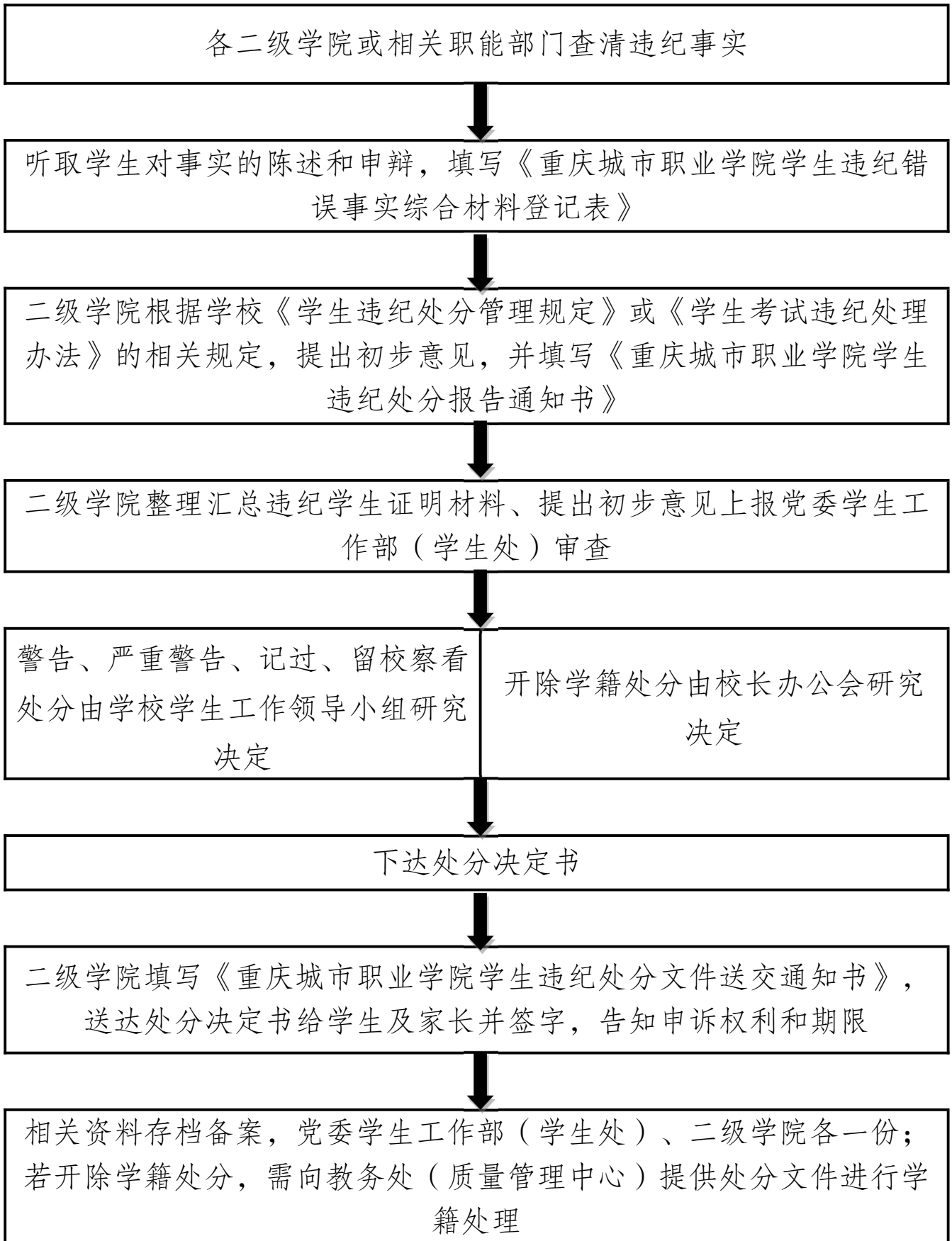
四、抽查

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教委对学校求职创业补贴审核情况进行集中抽查。抽查完成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经费审批程序，并将相关材料连同申请补贴资金的函送市财政局备案。

五、发放

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对相关材料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学校。学校在收到补贴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毕。

学生违纪处理流程



学生申诉处理流程

学生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含法定节假日、双休日等），由学生本人（或代理人）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并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和处分文件复印件



申诉委员会自接到申诉人申诉书之日起 3 日内，对申诉人提供的申诉材料审查后，做出决定（受理、不予受理、补充材料）并书面通知申诉人



对决定受理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复查意见，作出维持、撤销或者变更的复查决定，并出具复查决定书



申诉委员会一般采用书面审查原则处理申诉，必要时通知有关人员到会说明，或举行公开审查



学校作出复查决定书，送交申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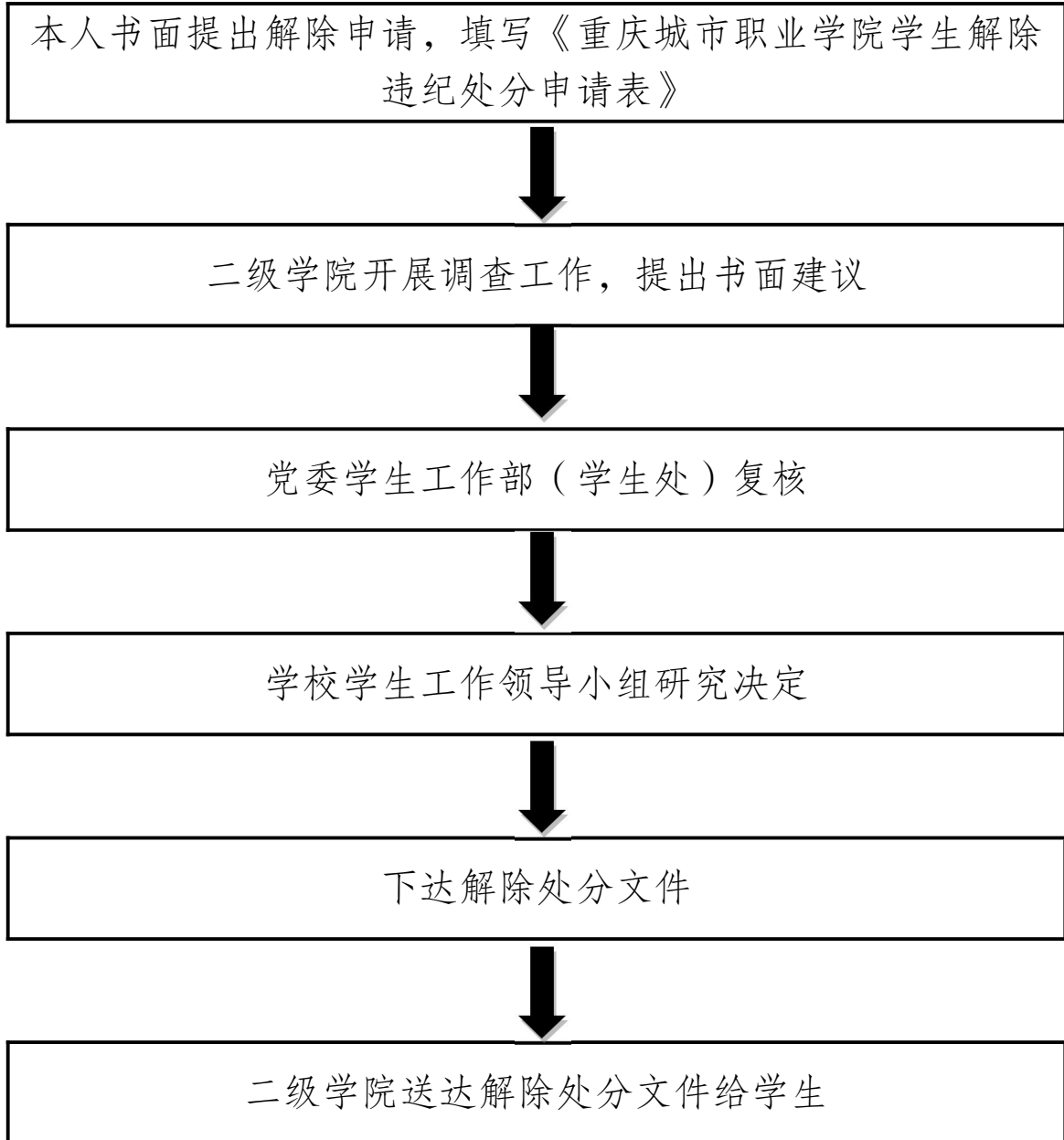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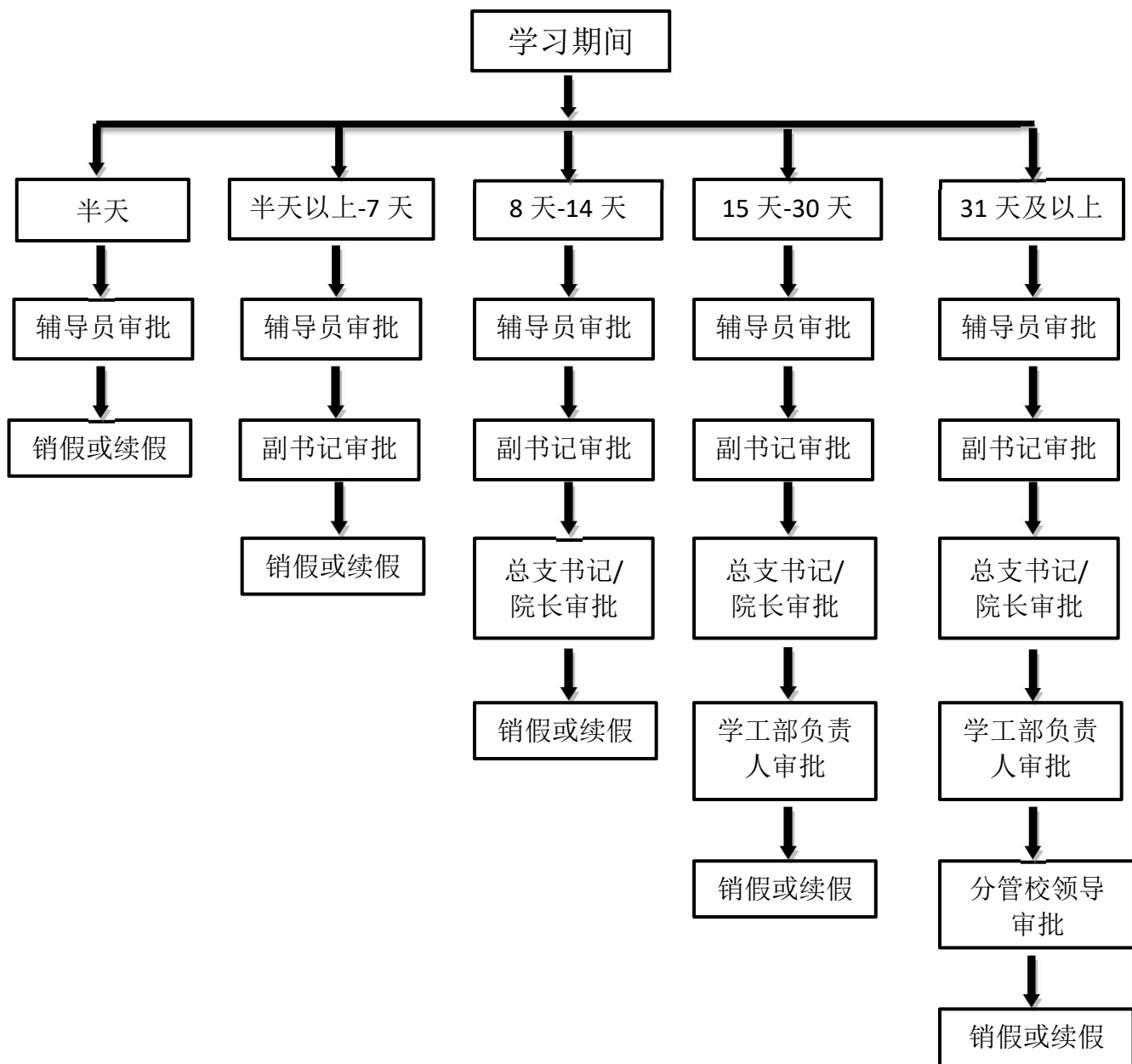
备注：

1. 学生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审计处）；
2. 学生本人（或代理人）向申诉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复印件）；
3. 申诉委员会在处理学生申诉过程中需具有合法性。

解除违纪处分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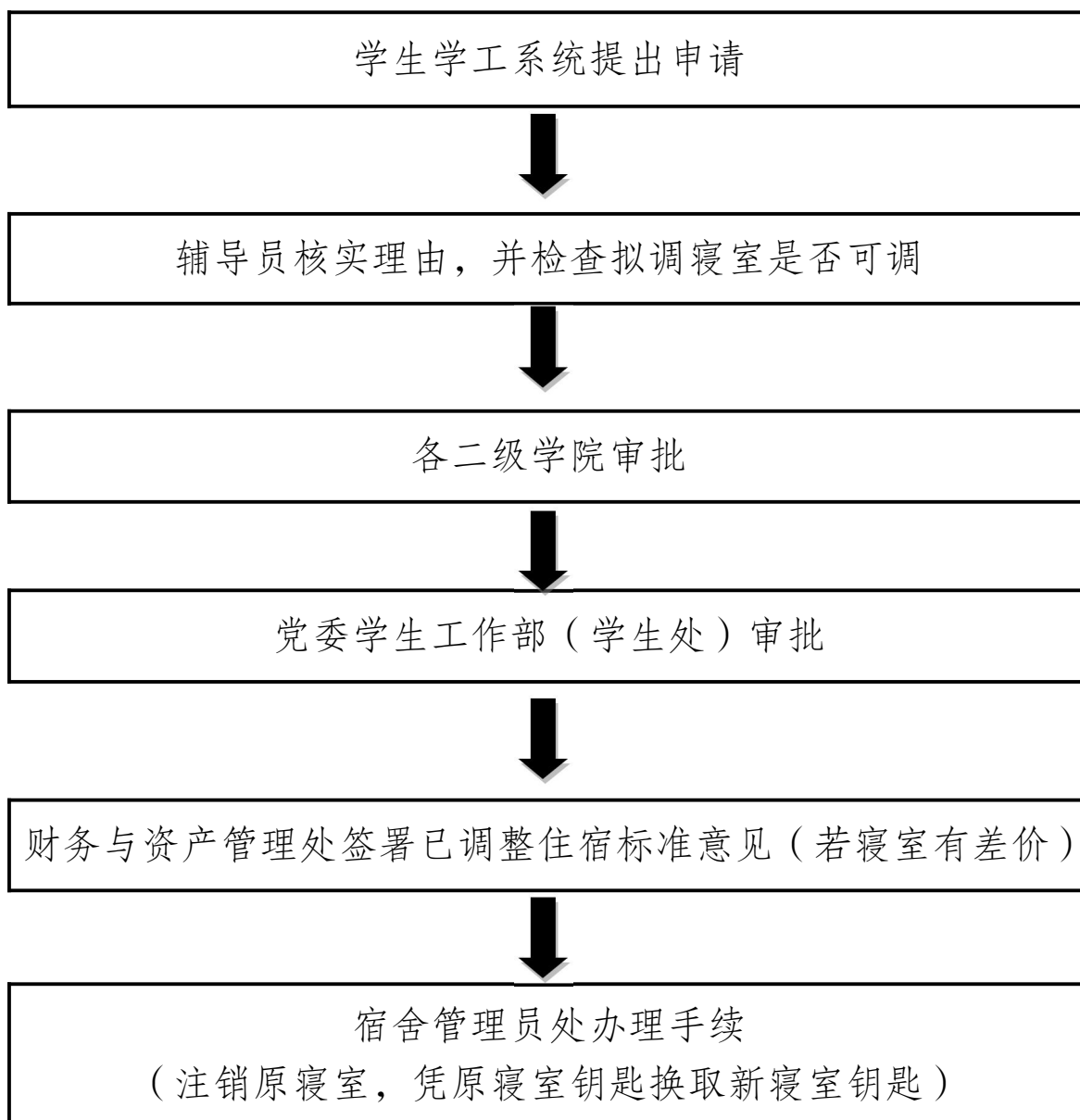
学生请销假申请流程



备注:

1. 学生请假应事先在学工系统中完成相关请假流程,并用系统截图作为请假依据,除急病或紧急情况外,不得事后请假;
2. 凡未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校或逾期未办理续假手续者,作旷课处理;
3. 学生应在请假期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辅导员销假,不按时销假者,按旷课处理,因病请假者,需凭诊断证明或相关材料销假。

学生寝室调换流程



备注：

1. 严格执行学生寝室调换的程序和条件。
2. 对私调寝室者进行严肃处理。
3. 调换寝室要本着学生自愿、理由充分、本班、本学院相邻、年级相同相结合的原则。不可频繁调换。
4. 调换寝室时要避免寝室闲置的情况。

寒暑假留校学生社区管理流程

放假前两周，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本人需填写《寒暑假留校住宿申请表》和《寒暑假留校住宿自律承诺书》



各二级学院辅导员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和家长意见审批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审批,并将汇总表电子、纸质版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批



寝室安排



安全管理

- 1.各二级学院安排专人每日查寝；
- 2.宿舍管理员每晚对本社区学生进行清点。